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張倍榮

前 言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下稱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彰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彰化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8 個（原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6 個，經整併為 1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4 個（分預算 245 個）。總計審核 3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共計 260 個）之決算。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12 億 4,622 萬餘元，審定為 388 億 5,41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 億 9,047 萬餘元，約為 2.35%；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57 萬餘元，審定為 405 億 73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7 億 6,730 萬餘元，約為 6.3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6 億 5,328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68 億 7,933 萬餘元，合計 85 億 3,262 萬餘元，經以融資賒借 68 億 7,000 萬元挹注，尚有收支短絀 16 億 6,262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3,279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1,801 萬餘元，純益為 1,4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3 萬餘元，約為 41.46%。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 8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7 萬餘元，約為 41.46%。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48 萬餘元，增列支出 2,23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1 億 8,98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21 億 4,147 萬餘元，賸餘 20 億 4,8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0 億 8,086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4 億 1,187 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 16 億 5,328 萬餘元，歷年來為彌補收支缺口，均以融資賒借收入支應，截至本年度止，彰化縣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52 億 1,999 萬餘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8 億 8,814 萬餘元，合計為 261 億 81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億 3,638 萬餘元，且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彰化縣公共債務餘額長期債務比率 30.58%，已達債限之 60% 以上，迭經行政院促請研謀改善。鑑於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造成財政壓力，允宜研謀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審慎檢討非法定社福支出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有效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本年度施政，係以策振產業創新升級、安全便捷交通網絡、永續城鄉觀光加值、樂活農村安全農業、多元適性優質教育、完善公衛健康彰化、全方照護全民幸福、品牌文創彰化起藝、綠色環保友善彰化、治水防災治安平穩、落實維護消費權益、卓越服務效能政府等 12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戶政業務績效經內政部評鑑核列優等，及役政業務經內政部役政署聯合督訪，榮獲優等及創新服務獎；運用自償性基金、鼓勵民間投資、擴大集中支付或向專戶調度等方式，節省縣庫利息支出 6,718 萬餘元；內政部辦理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獲甲等；行政院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榮獲第 2 組第 1 名；內政部本年度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獲優等；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評比獲第 1 組第 1 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本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榮獲特優；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民國 106 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評核榮獲全國第 1 名；法務部評定中央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獲第 2 類組特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本年度河川污染整治業務獲特優。依本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彰化縣政府社會福利考核獲 88 分，於全國 22 市縣排名第 10 名；教育考核獲 92 分，排名第 6 名；基本設施考核獲 89 分，排名第 6 名；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獲 76 分，排名第 21 名。與民國 105 年度排名相較，除基本設施已有進步，教育維持持平外，社會福利、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則退步，顯示施政作為仍有持續努力策進空間，亟待檢討分析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彰化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247 萬餘元；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55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彰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有關本室對於彰化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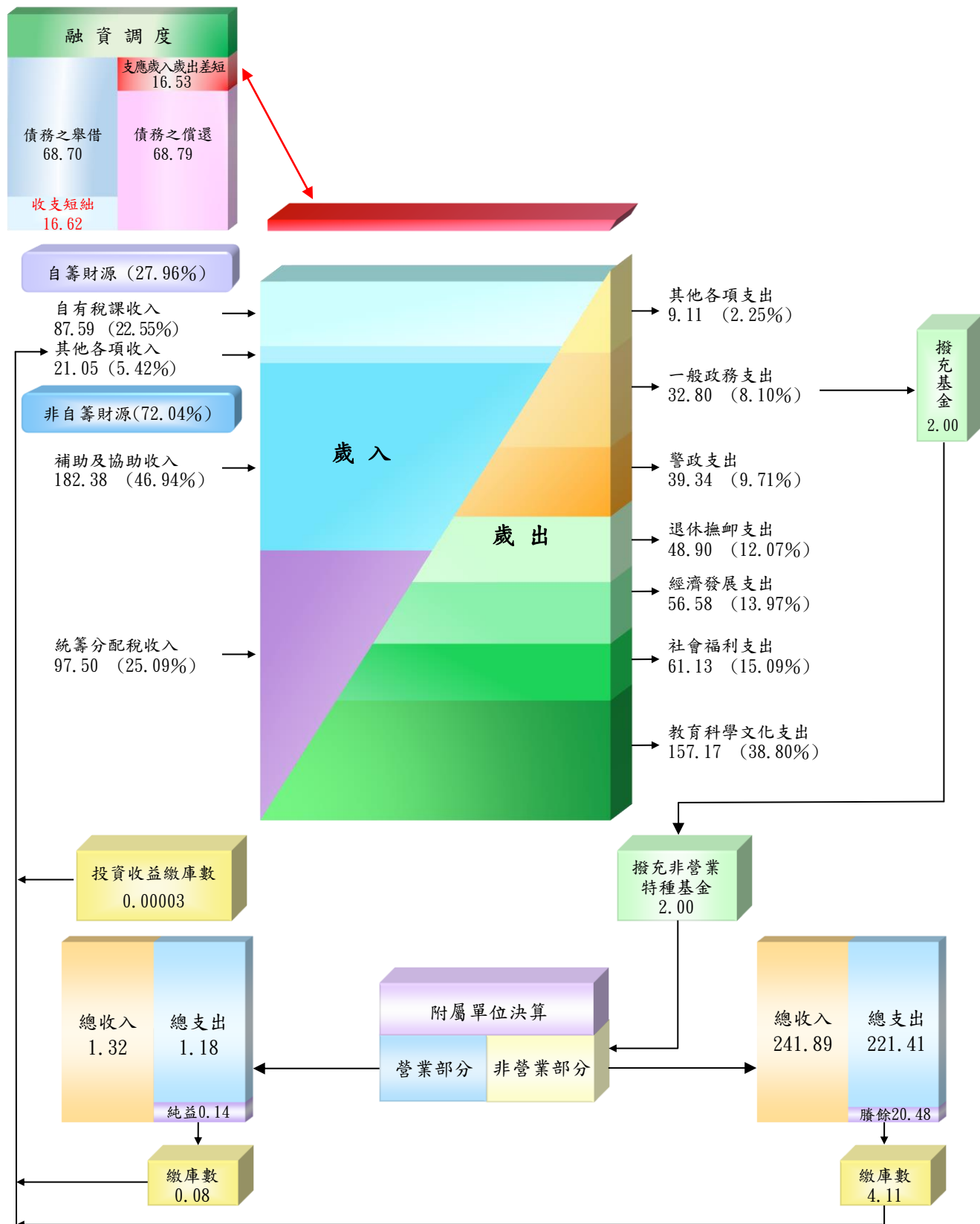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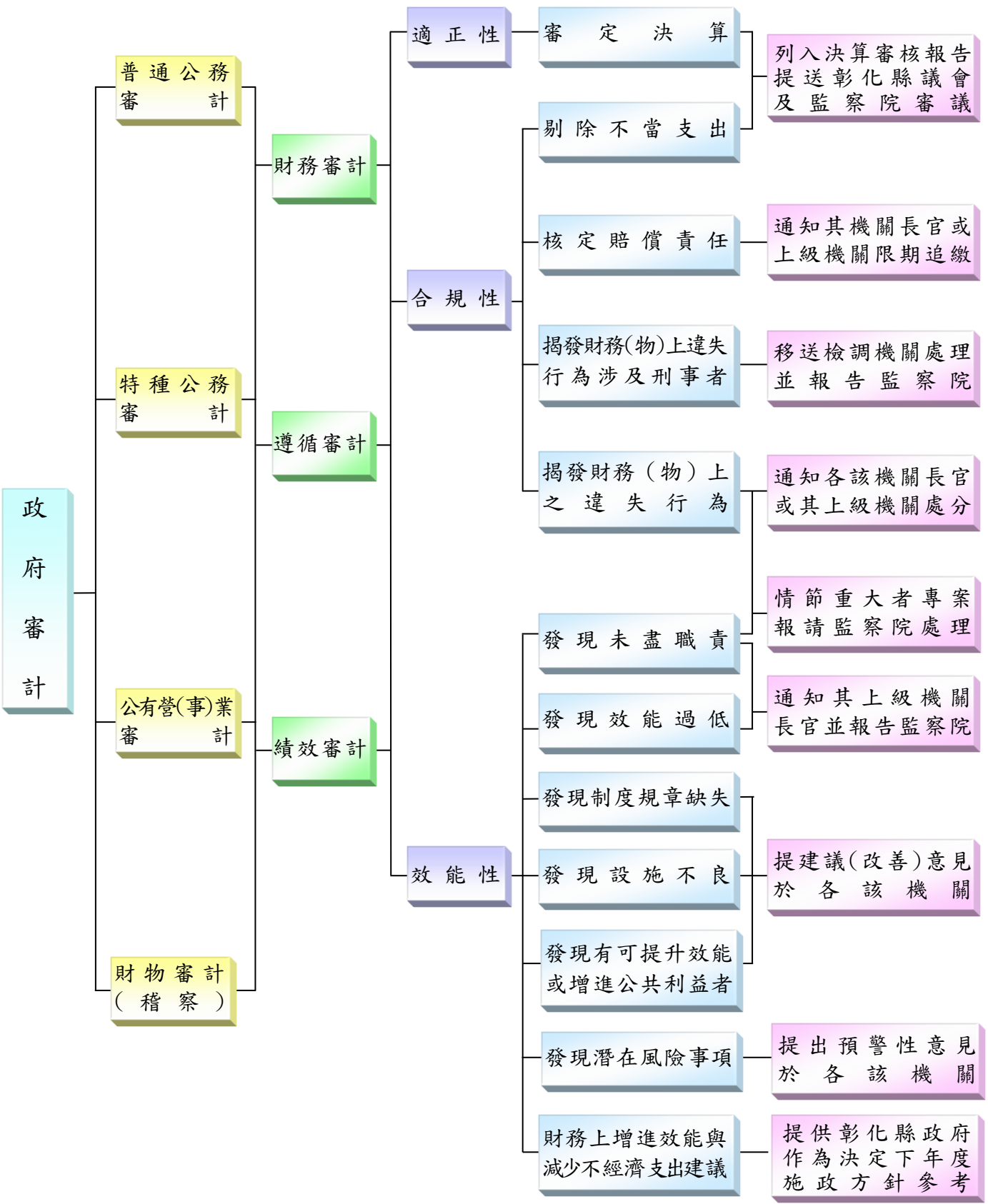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388.54 & & 405.07 \quad 16.53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7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3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52
捌、彰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5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7
貳、縣政府主管	乙— 8
參、民政處主管	乙—39
肆、地政處主管	乙—41
伍、消防局主管	乙—44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48
柒、文化局主管	乙—50
捌、農業處主管	乙—55
玖、衛生局主管	乙—59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64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70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74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7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7
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7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8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18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19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1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4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	
事項明細表	丁—25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	
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7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明細表之查核	戊—18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18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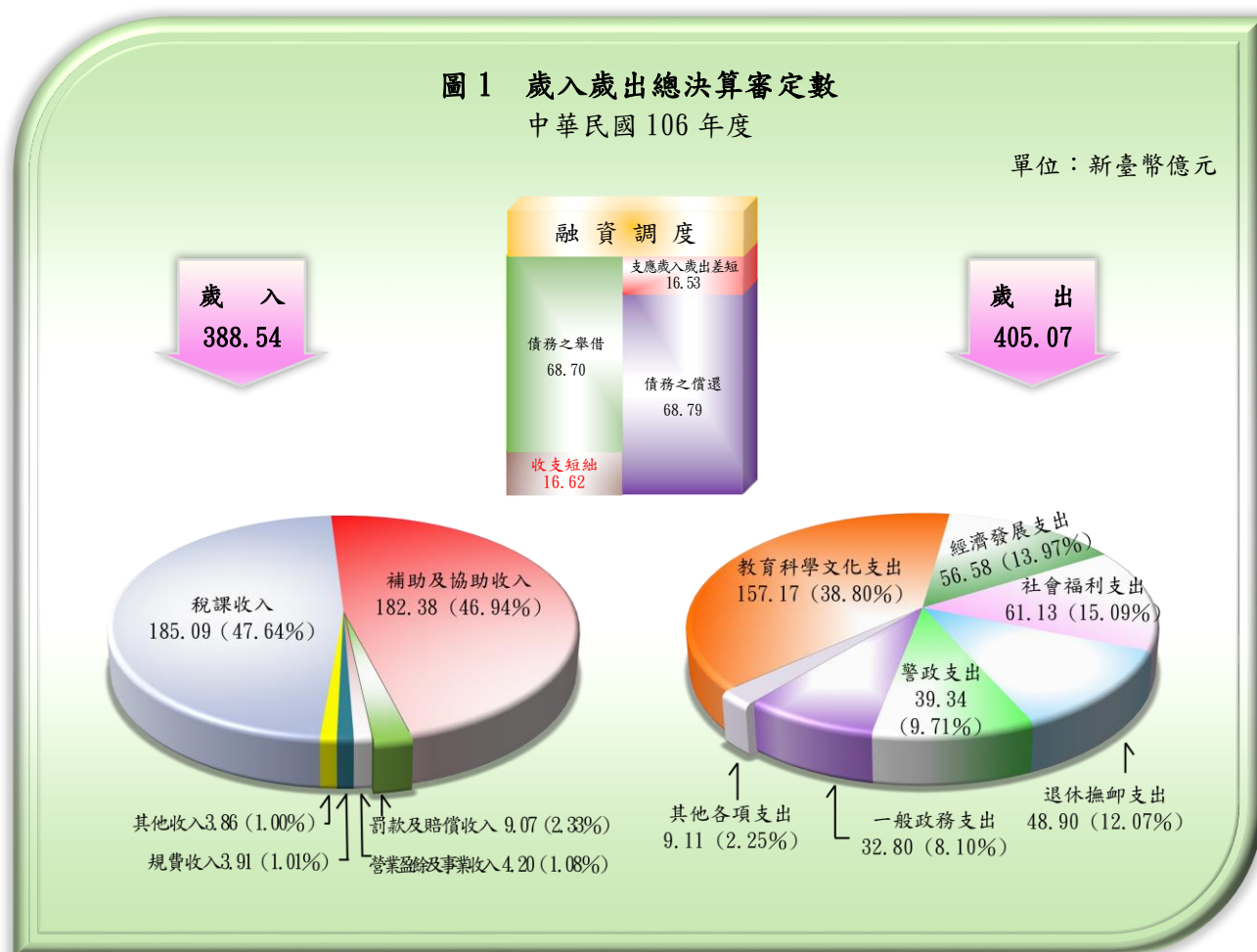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12 月 25 日實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組織整併，已完成彰化、員林、和美、溪湖及二林等 5 區整併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整併為彰化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12 億 4,622 萬餘元，審定為 388 億 5,41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57 萬餘元，審定為 405 億 73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6 億 5,328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8 億 7,933 萬餘元，合計 85 億 3,262 萬餘元（圖 1），經以舉借債務 68 億 7,000 萬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16 億 6,26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88 億 5,410 萬餘元，較預算數 379 億 6,363 萬元，增加 8 億 9,047 萬餘元（圖 2），約 2.35%，主要係不動產交易量增加，致土地增值稅較預計增加（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6 億 4,641 萬

餘元，占歲入預算 4.34%，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計畫（工程）執行進度核撥，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405 億 738 萬餘元，較預算數 432 億 7,469 萬餘元，減少 27 億 6,730 萬餘元，約 6.39%（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

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或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表 1）；其中以縣政府主管機關賸餘最為龐鉅（表 2）。又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6 億 1,28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8.3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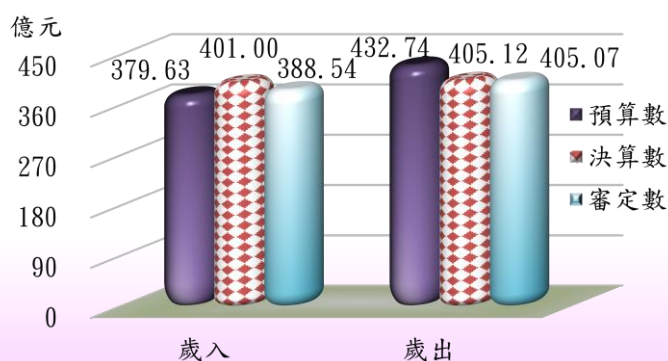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767,306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1,184,791	42.81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500,455	18.08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54,386	16.42
4.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354,772	12.82
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15,240	4.16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525	0.13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929	0.07
8. 其他。	152,205	5.50

中縣政府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高達 32 億 8,952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1.05%，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 億 7,566 萬餘元及 0.4 個百分點（圖 3），其金額及比率自民國 103 年度後連續 2 年度下降復上升，顯示預算未妥為覈實編列，有待切實檢討改進。另本年度保留金額與比率均較其他 4 個年度為低，惟其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43,274,696	2,767,306	6.39
統籌支撥科目	1,983,842	② 534,005	26.92
衛生局	1,253,897	③ 289,005	23.05
文化局	330,333	42,659	12.91
民政處	355,534	⑤ 44,522	12.52
縣議會	332,774	41,395	12.44
環境保護局	281,415	30,262	10.75
農業處	97,615	9,950	10.19
警察局	4,158,616	④ 224,082	5.39
縣政府	32,629,412	① 1,509,926	4.63
地方稅務局	352,117	12,536	3.56
地政處	480,782	14,835	3.09
消防局	1,017,431	13,193	1.3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928	928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9,907萬餘元，動支比率99.07%。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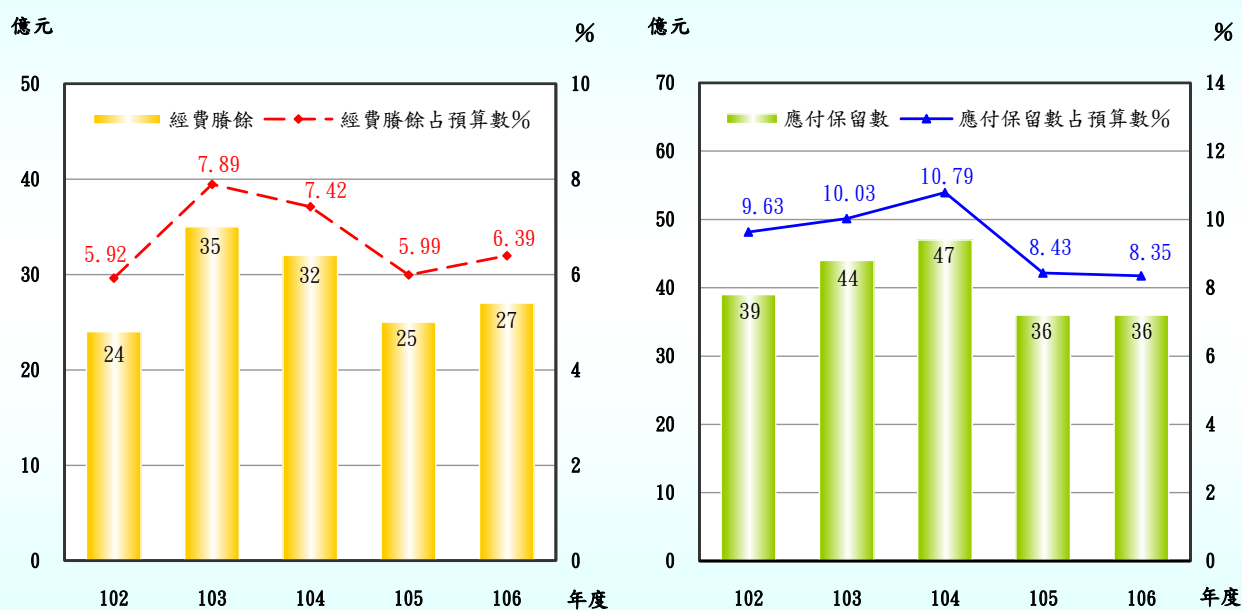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3,612,820	100.00	2,439,484 (67.52%)	179,179 (4.96%)	994,155 (27.52%)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613,014	72.33	2,290,135	71,493	251,386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375,468	10.39	5,276	—	370,191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49,863	4.15	16,388	8,625	124,849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16,950	3.24	50,071	12,527	54,350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56,241	1.56	12,406	14,870	28,964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47,720	1.32	26,137	19,322	2,260
7.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38,365	1.06	37,869	—	496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15,195	5.96	1,200	52,339	161,65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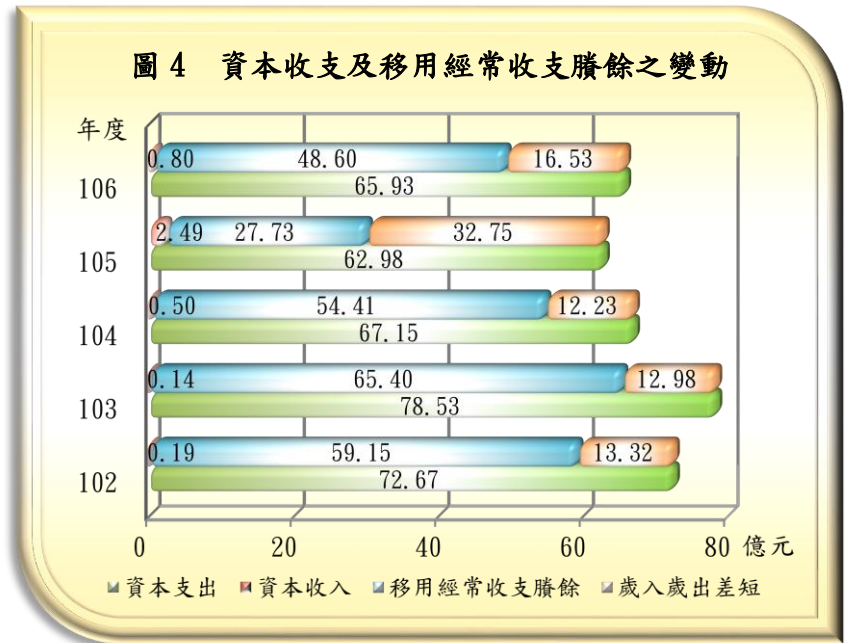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43,274,696	3,612,820	8.35
文 化 局	330,333	④ 62,927	19.05
縣 政 府	32,629,412	① 3,221,783	9.87
環 境 保 護 局	281,415	27,261	9.69
縣 議 會	332,774	27,073	8.14
消 防 局	1,017,431	⑤ 57,398	5.6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983,842	② 107,827	5.44
衛 生 局	1,253,897	35,552	2.84
警 察 局	4,158,616	③ 67,737	1.63
地 方 稅 務 局	352,117	5,257	1.49
地 政 處	480,782	—	—
民 政 處	355,534	—	—
農 業 處	97,615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928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387 億 7,389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339 億 1,36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48 億 6,025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8,020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65 億 9,37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65 億 1,354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6 億 5,328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甚鉅，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16 億 5,328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肇致債務餘額居高不下，截至本年度止，彰化縣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已達 152 億 1,999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933 萬餘元，惟債務負擔依然沉重，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達 1 億 6,714 萬餘元，允宜檢討改善整體財政結構，力求財政穩健及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彰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短絀雖已趨緩，惟連續 6 年度發生差短，且長年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各項政務所需，不利於營造永續發展治理環境，允宜籌謀善策勵行開源節流措施並縮減歲出規模，以有效控制債務規模及維護財政健全：按本年度彰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388 億 5,41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373 億 9,384 萬餘元，增加 14 億 6,025 萬餘元，約 3.91%；歲出決算審定數 405 億 738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 406 億 6,907 萬餘元，減少 1 億 6,168 萬餘元，約 0.40%，歲入歲出短絀 16 億 5,328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5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32 億 7,522 萬餘

元減少，惟連續 6 年度（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發生差短，顯示財政窘境仍未能有效改善。經查財政及債務管理情形，核有：（一）長年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各項政務所需，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整體財政仍待持續研謀改善；（二）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雖有助於增進縣民基本生活安全及福祉權益，惟為免政府財政壓力日益沉重，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營造民間與政府雙贏治理模式；（三）已積極核銷沖轉預付款項，惟尚待核銷金額仍鉅，影響資金之調度及運用，有待持續查明釐清並積極清理；（四）土地徵收補償費專戶逾保管年限案件數量龐巨，有待強化清理速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二、已加強預算執行能力，惟預算執行未結清保留數仍居高不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並增裕庫收：彰化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而辦理保留者，計有歲入 16 億 4,641 萬餘元，併計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19 億 6,161 萬餘元，歲入應收保留數 36 億 803 萬餘元；歲出 36 億 1,282 萬餘元，併計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25 億 7,522 萬餘元，則歲出應付保留數為 61 億 8,80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歲入未結清保留數大幅增加，有待檢討保留數未能結清原因，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二）歲出保留比率較上年度減少，惟保留金額仍鉅，允宜嚴謹編列預算，研謀提升預算執行量能，避免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三）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三、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有助於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督促落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俾有效發揮計畫效益：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自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中央政府陸續核定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屬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 57 項，總經費 25 億 6,214 萬餘元，其中由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經費計 4 億 2,47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有助於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計畫經費龐鉅，為利於整體計畫之遂行，允宜配合計畫之執行，妥善規劃財務及風險管理；（二）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偏低，允宜督促落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逐年檢討其績效，俾有效發揮計畫效益；
(三) 未將執行之計畫納入施政計畫，並研訂相關績效管理指標，施政績效管理仍有待強化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四、上級政府補助款有助於減輕財政負擔，惟部分補助收入預算之編列與經費執行未盡周妥，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欠佳，允宜督促檢討預算編列合理性並積極研謀改善：彰化縣本年度獲行政院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91 億 3,123 萬餘元，並納列彰化縣政府單位預算及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其中辦理教育設施、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 3 項預算經費，分別為 9 億 7,663 萬餘元、15 億 9,791 萬餘元及 15 億 6,34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執行率分別為 97.09%、89.53% 及 94.7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成績欠佳，致補助款被扣減；(二) 部分項目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或擴增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致考評名次下滑或連續 3 年均遭扣減分數；(三)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支用比率已達 9 成，惟部分工程迄無支用數或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等情事。(詳乙—17 頁)

五、已透過區域聯合治理平臺爭取建設經費，惟仍有部分計畫推動作業仍有不足，影響施政成效，允宜積極持續推動並辦理資訊公開，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分別獲補助 5,192 萬餘元、1,643 萬餘元、9,483 萬餘元及 5,286 萬元，總計 2 億 1,605 萬餘元，辦理城鎮整體規劃，期透過區域合作，跨域資源整合，以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計畫規劃完成後，接續落實推動作業仍有不足；(二) 部分計畫審查案件時未深入瞭解各補助計畫範圍，延遲後續計畫執行期程，影響施政成效；(三) 攸關民生計畫未能透過政府資訊公開作業，不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四) 尚待建立區域治理案件考核機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彰化縣政府本年度因應總體環境情勢，依據縣長政見及配合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本年度就可運用配置之資源，衡酌施政優先順序，訂定「策振產業創新升級、安全便捷交通網絡、永續城鄉觀光加值、樂活農村安全農業、多元適性優質教育、完善公衛健康彰化、全方照護全民幸福、品牌文創彰化起藝、綠色環保友善彰化、治水防災治安平穩、落實維護消費權益、卓越服務效能政府」等 12 項施政重點。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市縣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彰化縣政府各主管機關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原所屬分單位 26 個，經整併為 15 個單位)，依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彰化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272 項，執行結果，已完

成者 170 項，約 62.50%，尚在執行者 102 項，約 37.50% (表 1)。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405 億 738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406 億 6,907 萬餘元，減少 1 億 6,168 萬餘元，其中以社會福利支出 61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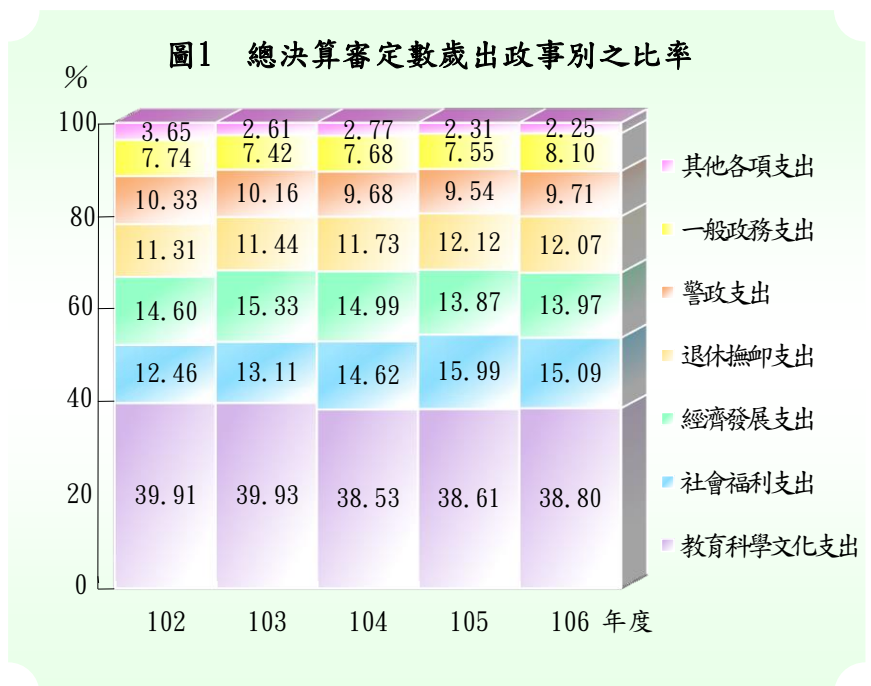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預算 機關 數	核定 計畫 數	未執行 計畫 數	已完 成 計畫 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數
合計	18	272	—	170	102
縣議會	1	7	—	3	4
縣政府	1	134	—	67	67
民政處	1	4	—	4	—
地政處	8	48	—	48	—
消防局	1	9	—	5	4
地方稅務局	1	10	—	6	4
文化局	1	9	—	2	7
農業處	1	7	—	7	—
衛生局	1	13	—	8	5
環境保護局	1	9	—	3	6
警察局	1	15	—	11	4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1,364 萬餘元 (15.09%)，較民國 105 年度之 65 億 309 萬餘元，減少 3 億 8,945 萬餘元為最鉅，主要係育兒津貼自民國 105 年 8 月起調整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本年度由公務預算撥入以前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賸餘數予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數額減少；其次為債務支出 1 億 6,714 萬餘元（0.41%），較民國 105 年度 2 億 1,170 萬餘元，減少 4,455 萬餘元，主要係透過公開詢價以最低利率辦理借款，及運用債務管理，降低利息支出。又一般政務支出 32 億 8,044 萬餘元（8.10%），較民國 105 年度 30 億 7,056 萬餘元，增加 2 億 988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由公務預算投資成立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警政支出 39 億 3,453 萬餘元（9.71%），較民國 105 年度 38 億 8,184 萬餘元，增加 5,268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實際進用員額增加致人事費增加，及增加辦公廳舍整（新）建工程預算經費；退休撫卹支出與協助及補助支出合計 49 億 3,008 萬餘元（12.17%），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4,921 萬餘元；經濟發展支出、其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等合計 220 億 8,154 萬餘元（54.51%），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898 萬餘元。另分析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數比率居首，分別為 39.91%、39.93%、38.53%、38.61%及 38.80%，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其占歲出決算審定總數比率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2.46%，逐年上升至民國 105 年度 15.99%，於本年度略降至 15.09%，再次

之為經濟發展支出，其占歲出決算審定總數比率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4.60%，增減互見至本年度 13.97%（圖 1），又前 3 年度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數比率均較社會福利支出比率高，惟因自民國 103 年度起開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如生育津貼等，申

請人數逐年增加，致使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數比



率超逾經濟發展支出比率。鑑於彰化縣政府財政窘困，允宜在兼顧縣政推動及財政健全發展下，妥慎配置有限資源，提升產業競爭優勢，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以建設安全、廉能且具競爭力之幸福好城市。

依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總說明列示，彰化縣政府依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府列管項目選項作業說明規定，召開審查會議，擇選 6 項府列管重要施政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 12 億 7,697 萬元），

表 2 民國 106 年度府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分由縣政府等 3 個主管機關

執行；其中計畫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以及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分別有 4 項及 3 項（表 2）。又上開案件中，縣政府「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及「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

機關名稱	府列管計畫	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註 1）	評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 計	6	4	3	3	—	3	—
縣政府	4	2	1	3	—	1	—
消防局	1	1	1	—	—	1	—
警察局	1	1	1	—	—	1	—

註：1.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項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民國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府列管項目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表及辦理情形檢討會議。

系統)」、消防局「充實消防設施計畫」及警察局「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等 4 項，連續 2 年度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其中縣政府「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及消防局「充實消防設施計畫」等 2 項，連續 2 年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均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妥為檢討改進。另經彰化縣政府召開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府列管項目辦理情形檢討會議，審查決議核列優等 3 項（50.00%）、乙等 3 項（50.00%），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50.00%）較民國 105 年度之優等（40.00%）及甲等（40.00%）合計比率（80.00%）降低，且其中消防局「充實消防設施計畫」1 項，連續 2 年度評核為乙等，或縣政府「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本年度

為乙等，民國 105 年度為甲等）及警察局「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本年度為乙等，民國 105 年度為優等）2 項，本年度評核等第均較民國 105 年度下降情事。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顯示，各機關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 412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943 項，彰化縣政府統籌訂定共同性目標 196 項及共同性指標 245 項，整體績效衡量指標共 1,188 項，執行結果，經彰化縣政府評估達成率 100% 以上者 1,154 項 (97.14%)，介於 80% 至 100% 者 25 項 (2.10%)，小於 80% 者 9 項 (0.76%) (圖 2)。經以主

管機關為評核基準，其中達成率 100% 以上者比率較高之前 3 個機關，分別為：民政處 (100.00%、284 項)、地方稅務局 (100.00%、27 項) 及衛生局 (100.00%、76 項)；另達成率小於 80% 者比率較高之前 3 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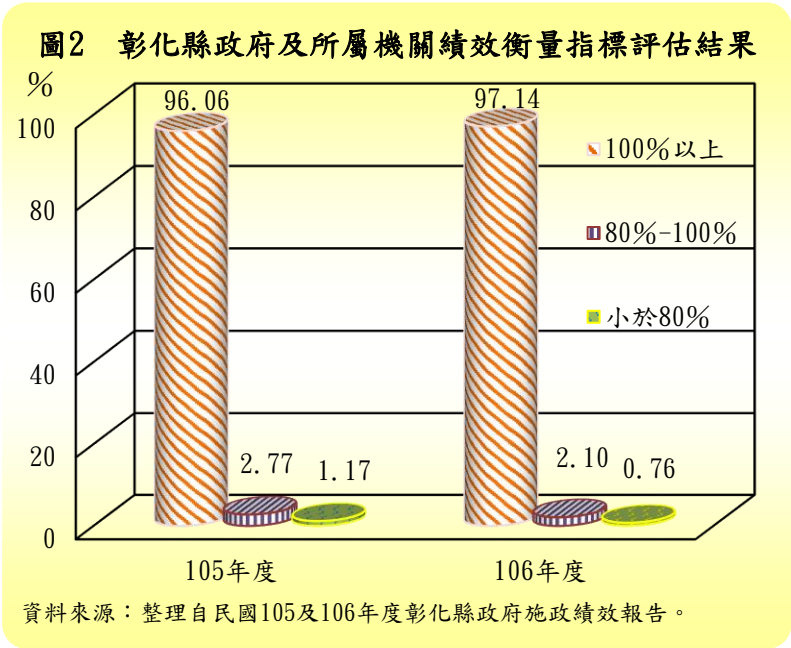


表 3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評核達成率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名稱	項數合計 (A)	100%以上		80%-100%		小於 80%	
		項數 (B)	比率 (B/A×100)	項數 (C)	比率 (C/A×100)	項數 (D)	比率 (D/A×100)
合 計	1,188	1,154	97.14	25	2.10	9	0.76
縣政府	521	496	95.20	18	3.45	7	1.34
民政處	284	284	100.00	—	—	—	—
地政處	140	139	99.29	1	0.71	—	—
消防局	41	39	95.12	2	4.88	—	—
地方稅務局	27	27	100.00	—	—	—	—
文化局	35	34	97.14	1	2.86	—	—
農業處	19	16	84.21	2	10.53	1	5.26
衛生局	76	76	100.00	—	—	—	—
環境保護局	25	24	96.00	1	4.00	—	—
警察局	20	19	95.00	—	—	1	5.00

註：1.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縣彰化、鹿港、員林、二林、北斗、和美、田中及溪湖等 8 個地政事務所評核成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分別為：農業處（5.26%、1 項）、警察局（5.00%、1 項）及縣政府（1.34%、7 項）（表 3）。如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達成率 100% 以上者比率上升，達成率介於 80% 至 100% 及小於 80% 者比率均下降（圖 2）。經查施政績效目標之訂定及績效評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已運用分數管理及衡量各機關施政績效，提高機關自主管理能力，惟同一年度各機關間分數之高低差異、或不同年度間分數之增減變動，尚難具體呈現其施政表現優劣情形；各戶政事務所已辦理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施政革新及改進參考，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未將其納列本年度衡量指標或衡量標準未盡一致，難以比較同類機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之施政效能；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未參照近 3 年度實際達成值訂定，績效衡量指標訂定未切合預期變動趨勢；多數施政績效目標已達成，惟部分績效目標實際值與施政績效報告未合，未能彰顯業務推動成果；部分績效指標未能以成果或產出作為衡量績效目標達成之標準，難以有效衡量施政執行成果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8 頁）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有助於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督促落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俾有效發揮計畫效益。（詳乙—17 頁）

（二）已建置全球資訊網及經營社群媒體，便利民眾查閱政府資訊及強化與民眾溝通，惟間有網站設計未能因應多樣化行動裝置使用者之需求，有待研謀改善，以貼近民眾網站使用需求。（詳乙—31 頁）

（三）已加強管理勞動派遣人力，惟間有內部控制未臻周延或派遣勞工措施未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改善派遣勞工工作環境及權益。（詳乙—32 頁）

（四）戶政事務所已積極辦理戶政業務，惟部分戶政業務之內控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管理效能。（詳乙—40 頁）

（五）已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間有已辦理徵收公告迄未完成產權移轉或部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詳乙—43 頁）

(六) 部分衛生所每日平均看診人數較整體平均值低，營運作業仍有改善空間，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良策改善，以提升醫療營運效能。(詳乙—62 頁)

三、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依本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彰化縣政府社會福利考核獲 88 分，於全國 22 市縣排名第 10 名；教育考核獲 92 分，排名第 6 名；基本設施考核獲 89 分，排名第 6

名；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獲 76 分，排名第 21 名。與民國 105 年度排名相較，除基本設施已有進步，教育維持持平外，社會福利、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則退步(表 4)，其中社會福利之無障礙生活環境，暨財

表 4 彰化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全國排名一覽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排名 升降情形
	考核分數	排名	考核分數	排名	
社會福利	86	7	88	10	↓ 3 名
教育	92	6	92	6	—
基本設施	87	11	89	6	↑ 5 名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75	16	76	21	↓ 5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年度債務管理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等項目成績排名均居於末段，顯示施政作為仍有持續努力策進空間，亟待檢討分析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彰化縣政府本年度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重點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與國外縣市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提升；精實替代役及常備兵役徵兵處理程序；改善村里基層建設，營造優質居住環境；提升原民館服務品質；推動便民戶政服務措施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10 次；本年度戶政業務績效經內政部評鑑核列優等，及役政業務經內政部役政署聯合督訪，榮獲優等及創新服務獎；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249 處。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戶政事務所已積極辦理戶政業務，惟部分戶政業務之內控管理機制未臻周妥。(詳乙—40 頁)

(二) 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貫徹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督導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合理管控財產；活化縣有財產。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運用自償性基金、鼓勵民間投資、擴大集中支付或向專戶調度等方式，節省縣庫利息支出 6,718 萬餘元；財政部辦理本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獲全國第 2 名；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公產管理考核獲全國第 3 名。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歲入歲出短絀雖已趨緩，惟連續 6 年度發生差短，且長年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各項政務所需，不利於營造永續發展治理環境；2. 上級政府補助款有助於減輕財政負擔，惟部分補助收入預算之編列與經費執行未盡周妥，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欠佳；3. 已加強活化學校餘裕校舍與空間，惟間有未確實調查學校閒置空間、或未落實追蹤管控；4. 已賡續清理被占用土地及規劃使用閒置房地，惟仍有部分房地未妥適處理。(詳乙—16、17、33、34 頁)

(三) 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積極推動彰化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彰化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創造傳統產業升級—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新興智慧科技園區—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經濟部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考核獲評甲等、完成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詳細評估作業計 7 件；補助 43 家廠商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完成綠建築設計查核 220 件。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已辦理取得開發許可作業，惟開發計畫歷經 9 年仍未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2. 已公開商業登記等相關規範並加強稽查，惟間有部分業者未辦妥營業登記逕

行對外營運，或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3. 已加強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計畫，惟宣導作業尚嫌不足，民眾申請辦理意願偏低。（詳乙—22、23 頁）

（四）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更新中小學資訊軟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推廣科學教育，培育學生整合創新能力；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精進國中小營養午餐；太陽光電再利用，綠能政策向下扎根。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彰化縣國中小學生參加 2017 臺灣及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勇奪雙料冠軍；彰化縣於民國 106 年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縣市團體獎全國第 2 名，計有 8 校 13 隊獲得個別獎項；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決標 2 校、施工中 4 校及竣工 6 校；補助全縣 215 所學校營養午餐（一般生 25 元，經濟弱勢生全額補助）；本年度計有 190 所學校 199 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已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惟部分學校未建置交通安全教育網頁，或未落實實施校園安全專案；2. 已加強實施監理及警察機關聯合稽查，強化縣內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接送學生車輛之行車安全，惟間有短期補習班交通車之核備數量偏低，或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發生交通事故未通報情事；3. 已加強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防治計畫，惟相關案件仍時有發生，推動成效尚待加強；4. 已加強校園毒品危害宣導，惟間有計畫擬訂未臻覈實或部分學校未積極參與；5. 已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惟間有防護機制未臻周全。（詳乙—19、20、21 頁）

（五）工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積極推動鄉道養護計畫；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持續推動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辦理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獲甲等；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已竣工、縣道 152 線 3K+421-11K+500 段拓寬工程已完成驗收；路平方案獲通報道路坑洞修補案件修補完成率為 100%。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已加強辦理道路路面、交通標誌標線及設施改善工程，惟因交通管制設施不當而發生之交通事故逐年增加；2. 已建置資訊系統便利民眾查詢停車資訊，惟仍無法提供查緝註銷牌照車輛違規行駛及多元繳費管道；3. 實施路邊停車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惟仍有部分路段違規停車現象頻仍；4. 已提供民眾便利停車繳費管道，惟間有採購、履約或開單作業未臻周延；5. 積極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補助營運計畫，惟無障礙計程車之服務量能未如預期；6. 延續辦理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工程，惟間有工程設計及履約情形未臻周妥。（詳乙—19、26、27、28、29 頁、戊—21 頁）

（六）水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配合中央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加強水門維護，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行政院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榮獲第 2 組第 1 名；完成雨水下水道工程改善及清淤維護長度達 5,000 公尺；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污水處理率達 41.1%；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野溪維護長度達 6,040 公尺；水門委託公所維護管理計 65 座。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已加強違法水井管理，惟輔導水井合法納管作業未臻周延；2. 賡續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執行進度、設施維護管理及水患自主防災措施之推行，仍待加強檢討改善；3. 辦理石筍排水支線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提升渠道防洪及通洪能力，惟間有工程履約情形未臻完善。（詳乙—24 頁、戊—21 頁）

（七）觀光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行銷觀光新彰化；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建構綠色自行車網絡計畫；西濱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舉辦鹿港慶端陽、王功海洋音樂晚會、卦山親子嘉年華等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內政部本年度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年

度執行績效評鑑獲優等；爭取中央補助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已核定 5 件補助 21 億 9,800 萬元。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露營業者陸續於縣內闢建露營區（地），惟尚乏相關輔導管理辦法及措施，衍生諸多適法性疑慮；2. 已陸續建置公共自行車服務系統，有助於節能減碳，惟租借次數呈下降趨勢，民眾使用意願未能提升。（詳乙—23、34 頁）

（八）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提升畜禽生產輔導；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動物用藥品管理；動物保護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完成出海道路改善等工程 1,575 公尺；完成畜牧場飼料抽驗 192 件及辦理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122 件；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評比獲第 1 組第 1 名；本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績效獲表現優秀獎。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持續辦理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提升旅遊服務量能及休閒品質，惟計畫提報未盡嚴謹，或未落實辦理效益評估及滿意度調查；2. 已加強宣導荔枝椿象防治事宜，惟防治成效欠佳且已逐漸蔓延至部分公共場所；3. 已建置禽場防疫基礎資料庫以利疫情及時因應處置，惟部分養禽場未建檔管理，或未加強列管監測；4. 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績效獲優良考評，惟可愛動物教育園區興建計畫未獲民眾支持而終止，流浪犬隻絕育後回置相關計畫實施成效有限；5.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餘雖有成長，惟業務計畫仍未達預計目標，又部分承銷人提供質權設定金額偏低。（詳乙—23、30、57、58、59 頁）

（九）社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全面補助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彰化縣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本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榮獲特優；衛生福利部辦理本年度直轄市、

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宣導評核榮獲第 1 名；提供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及洽辦公共事務等接送服務計 25 萬餘人次。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已積極輔導協助藥物濫用者就業服務，惟就業服務轉介成功比率偏低；2. 已加強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惟間有部分案件補助費用審核認定程序未臻完善或未依限完成；3. 已加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與維護，惟間有受委託檢驗廠商履約過程未臻完善；4. 已鼓勵縣內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運輸，惟迭有持卡人喪失補助資格後仍有刷卡紀錄；5. 生育補助政策立意良善，惟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且執行成效有限。（詳乙—21、28、29、32 頁）

（十）勞工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獲第 1 名；本年度開發職缺數 2 萬 6,324 個、辦理求職登記 6,743 人次、媒合成功 3,641 人，並建置彰化縣青年人才資料 1 萬 1,707 筆。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已加強管理勞動派遣人力，惟間有內部控制未臻周延或派遣勞工措施未完備。（詳乙—32 頁）

（十一）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考核本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獲全國第 2 名；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本年度標售 11 筆；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案件共 351 件，罰鍰 2,352 萬元；辦理 1 萬 1,573 筆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並完成公告。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已建置各類地理資訊系統輔助業務推動，惟圖資流通及推廣運用情形未臻落實；2. 已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間有已辦理徵收公告迄未完成產權移轉或部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3. 已積極辦理土地登記業務，惟間有退費作業未臻完善。（詳乙—25、43 頁）

（十二）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經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民國 106 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評核榮獲全國第 1 名、民國 106 年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預防犯罪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本年度落實家戶訪查及強化勤區經營督導、本年度警用裝備檢查等評核獲乙組第 1 名。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辦理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專案，惟取締時段與地點趨於固定，未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行為；2. 已持續建置路口監視器系統即時掌握交通狀況及協助治安管管理，惟部分地區建置數量仍有不足，及管理維護未臻妥適；3. 彰化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降低，惟機車交通事故肇事比率偏高；4. 持續辦理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改善員警辦公環境，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工程設計及履約情形間有疏漏。（詳乙—71、72、73 頁）

（十三）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加強防溺宣導作為；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行政院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獲第 2 組第 1 名、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評鑑獲特優；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914 場次及防溺宣導工作 210 場次；受理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達 6 萬 8,831 通。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已依規定訂定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惟部分場所消防檢查作業未能落實；2. 已持續辦理災害預防業務，惟部分場所消防安檢未合格遲未改善或未依規定辦理；3. 持續辦理緊急救護勤務及業務，惟仍有救護資源不足及遭民眾濫用情事；4. 已辦理轄管地區消防水源管理暨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惟部分狹小巷道未設置消防栓或火災熱區消防栓損害未及時修復；5. 已持續改善消防廳舍及裝備效能，惟仍有部分消防裝備管理未盡妥適，或消防廳舍興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詳乙—45、46、47 頁）

（十四）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彰化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服務 1 萬 4,457 人次；本年度經法務部評定中央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獲第 2 類組特優、行政院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獎勵方案為第 2 組第 1 名、衛生福利部評定地方衛生機關考評—醫政業務及照護業務執行績效分別榮獲第 2 組第 1 名。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已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毒品防制業務，惟第一、二級毒品破獲案件逐年增加且藥癮戒治資源分布不均；2. 部分檢驗類別不符合規定比率偏高，且部分食品業者未按時確認登錄內容；3. 部分衛生所每日平均看診人數較整體平均值低，營運作業仍有改善空間。（詳乙—61、62 頁）

（十五）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加強欠稅清理；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財政部辦理本年度稽徵業務考核之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等均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稅捐稽徵業務頗有成效，惟未能妥善運用地理圖資結合跨機關間資料強化查核機制；2. 已積極辦理稅捐開徵作業，惟註銷減免及未徵起案件未能有效減少。(詳乙—49 頁)

(十六) 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建立廢油等食品廢棄物追蹤監督機制；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外，並稽查列管污染源及可疑污染源；強化各項污染源管制，以降低細懸浮微粒 PM_{2.5} 排放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本年度河川污染整治考核獲特優、環境教育績效考評獲優等。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已積極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管制措施，惟間有廢棄物違規處理未臻周延，或未妥謀垃圾場滿載之因應策略；2. 已推動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餐飲業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逐年增加，且未積極輔導業者加裝防制設備；3. 已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及輔導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惟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仍屬偏低，及認證登錄作業未完備；4. 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計畫，有助於提升垃圾回收率及降低垃圾處理量，惟垃圾回收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5. 已建置家戶廢棄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有助於減少廢棄物數量及增進資源再生利用能量，惟營運效能欠佳；6. 已加強稽查及依法裁處違反環保法規案件，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詳乙—65、66、67、68 頁)

(十七) 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深化彰化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於彰化八大生活圈辦理 20 場次藝術巡演活動、彰化縣立美術館等館舍辦理 63 檔次視覺藝術展覽、補助各地方文化館辦理 85 場次藝文活動、員林演藝廳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各類演藝活動 110 場；完成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5 件、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 10 件。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持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工作，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或迄未取得使用許可；2. 活化古蹟再利用雖已委外民間營運管理，惟因營運計畫多次修正，復遭風災受損待修復，訂約逾 10 年遲未開放營運；3. 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深耕在地文化，惟計畫提報、業務執行及成果評估未臻完善；4. 縣立美術館辦理藝術展覽推廣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惟參觀人數較前 2 年度減少，或民眾滿意度問卷回收辦理成效欠佳；5. 辦理彰化縣立圖書館內裝改善工程，提供民眾優質之閱讀環境，惟間有工程履約情形未臻完善。(詳乙—52、53、54 頁)

(十八) 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品質抽驗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發布縣政新聞及政令宣導 2 萬 216 則；彙編施政績效報告，分送所屬各單位並上網公告，提供施政改進之參據；提供 24 小時「1950」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語音服務計 2,268 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本年度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獲優等；如期編造完成民國 107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赴全縣各機關辦理抽查驗公共工程，施工中工程抽查 393 件，通知改善 153 件（含查核丙等及嚴重缺失共 2 件）。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已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提升各機關治理效能，惟施政優劣未能具體呈現；2. 已建置全球資訊網及經營社群媒體，便利民眾查閱政府資訊及強化與民眾溝通，惟間有網站設計未能因應多樣化行動裝置使用者之需求；3. 已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提升公部門施政效能，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4. 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優質廠商，惟間有招、決標及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延；5. 推動政府電子採購機制已達年度目標，惟間有部分機關採購作業流程未臻完備。(詳乙—18、31、35 頁、戊—21、2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72 億 9,54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46 億 8,68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273 億 9,142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列述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彰化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52 億 1,999 萬餘元，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08 億 8,814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25 億 2,210 萬餘元，合計 286 億 3,024 萬餘元（表 1）。

表 1 彰化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8,630,249	—	15,219,999	10,888,146	2,522,102	—
一、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219,999	—	15,219,999	—	—	—
二、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0,888,146	—	—	10,888,146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522,102	—	—	—	2,522,10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債務 400 萬元）。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彰化縣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各界關注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彰化縣未來負擔之支出，合計 670 億 7,903 萬餘元（表 2）。

表 2 民國 106 年底止彰化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67,079,038
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981,038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2,405,000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42,69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三、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

調度款等款項：依據彰化縣民國 106 年 12 月份總會計報告列示，彰化縣政府截至

民國 106 年底向「納入集中支付」各機關專戶及特種基金調度計 102 億 5,59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四、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彰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 6 億 624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已加強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惟間有產權移轉登記未臻周延、或未辦理徵信公告，亟待研議改善：彰化縣政府為加強結合民間資源之相互連結，歷年來接受民間單位及個人捐贈物資、金錢，並負責監管人民團體財務管理及勸募活動辦理情形。經查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一）已加強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基礎建設，惟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受贈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登帳列管作業；（二）未依規定就社會救助金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辦理徵信公告，不利於民眾瞭解專戶資金收支情形；（三）已加強檢視縣內人民團體財務狀況，惟現行檢視方法尚無法有效察覺異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二、已加強活化學校餘裕校舍與空間，惟間有未確實調查學校閒置空間、或未落實追蹤管控，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於整體規劃運用：彰化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所屬國民中小學核定總班級數，由 103 學年度之 4,929 班，逐年減少至 106 學年度之 4,410 班，致部分學校出現餘裕校舍與空間，亟待有效活化運用。經查彰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餘裕校舍與空間活化情形，核有：（一）未確實調查轄管學校閒置空間，不利於研擬因應對策；（二）各校閒置空間活化方案，未依規定陳報核定後執行，又相關執行成果亦未陳報，致無從掌握活化情形；（三）未適時公布所屬學校校園餘裕空間使用或租（借）用訊息，以利於橫向聯繫相關機關單位活化利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三、已賡續清理被占用土地及規劃使用閒置房地，惟仍有部分房地未妥適處理，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公產使用價值：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6 年底被占用土地 599 筆，面積計 26 萬 4,265.23 平方公尺，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218 筆、面積約 5 萬 9,328.69 平方公尺，被占用房屋 19 棟、面積 1,057.45 平方公尺，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3 棟、面積約 36.55 平方公尺，雖已積極清理被占用房地，惟被占用公有房地棟（筆）數、面積及帳列價值仍屬偏高，其中 5.5 筆土地、1 棟房屋，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閒置土地仍有 70 筆、面積約 1 萬 5,421.83 平方公尺；閒置房屋 23 棟、面積 1,107.4 平方公尺，顯示被占用土地清理成效仍有待提升，及閒置房地尚待積極規劃使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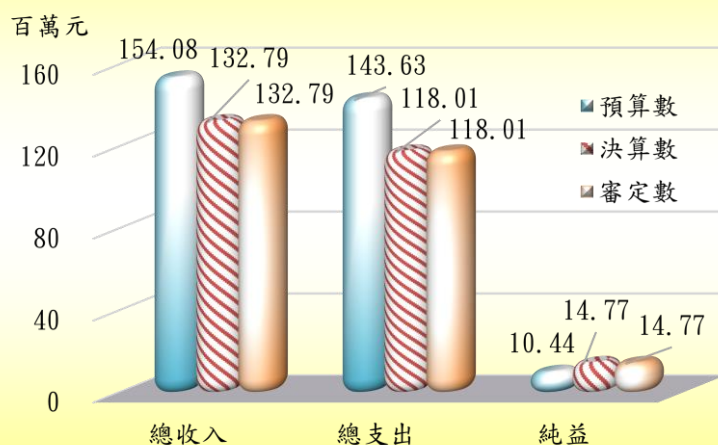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1 億 3,279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1,801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303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 1,477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433 萬餘元，約 41.46%，主要係各項費用撙節支出，勞務成本減少所致。

以近 2 年度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之經營比率進行比較，本年度營業利益率 13.59%，較上年度提高 1.29 個百分點，本年度淨利率 11.65%，較上年度提高 0.68 個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百分點（表 1）。又營運計畫有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受飼養成本增加及環保意識高漲生產量逐漸減少，交易量隨之減少，及消費習性改變致使傳統肉攤逐漸式微，大型冷凍業者興起，留場委

宰之羊豬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79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434 萬餘元，減少 639 萬餘元，約 44.57%，主要係屠宰場房周邊地面、排水溝及蓄水塔地下管線整修等工程尚在執行所致。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基金之營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招商使用場區土地已有具體進展且盈餘亦有成長，惟業務計畫仍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升電宰數量及增加營業績效：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總收入為 1 億 3,279 萬餘元，總支出為 1 億 1,801 萬餘元，收支執行結果，盈餘為 1,477 萬餘元，較上年度 1,365 萬餘元，增加 112 萬餘元。經查豬羊隻拍賣及屠宰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招商使用場區土地已有具體進展，惟仍有餘裕土地尚待利用，且毛豬及羊隻拍賣數量均未達預計目標；（二）毛豬電宰數較年度預計目標減少，允宜評估申辦產銷履歷屠宰廠認證，以提升屠宰廠之屠體品質及作業效率等情事。（詳乙—58 頁）

二、已訂定承銷人（商）進場交易承銷保證金基準要點，維持市場交易穩定及保障產銷雙方之權益，惟部分承銷人提供質權設定金額偏低，允宜加強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營運風險：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訂定承銷人（商）進場交易承銷保證金基準要點，以維持市場交易穩定及保障產銷雙方之權益，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公司同意 32 位承銷人以質權設定等方式辦理承銷保證，金額共計 2,927 萬元。經查部分承銷人應收帳款已逾其質權設定金額，致有增加呆帳風險機率之情事。（詳乙—59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表 1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比較情形表

單位：%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提高
營業利益率	13.59	12.30	1.29
淨利率（稅後）	11.65	10.97	0.6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4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48 萬餘元、增列支出 2,23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1 億 8,98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21 億 4,147 萬餘元，賸餘 20 億 4,8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0 億 8,086 萬餘元，其中：一、

作業基金 7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87 萬餘元（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增列支出 2,23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其他業務費用及折舊費用），審定總收入 34 億 3,052 萬餘元，總支出 20 億 8,051 萬餘元，賸餘 13 億 5,00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5 億 3,339 萬餘元（圖 1），主要係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之臺中港特

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內縣有地標售業務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1,30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賸餘 13 億 6,302 萬餘元。二、

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361 萬餘元（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207 億 5,934 萬餘元，基金用途 200 億 6,096 萬餘元，賸餘 6 億 9,83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5 億 4,746 萬餘元（圖 2），主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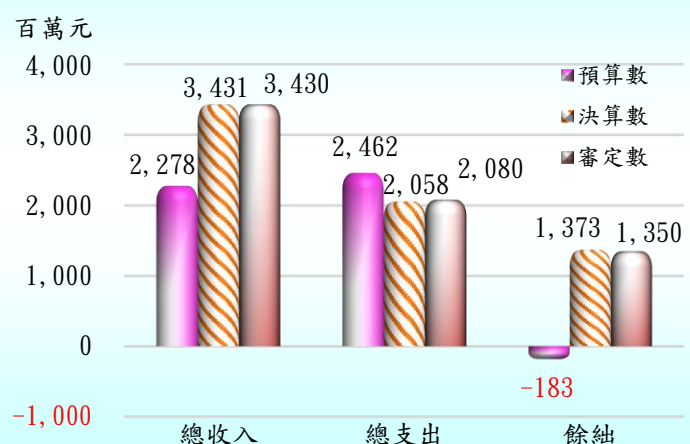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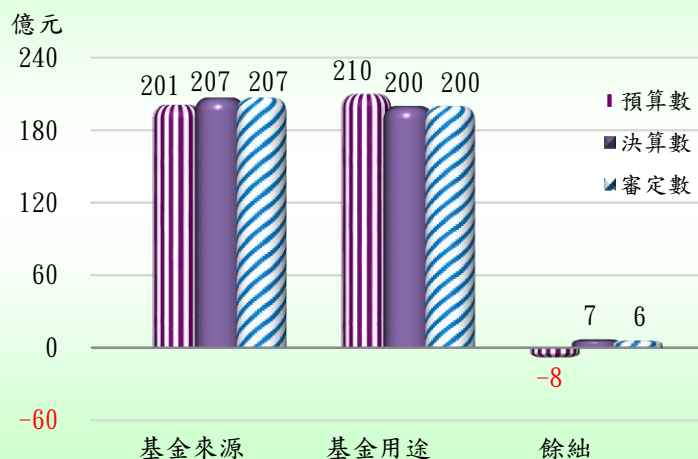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國民教育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及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564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7 億 1,402 萬餘元。

上述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463 億 3,134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7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其中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為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為彰化縣縣

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7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表 2）。另各基金本年度 4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成預計目標

表 1 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60	119,352	119,092	45,804.98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14,259	2,428	-11,830	82.97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表 2 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614,483	595,491	96.91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53,877	728,259	96.60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600,861	18,685,479	95.33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3,691	1,893	51.30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者 9 項，約 21.95%；
未達預計目標者 32 項，
約 78.05%，其中會費、
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之
業務等 3 項計畫之執行
率未達 3 成（表 4），已
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
之達成。

表 3 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
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 計	14	41	1	31	9
縣 政 府	8	28	—	24	4
地 政 處	2	3	—	2	1
農 業 處	1	1	1	—	—
文 化 局	1	1	—	—	1
環 境 保 護 局	1	5	—	3	2
衛 生 局	1	3	—	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表 4 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3 成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之業務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720	—	未執行
2. 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市地重劃抵費地出售業務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1,000,000	61,222	6.12
3. 辦理土地出售價款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17,447	1,600	9.17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已提供民眾便利停車繳費管道，惟間有採購、履約或開單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加強管控，以利於停車收費業務之推動：彰化縣政府為消弭縣內路邊停車位遭附近居民長期占用情形，並提高縣內部分地區路邊停車位使用率，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陸續委託彰化市、鹿港鎮及員林市等 3 個公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另為提供民眾便利停車繳費管道，由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挹注經費，委託超商代收縣內路邊停車費，本年度支付各受委託超商費用計 38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採購前置作業未臻周延，得標廠商因據點過少，無法便利民眾繳費，肇致須另案辦理招標作業，徒增行政作業程序；（二）間有應納金額與代收金額不符情事，卻未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三）履約期間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

專業責任險；(四)間有停車繳費單據開立錯誤，徒增後續相關釐正作業程序等情事。(詳乙—28 頁)

二、已加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與維護，惟間有受委託檢驗廠商履約過程未臻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彰化縣政府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本年度由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955 萬元，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與維護實施計畫，於民國 106 年 5 月委外檢驗縣內 606 處兒童遊戲場設施，計畫經費 68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受委託檢驗遊戲場設施廠商，遲未將非屬履約標的名冊提報該府確認備查；(二)受委託檢驗遊戲場設施廠商，出具之檢驗報告，未依契約規定標示拍攝日期，不利後續查對工作；(三)針對已破損毀壞未修繕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尚乏相關資訊通報機制，致無法及時修護，徒增兒童受傷風險；(四)未通盤檢視縣內身心障礙兒童需求，並規劃建置共融式兒童遊戲場等情事。(詳乙—28 頁)

三、已鼓勵縣內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運輸，惟迭有持卡人喪失補助資格後仍有刷卡紀錄，允宜檢討改善，俾有限資源妥適運用：彰化縣政府為使縣內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多參與社會活動，以提高生活品質，訂有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補助設籍於彰化縣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每月於新臺幣 1,000 元額度內，免費搭乘行駛縣內客運班車。本年度由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4,509 萬餘元，委託彰化及員林客運配合辦理外，並編列預算 340 萬元委外訂製電子票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迭有持卡人喪失補助資格後仍有刷卡紀錄，勾稽比對作業顯有待加強；(二)以公益彩券盈餘採購電子票證，未依規定放置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於票證，以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等情事。(詳乙—29 頁)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或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允宜落實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整體績效：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1 億 8,98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21 億 4,147 萬餘元，賸餘 20 億 4,8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0 億 3,246 萬餘元，相距 30 億 8,086 萬餘元。經查各基金本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基金計畫及預算執

行欠佳或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二)部分基金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核銷未臻完備；(三)部分基金辦理之計畫，屬經常性業務性質，卻未能於籌編預算納入基金預算，肇致辦理超支併決算情事頻仍等情事。(詳乙—35 頁)

五、部分衛生所每日平均看診人數較整體平均值低，營運作業仍有改善空間，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良策改善，以提升醫療營運效能：彰化縣衛生局為提升各鄉鎮市衛生醫療水準及醫療服務品質，設置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全縣 26 個鄉鎮市，除彰化市設有 2 個衛生所外，其餘各鄉鎮市均設有 1 個衛生所，醫療門診人次自民國 102 年度之 58 萬餘人次，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77 萬餘人次。經查該基金本年度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衛生所每日平均看診人數較整體平均值低，營運效能尚有成長空間，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良策改善；(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期間逾規定期限，或後續擴充作業未彙送結果等情事。(詳乙—62 頁)

六、已積極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管制措施，惟間有廢棄物違規處理未臻周延，或未妥謀垃圾場滿載之因應策略，允宜加強檢討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為處理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公所清除之家戶垃圾，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於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本年度焚化廠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1,953 萬餘元，辦理溪州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處理、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補助公所設置垃圾暫置轉運站等相關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將廢棄物進廠檢查相關人員之獎懲制度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二)部分廢棄物原車運返之違規者，未將不得焚化廢棄物之處理結果報請該局備查；(三)部分垃圾回收率較低鄉鎮之檢查頻率低於全縣平均值；(四)底渣再利用處理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五)部分公所未妥謀經管垃圾堆置場或轉運站滿載之因應策略；(六)溪州垃圾焚化廠近 3 年度發電量逐年上升，且本年度優於全國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之平均值，惟發電量於前揭焚化廠中仍居於中段班等情事。(詳乙—6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已推動道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及加強導正機車行車交通秩序，惟機車自摔交通事故之肇事率仍未明顯改善，且公共運輸場站周邊停車設施不足，不利轉乘公共運輸，允宜研議改善，以增進機車行車安全，維護機車停車權益及秩序，並導引民眾銜接使用公共運輸：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道路安全全球現狀報告」（Global Status Report on Road safety）指出，每年約有 125 萬人死於交通事故，其中以騎乘機車之死亡率 23% 為最高，其次為行人，死亡率為 22%。另依據交通部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彰化縣登記機動車輛總數 131 萬 506 輛，其中機車數量 81 萬 3,402 輛，比率高達 62.07%，顯示機車為縣內民眾主要交通工具；復依彰化縣警察局統計，本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共計 1 萬 7,298 件，死傷人數共計 2 萬 2,807 人，其中機車交通事故計有 9,255 件，占 53.50%，死傷人數計有 1 萬 7,330 人，占 75.99%，顯示彰化縣內機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之比率偏高，機車安全與使用問題，已是最需關心的交通議題。交通部為解決因人、車、路及社會文化衍生機車行車安全的關鍵課題，於民國 105 年 4 月訂定「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以「安全道路」、「安全文化」、「安全駕駛」、「安全車輛」等觀念建構 4 項治理計畫，由各級政府共同推動機車交通政策，經就彰化縣警察局統計之縣內機車自摔交通事故及舉發交通違規等資料，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套圖分析結果，核有機車自摔交通事故之肇事率仍未明顯改善，且機車違規停車熱點集中於公共運輸場站周邊道路，不利機車族轉乘使用公共運輸等情事。鑑於機車行車安全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允宜研議改善，以增進機車行車安全，並導引民眾銜接使用公共運輸。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已辦理道路夜間照明改善及電桿遷移等工程，惟機車自摔交通事故之肇事率仍未明顯改善，允宜評估辦理提高道路標線之抗滑係數改善工程，以提升道路及交通工程品質，增進機車行車安全：依交通部民國 104 年 12 月頒布「交通工程規範」表 4.4.1 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規範略以：抗滑係數（BPN）實測值 45 以上。

彰化縣政府經參照上述規範，以 45BPN 為轄管縣內道路標線之抗滑係數。惟據媒體報導，臺灣道路的標線多遵循交通部規範之防滑係數標準僅為 45BPN，且在標線塗料摻入玻璃珠，增加夜間能見度，但遇雨時容易使機車騎士打滑自摔，造成行車安全疑慮，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國 105 年度機車自摔案件數就高達 1 萬 6,052 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也指出，標線抗滑能力不足是自摔原因之一，此外現行臺灣道路標線抗滑係數 45BPN 的訂定，是以四輪以上車輛作為參考，未考量機車安全妥適性，但臺灣機車用戶多，提升抗滑係數要求有其必要。查臺中市政府自民國 104 年起在路平專案的標線中，全面採用日本標準之抗滑係數 65BPN，以提升道路標線之抗滑能力，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統計資料，臺中市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機車自摔案件分別為 636 件、508 件及 487 件，已呈逐年遞減，又臺北市政府為提升機車行車安全，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道路銑刨標線復舊及新設之標線，一律採用 65BPN 之標線，顯示提升道路標線之抗滑係數，對於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具有相當成效。經查彰化縣警察局雖已對於照明不足之路段，及燈桿、電桿設置位置不當者辦理相關改善工程，期能減少縣內機車自摔交通事故，惟據彰化縣警察局統計資料分析，彰化縣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機車自摔交通事故分別為 1,469 件、1,369 件及 1,395 件，其中民國 105 年度已減少 100 件，惟本年度又微幅增加 26 件，與臺中市 487 件相比多出 908 件，約 1.86 倍，又本年度受傷人數 1,411 人，較民國 105 年度 1,374 人增加 37 人（表 1）；復以民國 106 年底機車登記輛數分析，彰化縣每萬輛機車肇事 17.15 件，分別較全國平均值 11.11 件及臺中市 2.89 件，增加 6.04 件及 14.26 件（表 2），增幅高達 54.37% 及 493.43%，顯示仍有待加強建構友善安全的機車行車環境，允宜於辦理整建（或新闢）道路，及刨鋪機車使用率（肇事率）較高、設有機車專用道等路面工程時，研議優先同步辦理提高標線抗滑係數改善工程，並逐步全面提高道路標線之抗滑係數，以提升道路及交通工程品質，增進機車行車安全。

表 1 彰化縣機車自摔交通事故一覽表

單位：件、人

項目 年度	發生件數	受傷人數
104	1,469	1,483
105	1,369	1,374
106	1,395	1,4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2 機車自摔交通事故比較表

單位：件、輛

項目 市縣別	交通事故件數 (A)			年底機車登記輛數 (B)			肇事率 (件/萬輛) (A/B×10,000)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全 國	15,900	16,052	15,281	13,661,719	13,668,227	13,755,582	11.64	11.74	11.11
臺中市	636	508	487	1,650,878	1,665,116	1,687,364	3.85	3.05	2.89
彰化縣	1,469	1,369	1,395	816,564	812,850	813,402	17.99	16.84	17.1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月報、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二) 公共運輸場站周邊停車設施不足，致機車違規停車現象頻仍，允宜研議增加機車停車位及就免費機車停車位實施收費管理，以提高停車供給數及周轉率，俾維護機車停車權益及秩序，並導引民眾銜接使用公共運輸：依交通部「公路智慧型運輸系統設計規範」第四章 C4.2.1 (1) 略以：運輸空間無縫，係指在可接受之距離範圍內，搭乘、轉乘或使用各類運輸系統。新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第 15 章 15.1.2 略以：參考國外執行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規劃經驗，評估民眾可接受之步行距離約為 500 至 800 公尺。次依「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區分表二、(七) 加強路邊路外停車管理規定略以：增加運輸場站周邊機車停車位，便利機車轉乘，選擇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辦理機車停車位收費，以加強停車管理，改善停車秩序。復據交通部統計處民國 106 年 6 月公布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度我國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8.1%，創近 8 年新高，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7.9% 上升 0.2 個百分點，惟彰化縣為 5.5%，僅優於雲林縣 5.3%、屏東縣 5.2% 及嘉義市 4.9%，且較民國 104 年度之 6.5% 下降 1 個百分點；又民國 105 年我國民眾外出運具次數市占率，以機車 45.9% 最高，彰化縣為 55.3%，高出全國平均值 9.4 個百分點，居全國 22 市縣之第 6 名，顯示機車為縣內民眾主要交通工具。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彰化縣機車總數 81 萬 3,402 輛，其中彰化市 15 萬 2,882 輛、員林市 8 萬 1,401 輛，合計 23 萬 4,283 輛，占 28.80%；又截至同年底止，彰化縣機車違規停車計 9,730 件，其中彰化市 5,335 件、員林市 2,854 件，合計 8,189 件，占 84.16%，顯示該 2 市為縣內機車使用比率及停車需求較高之地區。復依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該 2 市本年度舉

發機車違規停車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勾稽結果，其中彰化市及員林市分別有 2,824 件及 2,521 件違規停車地點，坐落於彰化及員林火車站 500 公尺（步行時間約 7 分鐘）範圍內，比率高達 52.93% 及 88.33%，該範圍內尚有國光、統聯、彰化及員林等 4 家客運服務站（圖 1），顯示該 2 市公共運輸場站周邊停車位不足，致機車違規停車現象頻仍，允宜邀集各該公所共同研議增加周邊路段機車停車位及就免費機車停車位實施收費管理，以提高供給數及周轉率，便利機車轉乘使用，俾維護機車停車權益及秩序，並導引民眾銜接使用公共運輸。

圖 1 民國 106 年度彰化市及員林市機車違規停車熱點分布圖



註：1. 圖例：「★」臺鐵火車站；「▲」客運站；「●」火車站 500 公尺範圍內違停點；「●」火車站 500 公尺範圍外違停點。
2. 資料來源：依彰化縣警察局提供取締違停地點，運用 QGIS 套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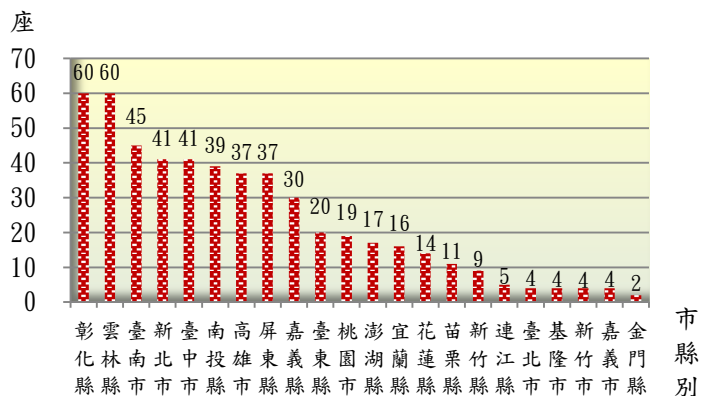
二、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為應民眾殯葬需求，提高設施服務品質，陸續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惟間有設施興建前置作業未臻周延、經營與管理未盡妥適，且尚待研議多元殯葬方式相關規範，以利於永續服務與經營管理：彰化縣 26 鄉鎮市公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使用中之公有納骨塔計 59 座，帳列經費計 15 億 5,533 萬餘元，共設置之骨灰（骸）櫃位 617,772 位，其中已使用 438,808 位（占 71.03%），未使用 178,964 位（占 28.97%），本年度櫃位使用及管理費收入決算數計 4 億 2,864 萬餘元，管理維護費（含人事

費)計1億5,063萬餘元,惟陸續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未衡酌鄉鎮市人口成長率趨勢數據,且未依規定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暨未研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又未研訂骨灰拋灑植存等相關規範,作為執行環保葬之準據,允宜研議改善,以完善制度規章。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為應民眾殯葬需求,提高設施服務品質,陸續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惟未衡酌鄉鎮市內人口成長率趨勢數據,肇致彰化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數量居全臺首位,為免設施過剩,允宜研析人口成長率趨勢大數據資訊,作為規劃新建殯葬設施必要性之參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縣(市)政府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查內政部統計各市縣主要內政指標排序顯示,民國103至105年底彰化縣骨灰

(骸)存放設施座數分別為53座、55座、60座(圖2),均位居全臺之首,又依彰化縣26鄉鎮市公所查填之相關調查表顯示,經營之公有納骨塔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現況為使用中者計59座,其中已設置之骨灰櫃位未使用者10萬7,620位(占可供使用19萬5,209位之55.13%)、骨骸櫃位未使用7萬1,344位(占可供使用42萬2,563位之16.88%)(圖3),復依彰化縣政府民政處統計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民國106年度骨灰及骨骸納入數量分別為1萬1,126位及7,728位估算,全縣現有塔位尚可供存放約9年,惟截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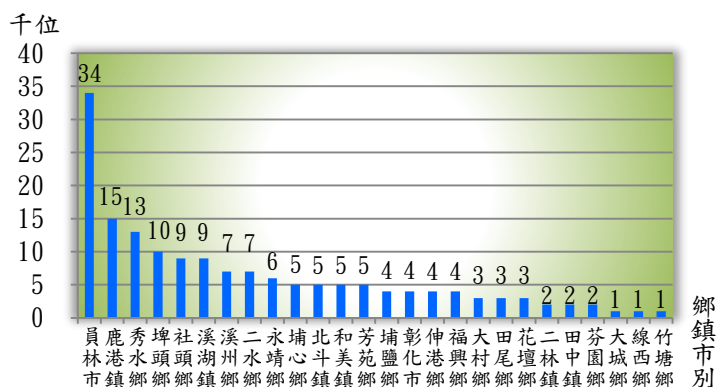
圖2 各市縣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概況圖



註:1.統計數量包含已停用之納骨塔,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5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圖3 彰化縣尚未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概況圖



註:1.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6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民國 106 年底止部分鄉鎮公所尚在規劃或興建中者計 7 座（圖 4），預算金額合計 10 億 3,113 萬餘元，預估設置骨灰櫃位共 5 萬 3,041 位、骨骸櫃位共 3 萬 5,159 位，顯示各該公所未依據鄉鎮市人口成長率趨勢數據審慎規劃辦理納骨塔之興建。鑑於彰化縣連續多年骨灰（骸）存放設施數均冠於全臺，若仍競相興建納骨塔，日後恐形成設施過剩，並徒增後續管理維護支出及折舊費用，允宜研析縣內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率趨勢大數據資訊，作為規劃新建殯葬設施必要性之參考。

圖 4 規劃或興建中納骨塔分布圖



註：1. 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二）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殯葬管理條例提撥管理費用，不利殯葬產業的永續服務與經營管理，又未依規定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且未研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允宜研擬改善措施：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理及運用依本條例第 36 條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應明定基金管理之組織、基金使用條件及動支原則……。」經查彰化縣除員林市等 8 公所係以公共造產基金設置或管理辦法興辦之公共造產性質，依上揭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應提撥經費總額計 1,87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提撥 968 萬餘元，尚未提撥數計 909 萬餘元，其餘 18 鄉鎮市公所同樣設置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卻未依上揭條例提撥經費，有違公平原則。另查彰化縣政府僅將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所提撥款項存置「彰化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8 萬餘元，雖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訂定「彰化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草案，惟迄今仍未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並審議通過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不利殯葬產業的永續服務與經營管理，允宜依規定研謀改善，以示公允。

(三) 未研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作為執行環保葬之準據，允宜參考各市縣規定，研訂相關規範，俾利推動革新葬俗：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又依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布國民政府 105 年度推動環保自然葬計有 6,774 件，其中非公墓內 1,304 件（公園、綠地等 1,024 件、海洋 280 件），占 19.25%，顯示環保自然葬方式亦為民眾接受殯葬行為選項之一，且隨著高齡化社會到來，世界先進國家均鼓勵以環保葬法方式，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推動「節葬」、「潔葬」成為新的殯葬文化，部分市縣如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

臺東縣及花蓮縣等均已研訂植存實施辦法，惟查彰化縣迄未研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亦未劃定專區實施公墓外環保葬法，不利縣民選擇多元殯葬方式，允宜參考各市縣規定，研訂相關規範，並積極推動革新葬俗。

三、彰化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設置路口監視器系統強化治安
管理，惟未能有效整合監視系統設備規格、影像品質，並參採刑事案件發生熱區整合設置地點，影響使用效能，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用：彰化縣政府為讓治安無死角，推動「智慧警政」政策，預計於彰化縣所有路口建置約 1 萬支監視器，期讓警察人員能即時掌握肇事逃逸者，發揮建置效益，於民國 103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整合彰化縣警察局 5 千餘支傳統非網路型錄影監視系統，後續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陸續編列建置網路型錄影監視系統經費總計 7,590 萬元、維護經費總計 7,835 萬餘元，而各鄉鎮市公所近 3 年度



內政部宣導影片

(圖片來源：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亦投入經費計 1,633 萬餘元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彰化縣共計建置監視系統主機 3,524 組、鏡頭 14,563 支，包括彰化縣警察局建置主機 1,853 組、鏡頭 8,483 支及彰化市等 15 鄉鎮市公所建置主機 1,671 組，鏡頭 6,080 支（表 3），惟查各路口監視系統設置之設備規格、影像

表 3 彰化縣境內監視系統設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組、支

序號	鄉鎮市 名稱	警察局設置		公所設置		合 計		序號	鄉鎮市 名稱	警察局設置		公所設置		合 計	
		主機	鏡頭	主機	鏡頭	主機	鏡頭			主機	鏡頭	主機	鏡頭	主機	鏡頭
	合計	1,853	8,483	1,671	6,080	3,524	14,563	14	芬園鄉	40	172	36	143	76	315
1	彰化市	230	1,111	1,175	3,660	1,405	4,771	15	大村鄉	53	233	39	179	92	412
2	員林市	179	879	45	188	224	1,067	16	埔鹽鄉	51	233	—	—	51	233
3	鹿港鎮	103	466	155	767	258	1,233	17	埔心鄉	57	267	—	—	57	267
4	和美鎮	132	589	35	87	167	676	18	永靖鄉	60	280	3	8	63	288
5	北斗鎮	76	334	2	8	78	342	19	社頭鄉	52	240	—	—	52	240
6	溪湖鎮	80	362	—	—	80	362	20	二水鄉	33	137	9	81	42	218
7	田中鎮	87	401	—	—	87	401	21	田尾鄉	54	240	2	14	56	254
8	二林鎮	91	403	—	—	91	403	22	埤頭鄉	57	253	1	5	58	258
9	線西鄉	37	168	7	29	44	197	23	芳苑鄉	54	236	—	—	54	236
10	伸港鄉	42	191	43	163	85	354	24	大城鄉	30	145	—	—	30	145
11	福興鄉	62	272	—	—	62	272	25	竹塘鄉	28	128	—	—	28	128
12	秀水鄉	53	241	—	—	53	241	26	溪州鄉	61	261	7	40	68	301
13	花壇鄉	51	241	112	708	163	949								

註：1. 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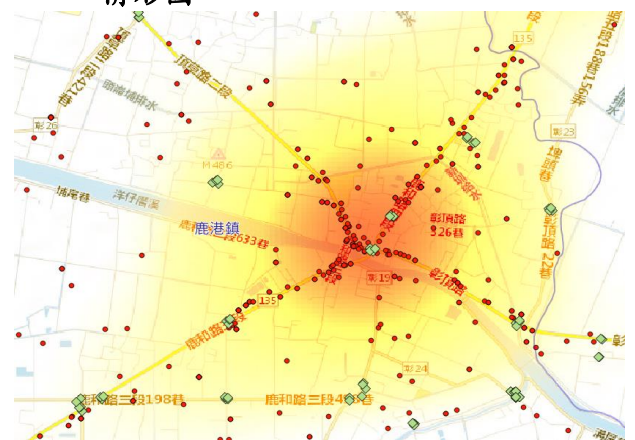
品質及設置地點未能有效整合，影響使用效能，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因應。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彰化縣警察局與公所設置之監視系統設備規格及影像品質未能有效整合介接，不利資源整合及有效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依據彰化縣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村（里）辦公處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應檢附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器位置及管理人名冊等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查彰化縣警察局於民國 106 年 3 月間清查各鄉鎮市公所監視器系統（鏡頭）結果，各鄉鎮市公所監視器經彰化縣警察局評估正常堪用，且適宜整合介接至彰化縣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平臺者 1,502 支，占清

查結果總支數 5,399 支，僅約 27.82%，不利彰化縣轄內監視系統設備規格及影像品質之整合介接；復查彰化市、鹿港鎮、北斗鎮、二水鄉、大村鄉、永靖鄉、伸港鄉、花壇鄉等 8 公所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期間均有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惟未依規定報請彰化縣警察局備查，不利於整合運用。鑑於內政部警政署建置雲端監視系統整合全臺 19 個市縣監視器系統，提供各地警察跨區調閱監視器影像不受轄區限制，允宜研謀整合各鄉鎮市公所監視系統之設置，並介接至彰化縣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平臺，以整合有限資源發揮監視系統之最大效益，提高防範治安功能。

(二)部分刑事案件發生比例較高地區未能妥適運用科技協助治安防制，允宜參酌治安斑點圖妥慎評估設置地點，以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協助提升查獲刑案率：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預防與嚇阻犯罪，嚴密監錄系統建置與管理作業，民國 94 年度訂定地方警察機關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略以，建置監錄系統應就轄內治安要點縝密分析、研判，並實施現地會勘。經彰化縣警察局統計，本年度運用錄影監視系統而查獲刑案數，占全般刑案(如吸毒案件等)數之 17.43%，較民國 105 年度 18.18% 下降。又據彰化縣警察局列管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道路交通事故及一般刑事案件清冊統計分析，發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部分交通及刑事案件發生比率較高之鄉鎮市公所，其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比率卻較低，如員林市交通及刑事案件發生比率占全縣 12.41%，錄影監視系統(鏡頭)設置比率 7.33%，相較於彰化市之 32.76% 為低；另依彰化縣警察局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及一般刑事案件明細，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繪製交通事故及刑事案件熱區分布情形，發現部分犯罪熱區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數量較少(如鹿港鎮頂番里)(圖 5)，

圖 5 部分犯罪熱區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分布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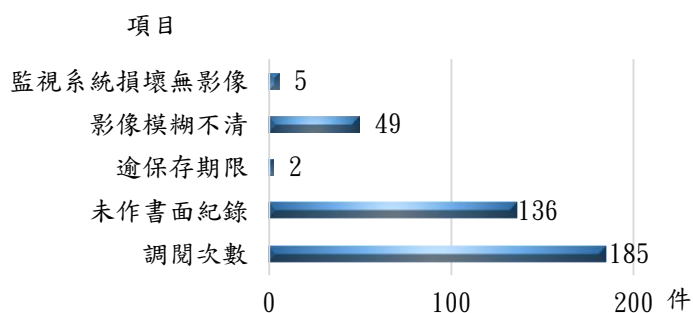


註：1. 圖例：●為刑事案件發生地點、◆為彰化縣警察局轄管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地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顯示彰化縣警察局未就各鄉鎮全般刑案發生情形，全面研析並參採交通易肇事路段及竊盜事故等刑事案件發生地點分布情形，妥慎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允宜參酌治安斑點圖妥慎評估設置地點，以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協助提升查獲刑案率。

(三)部分公所對於民眾申請設置監視器處理方式不一，且未訂定監視系統影音檔案之管理使用規範，未能保障民眾隱私，又系統管理機制欠佳，未能提供影像資訊協助犯罪偵防及增益破案效率，影響錄影監視功能，允宜建立審查程序及監視影音檔案一致性規範，以提升管理維護功能：依彰化縣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本縣縣民認有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必要時，得填具建議書向主管機關提出。」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人應妥善保管，其調閱及複製並應詳予記錄。」經查除伸港鄉、大村鄉及永靖鄉等 3 鄉公所已自行訂定監視器管理維護規範外，其餘公所雖參照上揭辦法設置及管理，惟因前揭辦法未明確規範民眾申請程序或建議書相關格式，致各公所對於民眾申請設置監視系統之處理，或有轉請彰化縣警察局辦理、或有自訂申請書或建議書受理、或有逕以簽呈方式受理等方式，作業程序未臻一致。又查本年度各公所經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基於偵查犯罪、交通事故鑑定或其他公務上之需要而調閱影音資料總計 185 件，其中未製作調閱書面記錄者，計有 136 件，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另因逾保存期限已銷毀或影像模糊不清或系統損壞，致有 56 件未能提供影像協助犯罪偵防（圖 6），顯示監視系統管理機制欠佳，影響錄影監視功能，允宜督促研訂申請設置及審查作業程序，與監視影音檔案之保存期限、調閱及複製記錄、銷毀等一致性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並建立監視影音檔案內控管理機制，以提升管理維護功能。

圖6 民國106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監視影音檔調閱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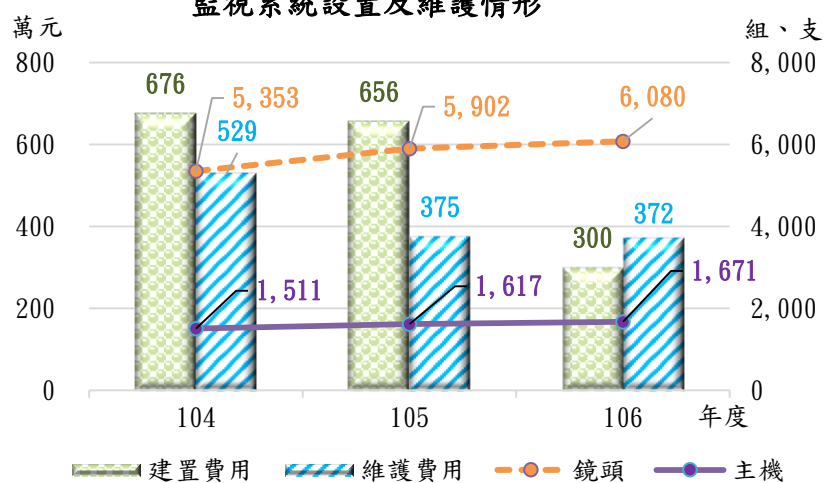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四) 部分監視主機未設置網路連線系統，且間有設置地點欠當，亟待重行檢討並統籌規劃整合監視系統之運用，以即時監測影像及提高防範治安功能，或研謀推動由民間團體或個人共同參與監視錄影系統之認養維護機制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依彰化縣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警察局。」同辦法第 4 條規定：「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應基於治安維護及交通監控之必要，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同辦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前條所設置之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必要時得統籌規劃、整合及運用之。」經查彰化縣各公所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設置監視系統情形，由民國 104 年度主機 1,511 組，鏡頭 5,353 支，增至本年度主機 1,671 組，鏡頭 6,080 支，各年設置金額分別為 676 萬餘元、656 萬餘元、300 萬餘元，維護費用分別為 529 萬餘元、375 萬餘元、372 萬餘元（圖 7），經查僅二水鄉及埤頭鄉之

監視器主機，計 10 組可介接公所網路即時監視，其餘 1,661 組監視器主機或因監視系統規格及架構不一，或年代久遠，或建置及維護連接網路經費不足，而採非網路型監視系統；又其中僅 38 組設置地點位於公務（共）場所（不含公所辦公地點），

圖 7 民國104至106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監視系統設置及維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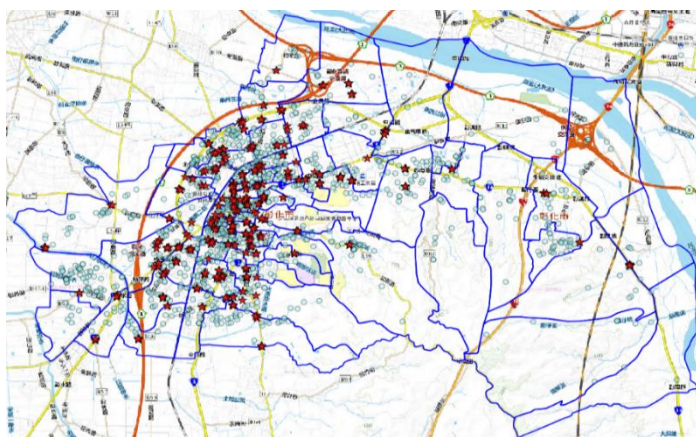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其餘 1,623 組則分散裝設於民宅或宮廟或村長家或商家等私人處所，占總主機數之比率高達 97.71%，其數量龐巨且幅員廣闊，造成管理維護不易，無法即時傳輸影像，允宜加強統籌規劃，研謀整合各鄉鎮市公所監視系統並介接至彰化縣警察局監視系統平臺，或參照彰化縣警察局近年建置規格設置網路型監錄系統，以即時監測影像及提高防範治安功能，另鑑於各公所維護費用金額龐鉅，有待研謀推動由民間團體或個人共同參與監視系統認養維護機制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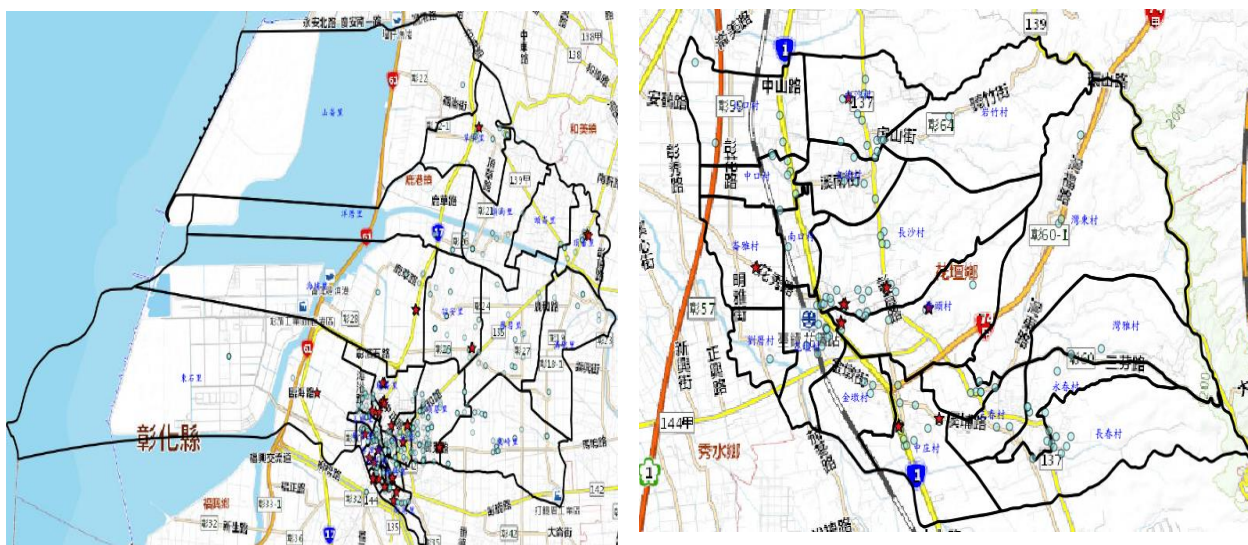
(五)部分公所監視器鏡頭設置地點與彰化縣警察局設置地點相鄰，系統覆蓋範圍重疊密集，允宜統籌整合運用，加強評估監視攝影鏡頭拍攝角度位置：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設置路口監視器數量前 3 名，依序為彰化市（主機 1,175 組、鏡頭 3,660 支），鹿港鎮（主機 155 組、鏡頭 767 支），花壇鄉（主機 112 組、鏡頭 708 支），合計占鄉鎮市總主機及總鏡頭數之比率分別為 86.30%、84.46%。另彰化縣警察局設置於彰化市、花壇鄉及鹿港鎮轄內之監視系統資料分別計有鏡頭 1,111 支、241 支及 466 支，經運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中央研究院之座標定位系統、交通部交通路網數值圖服務網，以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進行地理運算之環域分析與交集結果，發現前揭公所設置之監視器鏡頭所在位置 50 公尺內亦有彰化縣警察局設置監視器鏡頭者，分別計有 399 處、67 處及 20 處（圖 8、圖 9），顯示各該公所監視器設置地點與彰化縣警察局設置地點相鄰，系統覆蓋重疊密集，允宜加強評估監視攝影鏡頭拍攝角度位置，並妥善整合運用。

圖 8 彰化縣彰化市監視器鏡頭周圍 50 公尺內設置警察局監視器分布圖



- 註：1. 圖例：「★」警察局監視器設置位址、「●」公所監視器鏡頭周圍 50 公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9 彰化縣鹿港鎮(左)及花壇鄉(右)監視器鏡頭周圍 50 公尺內設置警察局監視器分布圖



- 註：1. 圖例：「★」警察局監視器設置位址、「●」公所監視器鏡頭周圍 50 公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發展綠能產業，惟相關資源未整合運用，再生能源自治規章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允宜妥為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兼顧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我國因應全球能源情勢日益嚴峻，於民國 98 年度公告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期以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為願景，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行政院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規劃於 2 年（自民國 105 年 7 月至民國 107 年 6 月）內達成增設太陽光電 1.52GW（10 億瓦）之目標，並於民國 109 年度達成 1,334MW（百萬瓦）風力發電累計設置量。彰化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上揭計畫，本年度獲經濟部能源局補助並運用中央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獎勵金，共計 1,350 萬元，成立專責綠能推動辦公室，並委外推動與國際接軌之綠電認證機制。惟查綠能業務執行情形，綠能推動辦公室工作項目與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間有重疊，且未建置跨機關整合聯繫平臺，不利督考綠能發展相關業務執行；又再生能源自治規章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有效運用縣內天然資源優勢，推動彰化縣綠色能源之發展。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已成立專責綠能推動辦公室推動綠能產業，惟工作項目與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間有重疊，允宜研謀整合資源及經費，以發揮最大運用效益：彰化縣政府本年度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辦理「106 年彰化縣政府綠能推動辦公室委託技術服務案」，負責再生能源資源調查及推動策略規劃與招商宣導等工作，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約，契約金額 850 萬元，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 1 年，並保留 2 年後續擴充權利，視業務需求及經費無虞後再行辦理，每年度金額 700 萬元。經查彰化縣政府前於民國 98 年度為吸引投資、提高行政效率成立「招商行動辦公室」，亦由中興公司承辦，民國 104 年度更名為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下稱產辦），迄民國 106 年底設立已 9 年，工作其一為負責彰化縣產業發展推動及招商策略執行構想與對策，包括招商機制之建立與宣導、產業政策智囊團、協助廠商覓地投資及排除投資障礙、重大投資案輔導及協調等，中興公司承接上揭二案，係分由二個

工作團隊辦理，惟工作項目均涉及綠能產業推動業務，如產辦獲派協助申請「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民國 106 年 11、12 月份工作進度月報列有離岸風電開發商運維產業需求瞭解、協助離岸風電與地方產業合作協商、推動彰濱工業區運維服務基地開發規劃等。為免資源分散或計畫重疊等情事，允宜視實際業務需求，整合二案相關資源及經費，期以發揮最大運用效益。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躉購彰化縣發電容量位居全國最高，惟事涉跨機關之整合協調未建立聯繫平臺，不利相關業務執行及跨域計畫間合作，允宜強化跨域治理之具體策略規劃，有效運用縣內天然資源優勢：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公告，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彰化縣再生能源躉購電能容量計 28 萬 1,894 瓩，為全國 22 市縣中最高，其中太陽光電占 65.66%、風力占 34.27%。依「106 年彰化縣政府綠能推動辦公室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計畫說明書工作項目內容其一，係為規劃彰化縣綠能發展總體推動計畫，包括研擬再生能源設置目標規劃短、中、長期目標、配套措施及預期效益。執行結果，據中興公司提送相關成果報告列載略以，該計畫將在我國整體再生能源政策目標與發展策略下，納入彰化縣在地資源與特色發展，短期目標期望在民國 107 年時，再生能源設置量達 0.5GW(10 億瓦)，包括設置太陽光電 0.3GW（10 億瓦）、風力發電 0.2GW（10 億瓦），促成總投資額達 380 億元及就業達 2,200 人(表 4)。鑑於推動及發展綠能產業，事涉跨及中央與地方、產業發展、農業、環保等不同業務主管權責機關暨公私部門等跨域議題之協調整合，查彰化縣發展綠能產業係由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中興公司(承辦綠能推動辦公室及產辦業務)辦理相關綠能招商或宣導，或由各業

表 4 彰化縣綠能發展總體推動計畫目標與產業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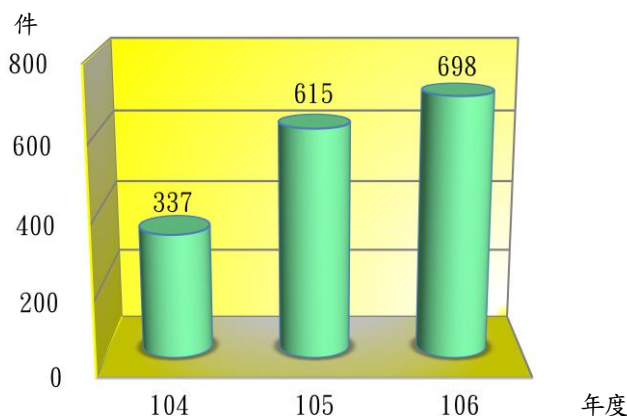
目標：
•短期（2018）：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0.3GW； 風電設置目標 0.2GW
•中期（2020）：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0.6GW； 風電設置目標 0.4GW
•長期（2025）：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1.7GW； 風電設置目標 3.4GW
產業效益：
•短期（2018）：促進總投資 380 億元， 就業 2,200 人
•中期（2020）：促進總投資 820 億元， 就業 4,500 人
•長期（2025）：促進總投資 6,200 億元， 就業 20,000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務主管機關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又光電設置類型包括縣市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水域空間及已封閉掩埋場等，其中如：公有停車場及掩埋場亦涉及各鄉鎮市公所經營，惟迄民國 106 年底止，彰化縣政府尚未建置跨機關（部門）整合聯繫平臺或機制，不利相關業務執行及跨域計畫間合作，允宜強化跨域治理之具體策略規劃，有效運用縣內天然資源優勢，推動彰化縣綠色能源之發展，達成總體推動計畫之預期目標及效益。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數已達年度目標值且逐年成長，惟再生能源自治規章遲未完成法制程序，允宜檢視內外環境情勢變動，積極研謀辦理，以因應政策推動：彰化縣本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數為 698 件，已達原編定策略績效指標「推動節能及使用乾淨的再生能源」之年度目標值 300 件，且由民國 104 年度之 337 件逐年成長至本年度 698 件（圖 10）。依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修正版）有關太陽光電重點設置之工作項目、時程及部會分工表列載，地方政府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前，透過自治法規修訂，針對用電大戶，要求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經查彰化縣政府自民國 106 年 8 月起著手研擬彰化縣再生能源自治條例草案，同年 9 月及 12 月召開

圖 10 彰化縣近 3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研商會議討論後，修正為彰化縣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邀請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各鄉鎮市公所等機關辦理意見徵詢會議，其中第 8 條已納列用電大戶設置太陽光電等規定，惟迄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該條例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復查彰化縣政府為提升我國廠商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推動再生能源憑證結合國際綠電認證制度，於民國 106 年 6 月委託資源解決方案中心

(Center for Resource Solutions, 下稱 CRS) 辦理可再生能源市場與認證機制作業專業服務案，其中工項「Green-e 試驗計畫臨時認證」因涉及再生能源直供、轉供及躉售制度間轉換相關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由於該草案係推動綠電認證機制之法令，影響計畫執行方向甚巨，經 CRS 申請展期，彰化縣政府同意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起暫停執行，俟該條例完成修法後，視修正結果再行通知續辦。為順遂再生能源之開發及管理，允宜檢視內外環境情勢變動，積極研謀辦理，並完備法令規章，以因應政策推動。

五、彰化縣政府陸續將轄內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惟仍有部分水銀路燈迄未汰換，且未登帳列管，或路燈接地系統未符規定，允宜督促各路燈管理機關積極清查並研謀改善，以提升路燈使用效能及公共安全：彰化縣政府為落實推動節能減碳及配合中央加速國內發光二極體 (Light-emitting diode, 下稱 LED) 照明光電產業發展政策，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下稱落日計畫)，各工程採購預算數合計 8 億 7,26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均已完工，將轄內 9 萬餘盞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彰化縣政府雖已陸續將轄內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惟仍有部分水銀路燈迄未汰換，且轄內無帳路燈及路燈接地系統未符規定等情形普遍存在，影響路燈使用效能及公共安全，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並妥適處理。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已陸續將轄內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雖符合能源使用及效率相關規定，惟仍有部分水銀路燈迄未汰換，或已汰換未辦理用電變更，允宜督促各路燈管理機關積極清查並研謀改善：依能源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能源用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8 條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屆期不改善或更新設備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另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公告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第 3 點敘載：「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能源用戶禁止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之光源。」查彰化縣政府於落日

計畫汰換轄內 9 萬餘盞水銀路燈，惟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帳上仍列有彰化縣政府及轄內各公所經管水銀路燈 5 萬 8,816 盞（表 5），主要原因係：

1.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因無帳路燈電費問題與台電公司進行訴訟，未及參與落日計畫；
2. 落日計畫部分工程及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自辦路燈工程尚未完成用電變更；
3. 部分已汰換為高壓鈉氣燈之路燈迄未辦理用電變更。按經濟部已依上開規定執行檢查工作，並針對道路照明光源仍為高壓水銀燈泡之管理機關進行裁處，為避免因不符規定遭裁罰，允宜督促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儘速汰換轄內水銀路燈，並要求各工程承攬廠商積極完成用電變更作業；另督促路燈管理機關確實辦理清查作業，如已汰換為高壓鈉氣燈者，注意依實際情形辦理用電變更，如仍為水銀路燈者，允應儘速研議汰換，以符合上開能源使用及效率規定。

表 5 彰化縣轄內水銀路燈一覽表

單位：盞

項次	路燈用戶名稱	水銀燈數量
合 計		58,816
1	員林市公所	10,422
2	彰化市公所	5,422
3	福興鄉公所	4,058
4	鹿港鎮公所	3,878
5	大村鄉公所	3,277
6	社頭鄉公所	3,219
7	溪州鄉公所	2,987
8	芳苑鄉公所	2,913
9	二林鎮公所	2,589
10	田中鎮公所	2,585
11	大城鄉公所	2,256
12	芬園鄉公所	2,042
13	彰化縣政府	2,009
14	秀水鄉公所	1,874
15	埔心鄉公所	1,471
16	花壇鄉公所	1,388
17	線西鄉公所	1,278
18	伸港鄉公所	1,003
19	和美鎮公所	781
20	埤頭鄉公所	700
21	二水鄉公所	613
22	永靖鄉公所	591
23	埔鹽鄉公所	510
24	田尾鄉公所	358
25	竹塘鄉公所	304
26	北斗鎮公所	264
27	溪湖鎮公所	24

註：1. 資料統計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二）為加強管理轄內路燈，已訂定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惟無帳路燈因管理機關歸屬問題遲未納入管理，允宜加強無帳路燈之清查及建檔，以完善路燈管理機制；另多數路燈接地系統經檢測後未符規定，潛藏公共安全風險及影響設備功能，允宜積極研議改善，以提升路燈使用效能：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因轄區內無帳路燈電費問題與台電公司進行訴訟，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判決確定（民國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18 號），該判決指出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係轄區內無帳路燈

之管理機關，應支付相關電費。查彰化縣政府為加強管理轄內路燈，已訂有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並於該辦法第 9 條規定路燈管理機關應清查盤點所管路燈並造冊建檔。惟無帳路燈因管理機關歸屬問題，遲未納入管理，允宜參採上開判決內容，督促各路燈管理機關加強無帳路燈之清查及建檔，以完善路燈管理機制。另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59 條第 9 款規定，裝設在金屬桿或金屬構架之路燈，應按規定施行接地，且落日計畫工程施工規範第 16551 章 LED 照明設備規定：「接地電阻試驗：各電路均應做接地試驗，電阻不得大於 50Ω 。」彰化縣政府已於落日計畫汰換轄內 9 萬餘盞水銀路燈，因計畫施作內容僅包含 LED 路燈燈具、電源供應器、漏電斷路器及線路裝配，未包含路燈之接地系統，而各路燈管理機關原設置路燈時因未確實依上開規定施行接地，致計畫完工後雖有辦理接地電阻量測，惟多數皆未符上開規定，潛藏公共安全風險及影響設備功能。為提升路燈使用效能，允宜督促各路燈管理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並研議將接地系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督導考核機制納入路燈設置管理規範，俾利各路燈管理機關遵循及加強控管，避免問題持續發生。

六、彰化縣政府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建構完善交通路網，惟部分工程先期作業未盡周延或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計畫執行效能，發揮生活圈路網整體效益：地方生活圈道路分為市區道路及公路等 2 系統，為基本之運輸系統，影響民眾生活、經濟、休閒、醫療、救災、教育等活動，攸關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民生福祉。民國 93 年起由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市區道路系統）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系統）等 2 機關共同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重要交通問題。彰化縣政府為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經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辦理「彰化市水資中心西側道路及橋梁拓寬工程」等 20 件工程，經費合計 67 億 6,733 萬餘元（含工程費及用地費）。經查彰化縣政府執行過程中，因部分工程計畫先期作業未盡周延，或未完整揭露計畫資訊，或未瞭解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強化與各界有效溝通，致

耽延計畫執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並妥適處理。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部分計畫工程之可行性評估預定辦理時程過於樂觀，用地取得、拆遷補償、設計審查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執行進度落後，耽延計畫完成時程，允宜落實評估分析及強化計畫執行控管，以確保推動效能：依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計畫補助所提案件須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且經評估確認具可行性。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107 年）補助執行要點參、二規定略以：縣（市）政府提報各項計畫必須檢附可行性評估報告。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函示：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施工用地已取得。又公路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公路主管機關修建或改善公路時，應於施工前公告，並通知必須使用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時配合施工。彰化縣政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辦理「彰化市水資中心西側道路及橋梁拓寬工程」等 20 件工程，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執行結果，僅「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三標南岸標工程」符合可行性評估報告之預定進度，其餘 19 件計畫工程執行進度均落後預定辦理期程，揆其落後原因，主要係可行性評估報告預定辦理時程過於樂觀，用地取得、拆遷補償未詳實分析，另設計審查、管線遷移亦未詳實考量等，致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定期程。又已發包辦理之「彰化市水資中心西側道路及橋梁拓寬工程」等 14 件工程，其中有 9 件因工程開工前未依前揭規定完成用地取得、拆遷補償作業、施工計畫審查或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工，導致工程有延後開工、停工、展期等情（表 6），而耽延計畫完成時程。鑑於計畫可行性評估攸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標之達成，為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允宜落實評估分析及加強控管計畫各項作業之時程與進度，以確保推動效能，避免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事。

表 6 彰化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一覽表

項次	計畫工程名稱	預定辦理期程	實際辦理期程	落後原因
1	彰化市水資中心西側道路及橋梁拓寬工程	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	107 年 3 月 26 日開工	施工計畫審查
2	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圓道北側延伸至縣道 137 線道路新闢工程	106 年 9 月 15 日開工	106 年 11 月 1 日開工	管線遷移、交通維持計畫審查
3	148 線 9K-11K 拓寬改善工程	104 年 9 月 15 日開工	106 年 7 月 11 日開工	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
4	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拓寬工程	106 年 5 月 30 日完工	106 年 8 月 25 日完工	管線遷移、地上物拆遷、變更設計
5	鹿港鎮 123 號計畫道路闢建工程	106 年 3 月 2 日完工	106 年 7 月 12 日完工	管線遷移、民眾抗爭、用地鑑界、地上物拆遷
6	152 線拓寬改善工程 3K+421-11K+500(第一標)	103 年 6 月 30 日完工	105 年 9 月 29 日完工	用地取得、地上物查估、地上物拆遷、管線遷移
7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三標南岸標工程	105 年 5 月 21 日完工	105 年 7 月 1 日完工	民眾抗爭、變更設計
8	和美交流道聯絡道後續工程(第二期)	104 年 5 月 20 日完工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管線遷移、變更設計
9	152 線拓寬改善工程 3K+421-11K+500(第二標)	104 年 5 月 20 日完工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管線遷移、用地取得、民眾抗爭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部分計畫工程規劃完竣後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或瞭解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致執行期間因民眾抗爭影響計畫推動，允宜強化與各界有效溝通，以達成生活圈道路建設目標：依據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公路路線系統依服務功能予以分類，劃定每條路線之計畫寬度，並於規劃完竣後公告之。」彰 129 線道路依公路法分類係屬鄉道，經前臺灣省政府公告該道路之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惟彰化縣政府發包辦理「彰 129 線拓寬及改善工程（3K+994-9K+278）」時，計畫將道路寬度由 12 公尺拓寬為 24 至 29 公尺，未依前揭規定於設計規劃完竣後辦理公告，以降低民眾對於拓寬工程之疑慮；另彰化縣政府辦理「143 線 7K-12K+500 拓寬改善工程」及「彰 17 線（彰 18-1 至 142 線）民主街拓寬工程」等 2 件工程，因民眾質疑道路拓寬必要性而發生抗爭，均影響建設計畫之推動。為賡續推動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允宜適時辦理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揭露計畫路線、預計辦理期程等資訊，瞭解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強化與各界有效溝通，並適當採取相關行政作為，以達成生活圈道路建設目標，及兼顧相關公民之權益，落實政府良善治理。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47 萬餘元，係營業基金盈餘應繳庫款（表 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 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 回 年 度 以 前 經 費	短、漏、誤列之 各項收入款
合 計	2,474	2,474	—	—	—
彰化縣政府	2,474	2,474	—	—	—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出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557 萬餘元，係補助計畫之結餘款（表 2）。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 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小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合 計	5,574	—	5,574	—	—	—	5,574	—	—
彰化縣政府	5,574	—	5,574	—	—	—	5,574	—	—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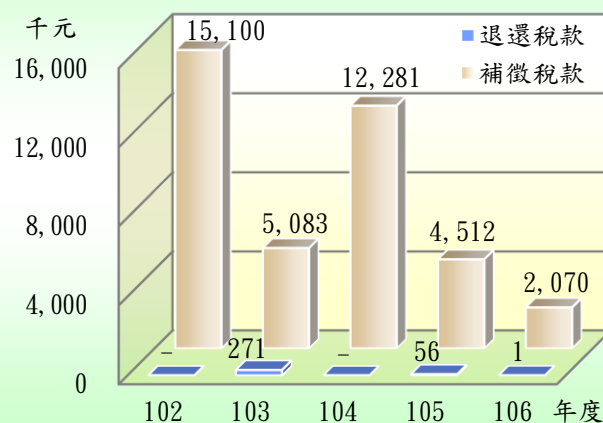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237 件，計 207 萬餘元；退還稅款 1 件，計 1,588 元（圖 1）。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

圖 1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審核結果
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08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彰化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11 頁），茲分述如次：

1. 已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惟歲入歲出仍持續短絀，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各項政務所需，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整體財政仍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狀況。

2. 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以量入為出原則籌編及控管預算與執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

3. 戶政事務所整併作業已擬訂整併計畫，惟實施進度較其他市縣政府緩慢，亟待積極辦理，以彰顯節流效益。

4. 已推動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惟仍有違規停車熱點路段尚未納入，且便民服務作業系統未建置停車位即時資訊及 APP 查詢服務，允宜研議改善措施，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發揮路邊停車空間之交通效益。

5.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經費執行率已達 9 成，惟間有公彩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累增甚鉅，或部分補助項目與規定未合及制度規章未盡完善，允宜妥為規劃積極運用，並健全補助業務制度規章。

6. 徵收都市計畫區學校用地保留地以發展教育事業，惟部分校地徵收後未依核准計畫期限使用，並有部分住戶遲未搬遷，影響校舍興建及使用，允宜積極研議改善，以保障公（私）有財產應有權益。

7. 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等階段存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8. 採購稽核小組年度稽核監督目標尚能達成，惟稽核監督報告提出時效遲延，允應加強管控，以落實採購稽核機制。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副知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彰化縣政府辦理舊濁水溪畜殖餘肥再生綠金先導研究計畫案，總經費 2,442 萬餘元，核有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置廢水處理場，為節省取得建築許可時程，未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逕以籌設畜牧設施方式申請建置及運作，涉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嗣因興辦事業計畫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迄未能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影響土地使用管制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落實；又驗收過程未確實檢討放流水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標準，即逕予驗收合格並付款，俟完成驗收 2 年後，始以放流水未達規定標準等理由要求扣減契約價金，衍生履約爭議，且廢水處理場已屬違規建物，迄未解決，致場區無人管理及設備任令棄置，相關投資未能發揮計畫應有效益。



彰化縣綠金加值園區廢水處理場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2 項（表 3，甲—57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已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提升公部門施政效能，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尚待積極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戶政事務所已積極辦理戶政業務，惟部分戶政業務之內控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管理效能；已積極辦理土地登記業務，惟間有退費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興利防弊功能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有助於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督促落

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俾有效發揮計畫效益；已加強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計畫，惟宣導作業尚嫌不足，民眾申請辦理意願偏低，亟待積極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依規定訂定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惟部分場所消防檢查作業未能落實，亟待檢討改善，強化消防安全管理等 5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短絀雖已趨緩，惟連續 6 年度發生差短，且長年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各項政務所需，不利於營造永續發展治理環境，允宜籌謀善策勵行開源節流措施並縮減歲出規模，以有效控制債務規模及維護財政健全；生育補助政策立意良善，惟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且執行成效有限，允宜研謀改善，以減輕財政負擔；已加強活化學校餘裕校舍與空間，惟間有未確實調查學校閒置空間、或未落實追蹤管控，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於整體規劃運用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使用場區土地已有具體進展且盈餘亦有成長，惟業務計畫仍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升電宰數量及增加營業績效；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承銷人（商）進場交易承銷保證金基準要點，維持市場交易穩定及保障產銷雙方之權益，惟部分承銷人提供質權設定金額偏低，允宜加強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營運風險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彰化縣立圖書館內裝改善工程，提供民眾優質之閱讀環境，惟間有工程履約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持續辦理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改善員警辦公環境，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工程設計及履約情形間有疏漏，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已建置全球資訊網及經營社群媒體，便利民眾查閱政府資訊及強化與民眾溝通，惟間有網站設計未能因應多樣化行動裝置使用者之需求，有待研謀改善，以貼近民眾網站使用需求；因應業務需求陸續購置及汰換公務車輛，惟間有部分機關公務車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72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不法行為、錯誤、浪費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已加強違法水井管理，惟輔導水井合法納管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強化溝通協調，俾落實水井管理；賡續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執行進度、設施維護管理及水患自主防災措施之推行，仍待加強檢討改善；已加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與維護，惟間有履約過程未臻完善，允宜督促改善，以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等 70 項。

2. 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未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正義、資源重複或重疊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已加強宣導荔枝椿象防治事宜，惟防治成效欠佳且已逐漸蔓延至部分公共場所，亟待研謀妥適處理，以免危害縣內農作物及民眾安全；積極辦理取締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已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惟取締時段與地點趨於固定，未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行為，允宜妥適規劃調整執行策略，以提高執法效能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 1 件，係彰化縣警察局辦理綠色採購業務作業疏失，受處分人員申誠 2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彰化縣政府繳庫者 46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全數繳庫。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8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3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項數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註 2)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3)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 計	72	4	53	9	2	2	2	70	2	—	68	14 (20.59%)	—	54 (79.41%)
小 計	72	4	53	9	2	2	2	70	2	—	67	14	—	53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9	1	31	5	—	—	2	38	1	—	39	8	—	31
民 政 處 主 管	1	1	—	—	—	—	—	1	—	—	1	—	—	1
地 政 處 主 管	2	1	1	—	—	—	—	2	—	—	3	—	—	3
消 防 局 主 管	5	1	4	—	—	—	—	5	—	—	2	1	—	1
地方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2	—	—
文 化 局 主 管	5	—	1	3	—	1	—	5	—	—	5	—	—	5
農 業 處 主 管	4	—	2	—	2	—	—	4	—	—	3	1	—	2
衛 生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1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	5	1	—	—	—	6	—	—	6	1	—	5
警 察 局 主 管	4	—	3	—	—	1	—	3	1	—	3	—	—	3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1	—	—	1

註：1. 分類 1：(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表列民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加計民國 105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戊篇、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所列項數，計 72 項。

3.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捌、彰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彰化縣議會審議本年度彰化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列述如次：

一、縣政府主管

(一) 為了提昇工程品質，加強稽核工作，建議縣府提高抽查比例至 10%。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標案執行總件數(包含在建工程與當年度完工者)計 1,433 件，彰化縣政府施工查核小組計辦理施工查核 96 件、品質抽驗 297 件；統計整體抽查比例達 27.42%。

(二) 為應地方需求，爾後縣府應將地方小型工程相關經費一次編足。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對於地方小型工程相關經費，均在可運用財源內，彰化縣政府視轄內鄉鎮市實際需求狀況，按優先緩急編列。

(三) 為顧及溪州公園整體規劃發展及居民意願，縣府應另覓合適地點，並重新規劃興建「可愛動物教育園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持續尋找合適地點進行評估。

(四) 為有效管理流浪動物捕捉、收容等問題，請縣府研擬自治條例加以管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由彰化縣政府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完成審議，將依行政流程辦理相關事宜。

二、文化局主管

彰化縣媽祖繞境祈福活動於 12 間參與宮廟依次主辦一輪後，縣府不得再編列經費補助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規定，參照法令辦理。

三、環境保護局主管

縣府環保局對於大城鄉六輕污染源監測站之排放監測數據應持續進行追蹤，以維護大城鄉居民之身體健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遵照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短絀雖已趨緩，惟連續 6 年度發生差短，且長年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各項政務所需，不利於營造永續發展治理環境，允宜籌謀善策勵行開源節流措施並縮減歲出規模，以有效控制債務規模及維護財政健全…… 乙—16
2. 已加強預算執行能力，惟預算執行未結清保留數仍居高不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並增裕庫收…… 乙—16
3.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有助於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督促落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俾有效發揮計畫效益…… 乙—17
4. 上級政府補助款有助於減輕財政負擔，惟部分補助收入預算之編列與經費執行未盡周妥，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欠佳，允宜督促檢討預算編列合理性並積極研謀改善…… 乙—17
5. 已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提升各機關治理效能，惟施政優劣未能具體呈現，亟待研議參採其他市縣燈號管理作法，以具體呈現成果…… 乙—18
6. 已加強辦理道路路面、交通標誌標線及設施改善工程，惟因交通管制設施不當而發生之交通事故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乙—19
7. 已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惟部分學校未建置交通安全教育網頁，或未落實實施校園安全專案，亟待研謀改善…… 乙—19
8. 已加強實施監理及警察機關聯合稽查，強化縣內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接送學生車輛之行車安全，惟間有短期補習班交通車之核備數量偏低，或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發生交通事故未通報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乙—20
9. 已加強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防治計畫，惟相關案件仍時有發生，推動成效尚待加強，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乙—20
10. 已加強校園毒品危害宣導，惟間有計畫擬訂未臻覈實或部分學校未積極參與，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執行成效…… 乙—21
11. 已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惟間有防護機制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乙—21

12. 已積極輔導協助藥物濫用者就業服務，惟就業服務轉介成功比率偏低，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就業輔導成效…………… 乙—21
13.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已辦理取得開發許可作業，惟開發計畫歷經 9 年仍未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達計畫開發預期效益…………… 乙—22
14. 已公開商業登記等相關規範並加強稽查，惟間有部分業者未辦妥營業登記逕行對外營運，或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允宜督促落實相關規範，以有效維護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 乙—22
15. 露營業者陸續於縣內闢建露營區(地)，惟尚乏相關輔導管理辦法及措施，衍生諸多適法性疑慮，亟待加強管理，俾保障業者與消費者權益…………… 乙—23
16. 已加強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計畫，惟宣導作業尚嫌不足，民眾申請辦理意願偏低，亟待積極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23
17. 持續辦理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提升旅遊服務量能及休閒品質，惟計畫提報未盡嚴謹，或未落實辦理效益評估及滿意度調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休閒農業區營運成效…………… 乙—23
18. 已加強違法水井管理，惟輔導水井合法納管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強化溝通協調，俾落實水井管理…………… 乙—24
19. 賡續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執行進度、設施維護管理及水患自主防災措施之推行，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24
20. 已建置各類地理資訊系統輔助業務推動，惟圖資流通及推廣運用情形未臻落實，有待研議改善，以達計畫目標…………… 乙—25
21. 已建置資訊系統便利民眾查詢停車資訊，惟仍無法提供查緝註銷牌照車輛違規行駛及多元繳費管道，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資訊系統功能…… 乙—26
22. 實施路邊停車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惟仍有部分路段違規停車現象頻仍，亟待檢討改善，以建構公平合理停車環境，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乙—27
23. 已提供民眾便利停車繳費管道，惟間有採購、履約或開單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加強管控，以利於停車收費業務之推動…………… 乙—28
24. 已加強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惟間有部分案件補助費用審核認定程序未臻完善或未依限完成，有待檢討改善…………… 乙—28
25. 已加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與維護，惟間有受委託檢驗廠商履約過程未臻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 乙—28

26. 積極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補助營運計畫，惟無障礙計程車之服務量能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乙—29
27. 已鼓勵縣內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運輸，惟迭有持卡人喪失補助資格後仍有刷卡紀錄，允宜檢討改善，俾有限資源妥適運用… 乙—29
28. 已加強宣導荔枝椿象防治事宜，惟防治成效欠佳且已逐漸蔓延至部分公共場所，亟待研謀妥適處理，以免危害縣內農作物及民眾安全………… 乙—30
29. 已透過區域聯合治理平臺爭取建設經費，惟仍有部分計畫推動作業仍有不足，影響施政成效，允宜積極持續推動並辦理資訊公開，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乙—30
30. 已建置全球資訊網及經營社群媒體，便利民眾查閱政府資訊及強化與民眾溝通，惟間有網站設計未能因應多樣化行動裝置使用者之需求，有待研謀改善，以貼近民眾網站使用需求…………… 乙—31
31. 生育補助政策立意良善，惟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且執行成效有限，允宜研謀改善，以減輕財政負擔…………… 乙—32
32. 已加強管理勞動派遣人力，惟間有內部控制未臻周延或派遣勞工措施未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改善派遣勞工工作環境及權益………… 乙—32
33. 已加強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惟間有產權移轉登記未臻周延、或未辦理徵信公告，亟待研議改善…………… 乙—33
34. 已加強活化學校餘裕校舍與空間，惟間有未確實調查學校閒置空間、或未落實追蹤管控，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於整體規劃運用…………… 乙—33
35. 已賡續清理被占用土地及規劃使用閒置房地，惟仍有部分房地未妥適處理，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公產使用價值…………… 乙—34
36. 已陸續建置公共自行車服務系統，有助於節能減碳，惟租借次數呈下降趨勢，民眾使用意願未能提升，允宜妥謀善策，以維持公共自行車永續發展…………… 乙—34
37. 因應業務需求陸續購置及汰換公務車輛，惟間有部分機關公務車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35
38. 已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提升公部門施政效能，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尚待積極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乙—35
39.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或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允宜落實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整體績效…………… 乙—35

民政處主管

- 戶政事務所已積極辦理戶政業務，惟部分戶政業務之內控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管理效能…………… 乙—40

地政處主管

1. 已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間有已辦理徵收公告迄未完成產權移轉或部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乙—43
2. 已積極辦理土地登記業務，惟間有退費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乙—43

消防局主管

1. 已依規定訂定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惟部分場所消防檢查作業未能落實，亟待檢討改善，強化消防安全管理…………… 乙—45
2. 已持續辦理災害預防業務，惟部分場所消防安檢未合格遲未改善或未依規定辦理，允宜加強督促場所管理機關確實改善，健全災害預防機制，保障居住者安全…………… 乙—46
3. 持續辦理緊急救護勤務及業務，惟仍有救護資源不足及遭民眾濫用情事，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乙—46
4. 已辦理轄管地區消防水源管理暨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惟部分狹小巷道未設置消防栓或火災熱區消防栓損害未及時修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 乙—47
5. 已持續改善消防廳舍及裝備效能，惟仍有部分消防裝備管理未盡妥適，或消防廳舍興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47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辦理稅捐稽徵業務頗有成效，惟未能妥善運用地理圖資結合跨機關間資料強化查核機制，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稽徵作業效能…… 乙—49
2. 已積極辦理稅捐開徵作業，惟註銷減免及未徵起案件未能有效減少，欠稅清理作業待強化，允宜檢討改進，以維租稅公平…………… 乙—49

文化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工作，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或迄未取得使用許可，亟待檢討改善，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再利用…………… 乙—52

2. 活化古蹟再利用雖已委外民間營運管理，惟因營運計畫多次修正，復遭風災受損待修復，訂約逾 10 年遲未開放營運，亟待積極辦理，以達古蹟空間活化目標…………… 乙—53
3. 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深耕在地文化，惟計畫提報、業務執行及成果評估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扶植彰化文化力…………… 乙—53
4. 縣立美術館辦理藝術展覽推廣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惟參觀人數較前 2 年度減少，或民眾滿意度問卷回收辦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提升民眾參與藝術展覽意願，活絡地方藝文活動…………… 乙—54
5. 辦理彰化縣立圖書館內裝改善工程，提供民眾優質之閱讀環境，惟間有工程履約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乙—54

農業處主管

1. 已建置禽場防疫基礎資料庫以利疫情及時因應處置，惟部分養禽場未建檔管理，或未加強列管監測，允宜強化禽場管理機制及完善防疫資訊網絡，以利疫情管制與防疫工作推動…………… 乙—57
2. 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績效獲優良考評，惟可愛動物教育園區興建計畫未獲民眾支持而終止，流浪犬隻絕育後回置相關計畫實施成效有限，亟待積極妥覓新址設置收容處所，並研謀有效控制流浪動物數量，減少人犬衝突發生…………… 乙—58
3.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使用場區土地已有具體進展且盈餘亦有成長，惟業務計畫仍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升電宰數量及增加營業績效…………… 乙—58
4.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承銷人（商）進場交易承銷保證金基準要點，維持市場交易穩定及保障產銷雙方之權益，惟部分承銷人提供質權設定金額偏低，允宜加強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營運風險…… 乙—59

衛生局主管

1. 已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毒品防制業務，惟第一、二級毒品破獲案件逐年增加且藥癮戒治資源分布不均，亟待研謀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及矯正成效…………… 乙—61
2. 部分檢驗類別不符合規定比率偏高，且部分食品業者未按時確認登錄內容等，允宜加強稽查管理作業以強化食品安全…………… 乙—62
3. 部分衛生所每日平均看診人數較整體平均值低，營運作業仍有改善空間，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良策改善，以提升醫療營運效能…………… 乙—6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已積極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管制措施，惟間有廢棄物違規處理未臻周延，或未妥謀垃圾場滿載之因應策略，允宜加強檢討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乙—65
2. 已推動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餐飲業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逐年增加，且未積極輔導業者加裝防制設備，允宜加強輔導並研謀源頭控管機制，以提升空氣品質…………… 乙—66
3. 已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及輔導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惟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仍屬偏低，及認證登錄作業未完備，允宜檢討改進…………… 乙—67
4. 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計畫，有助於提升垃圾回收率及降低垃圾處理量，惟垃圾回收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積極研議源頭減量及提升回收率之具體措施…………… 乙—67
5. 已建置家戶廢棄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有助於減少廢棄物數量及增進資源再生利用能量，惟營運效能欠佳，亟待研謀多元銷售管道，以增加營運收入…………… 乙—68
6. 已加強稽查及依法裁處違反環保法規案件，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允宜加強依法清理，以保障政府債權…………… 乙—68

警察局主管

1. 積極辦理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專案，降低A1類事故死傷人數，惟取締時段與地點趨於固定，未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行為，允宜加強檢視酒駕熱點，妥適規劃調整執行取締酒駕策略，以提高執法效能… 乙—71
2. 已持續建置路口監視器系統即時掌握交通狀況及協助治安管理，惟部分地區建置數量仍有不足，及管理維護未臻妥適，允宜結合犯罪熱區加強建置設施及管理維修，提升系統妥善率，以發揮輔助防制犯罪效益… 乙—72
3. 彰化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降低，惟機車交通事故肇事比率偏高，允宜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降低事故發生…………… 乙—73
4. 持續辦理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改善員警辦公環境，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工程設計及履約情形間有疏漏，有待檢討改善…………… 乙—73

第二預備金

- 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衡酌執行能力，部分計畫未能於年度內辦理完竣，允宜檢討研酌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能…………… 乙—75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彰化縣議會 1 個機關，為縣之立法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職權為：議決縣規章；議決縣預算；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縣財產之處分；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行使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議會周邊環境及屋頂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 萬餘元，主要係卦山論壇季刊編印案、會館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採購違約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861 萬餘元，經動支員工待遇準備 416 萬餘元，合計 3 億 3,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30 萬餘元（79.42%），應付保留數 2,707 萬餘元（8.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1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39 萬餘元（12.44%），主要係辦公廳舍及會館頂樓加裝太陽能等經費之賸餘。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42 萬餘元（71.10%）；減免數 1 萬餘元（0.02%），主要係新建會館暨辦公廳舍電視機採購案結餘註銷；應付保留數 3,430 萬餘元（28.89%），主要係會館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內部相關設備案、地面廊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案，尚在執行中。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縣議會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為彰化縣議會會館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原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年 3 月至 104 年 5 月），計畫總經費 4 億 1,500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91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035 萬餘元，執行率 87.30%。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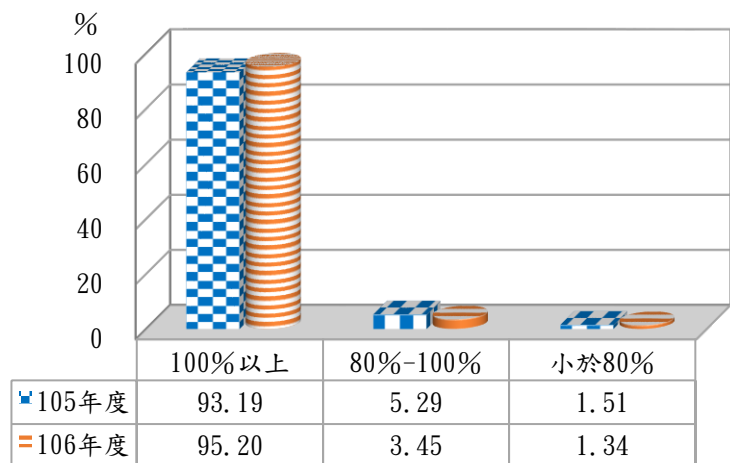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彰化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水利資源、城市暨觀光發展、農業、社會福利、勞工、地政、新聞、行政、計畫、法制、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各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4 項，包括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推動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落實排水建設、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活化縣有財產、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推展勞工福利業務、健全地籍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9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5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該府評核達成度 100% 以上者 496 項、介於 80% 至 100% 者 18 項、小於 80% 者 7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提升(圖 1)。本年度各項業務，經中央政府考評結果，民國 105 年推動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宣導評核獲全國第 1

圖1 縣政府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5及106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名、民國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獲優等、民國 10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獲特優、民國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獲第 2 組第 1 名、民國 106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獲全國第 1 名等。又上開 13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7 項；尚在執行者 67 項，主要係 152 線 14K+500—22K+639 段拓寬工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用地經費、彰化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第二期第一工區至第四工區)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81 億 1,6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4,182 萬元、追減預算 5 億 2,230 萬餘元，合計 289 億 3,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70 萬餘元，係減列繳還

中央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增列應收保留數 247 萬餘元，係該府短列本年度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息紅利收入；審定實現數 273 億 7,0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 億 6,96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8 億 4,00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551 萬餘元（0.33%），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8 億 9,0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 億 8,073 萬餘元（23.55%）；減免數 4 億 9,471 萬餘元（17.12%），主要係各計畫執行結餘，毋須請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17 億 1,478 萬餘元（59.3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尚待請撥。

表 1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890,236	494,715	680,735	1,714,785	59.33
彰化縣政府	2,890,056	494,715	680,735	1,714,606	59.33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9	—	—	179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2 億 1,7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億 9,914 萬元、追減預算 2 億 5,704 萬餘元，並因印製宣導刊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47 萬餘元，員工待遇準備 291 萬餘元，合計 326 億 2,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5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中央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278 億 9,770 萬餘元（85.50%），應付保留數 32 億 2,178 萬餘元（9.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1 億 1,9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992 萬餘元（4.63%），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或按業務需要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3 億 1,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4,539 萬餘元（56.15%）；減免數 4 億 5,142 萬餘元（7.15%），主要係用地補償費毋須再支用或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3 億 1,712 萬餘元（36.70%），主要係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費、環境監測）經費暨 152 線及 129 線部分路段拓寬工程用地費等，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及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產業發展，工業區招商及轉型宣導、違規停車拖吊與保管、清水岩溫泉開發、縣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之營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及特殊教育等 28 項，實施結果，有 24 項因辦理拖吊業務人力尚未補足、彰化縣清水岩溫泉遊憩區第二期新建工程等規劃設計案辦理結算中、土地標售未如預期、執行之結餘、依實際申請核撥、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等計畫，實際補助數較預計減少等因素，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87 萬餘元，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120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114 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 2,321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不動產投資依實際性質轉列費用、短列折舊費用；審定賸餘 1 億 2,7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44 萬餘元，約 583.94 %（表 2），主要係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獲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撥付之彰濱工業區租售土地代辦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361 萬餘元，並同數減列賸餘，係減列中央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款；審定賸餘 6 億 50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 億 8,517 萬餘元，相距 13 億 9,023 萬餘元（同表 2），主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之國民教育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暨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8,572	127,021	108,449	583.94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60	119,352	119,092	45,804.98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1,723	18,248	6,525	55.67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7,670	- 13,008	- 5,338	69.61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14,259	2,428	- 11,830	82.97
特別收入基金	- 785,172	605,066	1,390,238	—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955	5,185	3,230	165.24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6,334	- 1,579	4,754	75.07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24,326	47,999	272,325	—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56,467	553,460	1,109,927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彰化縣政府主管之公共建設類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本年度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6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0 億 6,75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5 億 7,536 萬餘元，執行率 51.36%，其中「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暨週邊區域景觀工程」、「彰化縣可愛動物教育園區工程」、「152 線 14K+500—22K+639 段拓寬工程」、「148 線 9K—11K 拓寬改善工程」、「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4K+380 至 7K+760 後續工程」、「成功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永靖國小良朋樓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和美高中（國中部）第二期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田尾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等 9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與廠商終止契約，或部分用地尚待辦理徵收取得作業，或工程尾款及估驗款尚待審核計價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提供彰化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彰化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已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惟歲入歲出仍持續短絀，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各項政務所需，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整體財政仍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狀況。

按該府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下同）財政收支情形，歲入介於 362 億 4,799 萬餘元至 399 億 650 萬餘元，歲出介於 388 億 9,313 萬餘元至 412 億 493 萬餘元，歲入均不敷歲出所需，歲入歲出持續短絀，主要係為因應各項施政業務，歲出經費居高不下，歲入雖有成長，仍不足以支應政事支出需求，肇致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連年產生短絀，分別為 32 億 2,668 萬餘元、13 億 3,236 萬餘元、12 億 9,843 萬餘元、12 億 2,316 萬餘元及 32 億 7,522 萬餘元，其中民國 105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短絀，與全國 16 個縣市（直轄市除外）相較，排名全國 16 個縣市首位。又該府為彌補歷年歲入歲出差短，長年舉借債務挹注，肇致公共債務餘額由民國 101 年底之 233 億 893 萬餘元，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之 248 億 7,176 萬餘元，致近 5 年度債務付息高達 2 億 1,170 萬餘元至 2 億 7,166 萬餘元間，債務利息負擔沉重，顯示整體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強化債務管理，以減輕財務負擔。

(二) 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以量入為出原則籌編及控管預算與執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

彰化縣總預算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審定）短絀高達 255 億 1,828 萬餘元，連同長期債務餘額 152 億 2,933 萬餘元，財政缺口達 407 億 4,762 萬餘元，財政缺口仍龐鉅。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分別為 26.34%、32.84%、36.40%、32.45%及 26.90%，歲入多仰賴中央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自籌比率減少 9.50 個百分點，呈減少趨勢，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並秉持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將多餘資金優先償還債務，以減輕財務負擔及健全財政。經研提開源節流意見如次，建請參採辦理：

1. 開源方面：(1) 應收行政罰鍰及欠稅金額仍龐鉅，允宜加強收繳清理，提高徵績，增裕庫收；(2) 依市場行情適時檢討調整非公用房地租金計收標準，增進政府財政負擔公平性；(3) 擴大屋頂種電計畫實施範圍，加強推行綠能政策，為地方興利開源；(4) 加強清查公有房地（含場館）使用情形，排除非法占用，並積極規劃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以增進公產使用收益；(5) 積極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及通盤檢討，促進地方均衡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規劃，期以擴大稅源。

2. 節流方面：(1) 民國 105 年度人事費 215 億 542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 億 7,624 萬餘元，且民國 105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213.84%）偏高，允宜衡酌機關業務特性與消長趨勢，檢討員額精簡或推動組織再造，有效配置及運用人力，並加強管控約聘僱人員，善用資訊科技，減輕行政成本與人事費負擔；(2) 允宜衡酌整體財政負擔、人口結構變化及福利措施需求，妥慎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補助項目；(3) 加強檢討及審核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委辦經費，避免低效益之活動支出，並落實管考機制，有效發揮經費執行成效。

(三) 戶政事務所整併作業已擬訂整併計畫，惟實施進度較其他市縣政府緩慢，亟待積極辦理，以彰顯節流效益。

本室於彰化縣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查核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與業務量負擔情形，發現彰化縣 26 個戶政事務所除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員林市等 4 個戶政事務所預算員額編制達 20 人以上外，其餘則介於 6 至 14 人，又各戶政事務所戶籍謄本之申辦核發業務，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減少 35 萬 8,526 張，減少比率 30.85%，呈減少趨勢，經建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101 年 10 月編印地方政府開源節流案例，如：屏東縣政府整併 33 個戶政事務所為 8 個中心所，其餘戶政事務所改設為辦公室，以期減少人事費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據復：以遇缺不補方式，俟各戶政事務所人員出缺達 30 人再行陸續整併為 8 個戶政中心。案經本室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民國 106 年底止，雖已完成彰化、員林、和美、溪湖及二林等 5 區整併作業，惟仍有鹿港、田中及北斗等 3 區整併作業尚未完成，其間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已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及民國 106 年 7 月完成戶政整併作業，每年節省約 1,962 萬餘元及 2,600 萬元，彰化縣政府實施進度較其他市縣政府緩慢，亟待積極辦理，以彰顯節流效益。

（四）已推動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惟仍有違規停車熱點路段尚未納入，且便民服務作業系統未建置停車位即時資訊及 APP 查詢服務，允宜研議改善措施，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發揮路邊停車空間之交通效益。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設籍於彰化縣之自用小型車數量 46 萬 5,851 輛，縣內路外及路邊小型車停車位 2 萬 869 個，約每 22 輛車分配 1 個停車位，停車位供給率明顯偏低，媒體屢有報導縣內重要道路違停嚴重，隨處可見黃線違規停車或機慢車道併排臨停現象。又該府為消弭縣內路邊停車位被附近居民長期占用情形，於民國 105 年 2 月修正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賦予公有路邊停車場收費依據，並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收費管理，以提高路邊停車位周轉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全面清查路邊停車位之設置地點，亦未定期檢討免費路邊停車位之使用情形，且部分違規停車熱點路段尚未收費管理；2. 便民服務作業系統未建置收費停車場即時剩餘車位及免費路外停車場等服務資訊，無法提供駕駛人完整之停車資訊；3. 未積極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輔助稽查違規，致部分營業中停車場迄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稽查效能亟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議改善，以發揮路邊停車空間效益及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五）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經費執行率已達 9 成，惟間有公彩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累增甚鉅，或部分補助項目與規定未合及制度規章未盡完善，允宜妥為規劃積極運用，並健全補助業務制度規章。

該府成立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民國 105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編列 6 億 7,99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2,183 萬餘元，執行率為 91.4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公彩盈餘分配待運用數自民國 101 年底 3 億 7,168 萬餘元，逐年增至民國 105 年底 7 億 6,811 萬餘元，增幅達 2.07 倍，亟待積極妥為規劃運用；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與接受日間托育服務補助案件，部分發放項目與規定未合；3. 自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或日托服務等規範未依執行實況明訂須設籍彰化縣，或部分條文未配合新法規修正補助名稱；4. 彰化縣性別空間夢想館房屋租約未訂定優先承租權益條文，不利永續經營及發展，又其工程採購間有竣工圖數量與施作數量未合、或未依契約提供廢棄土石方運棄處理證明，驗收作業未盡覈實等情事，允宜檢討各項社會福利措施需求，妥慎規劃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發揮推展各項社會福利事項之效能，並健全補助業務制度規章。

（六）徵收都市計畫區學校用地保留地以發展教育事業，惟部分校地徵收後未依核准計畫期限使用，並有部分住戶遲未搬遷，影響校舍興建及使用，允宜積極研議改善，以保障公（私）有財產應有權益。

該府為發展教育事業，於民國 77 至 79 年間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徵收 23 筆都市計畫區學校用地保留地，徵收面積合計 66.3241 公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依徵收計畫完成設校者計有 9 筆，同意廢止徵收者計有 3 筆，尚有 11 筆校地迄未依計畫完成設校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已徵收校地未依核准計畫期限使用，經原地主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其中彰化市文小三用地經法院判決須支付原地主鉅額損害賠償，衍生公帑損失，另有 10 筆校地尚在依程序處理或提請行政救濟中；2. 彰化市文小七用地因部分原住戶遲未遷移，影響二期校舍興建及學童體育活動進行，且該府自民國 94 年起繳納地價稅，迄未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允宜積極研議改善，並妥適處理。

（七）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等階段存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情形，經查核有：1. 招、決標作業方面：（1）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底價訂定作業；（2）工程變更設計金額逾原契約金額 50%，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3）建築物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2. 規劃設計方面：（1）工程項目重複編列或重複計價；（2）工程項目費用編列欠妥；（3）工程項目數量計算錯誤或溢計；（4）工程項目編列各項執照申請、代辦行政、送電申請及消防會勘等費用；（5）工程項目編列機關及監造廠商所需設備及費用；（6）未依服務建議書或契約規定內容辦理應辦作業或會議；（7）規劃設計廠商逾期提送計畫、報告或紀錄；（8）預算書未編製相關單價分析表、圖說或規範。3. 履約管理方面：（1）未辦妥變更設計前逕行施作；（2）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補貼施工期間水電費；（3）計畫書未送審或逾期送審；（4）監造廠商未確實監造或承攬廠商未依圖施工；（5）監造廠商派駐之現場人員未符契約規定。4. 驗收結算及維護管理方面：（1）未依契約規定核算竣工數量；（2）未依規定期程驗收或付款；（3）設計成果未待補助機關審查合格即支付服務費用；（4）設計監造服務費溢計或溢付等共同性執行缺失，有待督促檢討改進，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作為嗣後辦理採購之借鏡，切實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八）採購稽核小組年度稽核監督目標尚能達成，惟稽核監督報告提出時效遲延，允應加強管控，以落實採購稽核機制。

該府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等規定，成立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並制定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度辦理採購監督稽核案件計 189 件，其中專案稽核 48 件，一般稽核 141 件，稽核案件預算金額總計 21 億 3,882 萬餘元，尚能達成預定稽核目標值。惟查採購稽核運作情形，核有：1. 專案稽核自實地稽核完成日起至核定繕發稽核監督報告函請

機關改正之期間，均超過規定之 15 日期限，平均完成日數長達 106 日，另一般稽核平均完成日數 88 日，採購稽核監督提出稽核監督報告之時效，均有遲延情形；2. 採購稽核小組民國 105 年度辦理稽核之對象，尚無涵蓋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等情事，允應加強管控，以落實採購稽核機制。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核定之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本年度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編列預算 4,3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3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99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2,226 萬餘元（表 3），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4 億 2,0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30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78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319 萬餘元。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賡續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執行進度、設施維護管理及水患自主防災措施之推行，仍待加強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二）已依規定訂定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惟部分場所消防檢查作業未能落實，亟待檢討改善，強化消防安全管理。（詳乙—45 頁）

表 3 彰化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計				
合計		463,377	—	—	—	—	463,377	15,436	117,757	133,193
災害準備金		420,000	—	—	—	—	420,000	3,099	107,827	110,927
小計		43,377	—	—	—	—	43,377	12,336	9,929	22,266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災害管理	100	—	—	—	—	100	89	—	89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水災、坡地等災害管理	42,520	—	—	—	—	42,520	11,860	9,929	21,790
彰化縣消防局	火災、爆炸、地震等災害管理	170	—	—	—	—	170	108	—	108
彰化縣衛生局	緊急醫療等事宜	287	—	—	—	—	287	277	—	277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管理	300	—	—	—	—	300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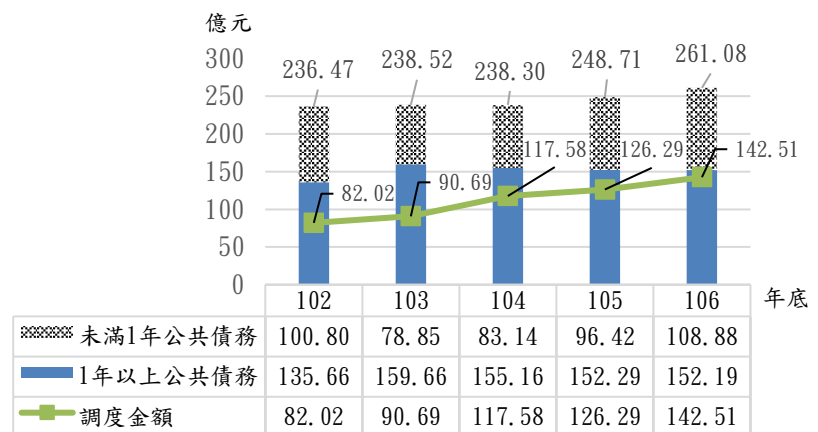
(一) 歲入歲出短絀雖已趨緩，惟連續 6 年度發生差短，且長年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各項政務所需，不利於營造永續發展治理環境，允宜籌謀善策勵行開源節流措施並縮減歲出規模，以有效控制債務規模及維護財政健全。

按本年度彰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388 億 5,41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373 億 9,384 萬餘元，增加 14 億 6,025 萬餘元，約 3.91%；歲出決算審定數 405 億 738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 406 億 6,907 萬餘元，減少 1 億 6,168 萬餘元，約 0.40%，歲入歲出短絀 16 億 5,328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5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32 億 7,522 萬餘元減少，惟連續 6 年度(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發生差短，

顯示財政窘境仍未能有效改善。

經查財政及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 長年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各項政務所需，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圖 2)，整體財政仍待持續研謀改善；2.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雖有助於增進縣民基本生活安全及福祉權益，惟為免政府財政壓力日益沉重，允宜

圖2 彰化縣近5年度債務舉借及資金調度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2至106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營造民間與政府雙贏治理模式；3. 已積極核銷沖轉預付款項，惟尚待核銷金額仍鉅，影響資金之調度及運用，有待持續查明釐清並積極清理；4. 土地徵收補償費專戶逾保管年限案件數量龐巨，有待強化清理速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善策妥為因應。據復：1. 嗣後將衡酌財政負擔能力，並參考以前年度各項費用執行情形等因素，審慎籌編相關預算；2. 將審慎衡酌財務負擔狀況、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進行福利津貼之發放；3. 將加強查明未結原因並積極清理；4. 將積極辦理清查作業。

(二) 已加強預算執行能力，惟預算執行未結清保留數仍居高不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並增裕庫收。

彰化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而辦理保留者，計有歲入 16 億 4,641 萬餘元，併計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19 億 6,161 萬餘元，歲入應收保留數 36 億 803 萬餘元；歲出 36 億 1,282 萬餘元，併計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25 億 7,522 萬餘元，則歲出應付保留數為 61 億 8,80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歲入未結清保留數大幅增加，有待檢討保留

數未能結清原因，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成效；2. 歲出保留比率較上年度減少，惟保留金額仍鉅，允宜嚴謹編列預算，研謀提升預算執行量能，避免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3.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執行率欠佳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2. 將積極督促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3. 將積極清理以增裕庫收。

（三）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有助於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督促落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俾有效發揮計畫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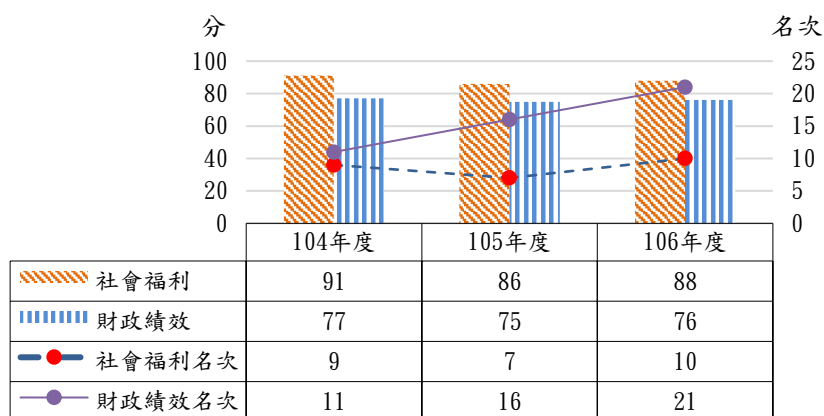
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自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中央政府陸續核定補助該府辦理屬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 57 項，總經費 25 億 6,214 萬餘元，其中由該府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經費計 4 億 2,47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有助於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惟計畫經費龐鉅，為利於整體計畫之遂行，允宜配合計畫之執行，妥善規劃財務及風險管理；2. 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督促落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逐年檢討其績效，俾有效發揮計畫效益；3. 未將執行之計畫納入施政計畫，並研訂相關績效管理指標，施政績效管理仍有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視年度預算財源籌編預算，嚴格管控債務成長幅度並檢討各項施政措施，以減少不經濟支出；2. 嗣後將加強工程執行進度，以利於如期完工；3. 將由各單位自行評估訂定指標。

（四）上級政府補助款有助於減輕財政負擔，惟部分補助收入預算之編列與經費執行未盡周妥，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欠佳，允宜督促檢討預算編列合理性並積極研謀改善。

彰化縣本年度獲行政院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91 億 3,123 萬餘元，並納列該府單位預算及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其中辦理教育設施、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 3 項預算經費，分別為 9 億 7,663 萬餘元、15 億 9,791 萬餘元及 15 億 6,34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執行率分別為 97.09%、

89.53%及 94.7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成績欠佳，致補助款被扣減；2. 部分項目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或擴增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致考評名次下滑（圖 3）或連續 3 年均遭扣減

圖3 民國104至106年度中央對彰化縣社會福利與財政績效考評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分數；3.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支用比率已達 9 成，惟部分工程迄無支用數或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提報創新及重點開源計畫，落實開源節流具體方案之執行，及鼓勵各單位推動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並審慎辦理各項重大政事追加預算；2. 將更加審慎衡酌財務負擔狀況、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3. 已請承攬廠商加緊辦理。

（五）已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提升各機關治理效能，惟施政優劣未能具體呈現，亟待研議參採其他市縣燈號管理作法，以具體呈現成果。

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為達成「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等施政目標，於彰化縣總預算歲出預算編列（含追加、減預算）432 億 7,469 萬餘元辦理，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41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

訂定 1,188 項年度衡量指標，以評核施政績效。執行結果，達成目標值者 1,154 項（表 4），達成目標項數比率為 97.14%，較民國 105 年度達成目標項數比率 96.06%，上升 1.08 個百分點。經查施政績效目標之訂定及績效評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已運用分數管理及衡量各機關施政績效，提高機關自主管理能力，惟同一年度各機關間分數之高低差異、或不同年度間分數之增減變動，尚難具體呈現其施政表現優劣情形；2. 各戶政事務所已辦理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施政革新及改進參考，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未將其納列本年度衡量指標或衡量標準未盡一致，難以比較同類機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之施政效能；3. 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未參照近 3 年度實際達成值訂定，績效衡量指標訂定未切合預期變動趨勢；4. 多數施政績效目標已達成，惟部分績效目標實際值與施政績效報告未合，未能彰顯業務推動成果；5. 部分績效指標未能以成果或產出作為衡量績效目標達成之標準，難以有效衡量施政執行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考中央或新北市等地方政府運用燈號管理，以呈現機關整體施政成果；2.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將「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納入績效指標，並以「平均滿意度」為衡量標準，作為服務改進參考；3. 已函請各單位檢討近 3 年度實際達成值偏高項目；4. 將要求各單位依實際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持續加強查核；5. 將檢討衡量標準之訂定，並修正中程施政計畫。

表 4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民國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彙總表

單位：個、項

主管機關 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績效評核 單位數	績效目 標項數	衡 量 指 標		
				項 數	已達成 項 數	未達成 項 數
合 計	17	49	608	1,188	1,154	34
縣政府	1	19	268	521	496	25
民政處	1	15	157	284	284	—
地政處	8	8	92	140	139	1
消防局	1	1	16	41	39	2
地方稅務局	1	1	13	27	27	—
文化局	1	1	11	35	34	1
農業處	1	1	10	19	16	3
衛生局	1	1	21	76	76	—
環境保護局	1	1	10	25	24	1
警察局	1	1	10	20	19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民國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六) 已加強辦理道路路面、交通標誌標線及設施改善工程，惟因交通管制設施不當而發生之交通事故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本年度編列預算 8,000 萬元辦理道路路面、交通標誌標線及設施改善工程，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交通安全順暢。經查其交通標誌標線及設施改善情形，核有：1. 因於交通管制設施不當而發生之交通事故逐年增加（表 5），亟待加強與警察局橫向聯繫研謀改善措施；2. 鹿港鎮鹿和路（彰

135 縣道）及溪湖鎮員鹿路（彰 148 縣道）本年度交通事故之件數及傷亡人數未減反增，允宜加強分析其肇事原因、事故熱點區段，及適時檢討其交通設施設置妥適性，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或安全設施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1. 將加強與警察局橫向聯繫，並針對縣內交通事故發生地點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研商改善措施，以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2. 經會同警察局及公所勘察結果，係因上述路段車流量甚大，將於重要路段增設相關警示及限速牌面，並請轄區分局加強取締，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七) 已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惟部分學校未建置交通安全教育網頁，或未落實實施校園安全專案，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辦理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改進方案」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36 萬元，復為提升學校放學秩序及交通安全，鼓勵縣內學校實施「機車車頭向外停放整齊，放學更安全」專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僅透過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公告欄等方式宣導交通安全，未積極輔導建置交通安全教育網頁，連結各項教育資源，弱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成效；2. 部分學校尚未實施「機車車頭向外停放整齊，放學更安全」專案，允宜持續輔導及鼓勵學校配合實施，以提升學校放學秩序，有效強化機車接送安全；3. 愛心服務站之設置區域過於集中，允宜督促轄管國民中小學持續鼓勵合適商家參與，以逐步建構完善之校園及社區安全生活

網，俾有效提升學童上放學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與鼓勵，以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札根教育；2. 將持續輔導及鼓勵，以強化機車接送安全；3. 對於愛心服務站低於 5 站之鄉鎮內學校加強輔導，以強化愛心服務站涵蓋之服務範圍，有效提升學童上放學安全。

表 5 彰化縣肇因於交通管制設施之事故件數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路況危險無安全(警告)設施	交通管制設施失靈或損毀	其他交通管制不當
104	11	10	—	1
105	14	9	1	4
106	20	14	2	4

註：1. 表列數據係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愛心服務站 LOGO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八) 已加強實施監理及警察機關聯合稽查，強化縣內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接送學生車輛之行車安全，惟間有短期補習班交通車之核備數量偏低，或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發生交通事故未通報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強化縣內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接送學生車輛之行車安全，已會同監理及警察機關實施聯合稽查，並定期至校園檢查交通車使用情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短期補習班交通車之核備數量偏低，核備比率亦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6），且間有短期補習班以未核備租賃車輛接送學童情事，允宜建

立學校及家長共同監督機制，強化接送學童行車安全之監督機能，並評估參酌其他市縣推動核備標章之可行性，以有效降低潛在危險；2. 教育部為加強保障學生搭乘學生交通車安全，已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條款」納入租賃學生交通車契約書，惟部分學校尚未依規定辦理；3. 本年度縣內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發生交通事故者計 32 件，惟均未通報該府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學校對老師、家長加強宣導交通車核備制度之重要性及查詢核備交通車之資訊管道，以建立學校及家長共同監督機制，並將推動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核備標章；2. 已函請轄管有交通車之

表 6 短期補習班交通車核備數量及比率一覽表

單位：輛、家、%

市縣別	核備交通車		民國 106 年底補習班家數			核備情形	
	數量(A)	排名	學齡前	國小	合計(B)	比率 (A/Bx100)	排名
合 計	1,168		524	8,763	9,287	12.58	
臺北市	490	1	49	668	717	68.34	2
新北市	196	3	71	943	1,014	19.33	3
桃園市	6	10	—	875	875	0.69	16
臺中市	17	8	77	1,772	1,849	0.92	14
臺南市	40	5	—	970	970	4.12	9
高雄市	95	4	240	1,316	1,556	6.11	8
基隆市	28	7	—	152	152	18.42	4
宜蘭縣	30	6	—	181	181	16.57	5
新竹縣	236	2	21	239	260	90.77	1
新竹市	1	13	7	110	117	0.85	15
苗栗縣	5	11	1	183	184	2.72	11
彰化縣	1	13	2	470	472	0.21	19
南投縣	1	13	—	89	89	1.12	13
雲林縣	1	13	6	152	158	0.63	17
嘉義縣	—	20	—	134	134	—	20
嘉義市	1	13	9	219	228	0.44	18
屏東縣	4	12	8	156	164	2.44	12
花蓮縣	14	9	28	78	106	13.21	6
臺東縣	1	13	3	32	35	2.86	10
澎湖縣	—	20	—	10	10	—	20
金門縣	1	13	2	14	16	6.25	7
連江縣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國民中小學，自 107 學年度起務必納入租賃學生交通車契約書；3. 已函請轄管公私立幼兒園，確實依規定辦理通報事宜，並在園所長會議加強宣導，以落實幼童專用車行車事故之管控機制。

(九) 已加強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防治計畫，惟相關案件仍時有發生，推動成效尚待加強，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該府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相關防治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147 萬餘元、158 萬餘元及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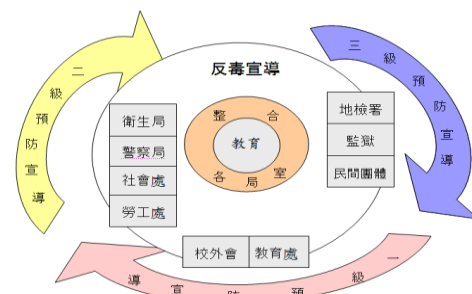
萬餘元，合計 440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以國中階段最為嚴重，尚待健全兩性觀念及教育；2.國民小學通報件數與成立件數，均呈逐年上升，防治推動成效尚待加強；3.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仍時有發生，有待加強學生法治及兩性平權觀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督導所屬國中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2.將檢視校園空間，據以製作危險地圖；3.將督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十）已加強校園毒品危害宣導，惟間有計畫擬訂未臻覈實或部分學校未積極參與，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執行成效。

該府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除加強校園毒品危害宣導（圖 4）外，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並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等相關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193 萬餘元、177 萬餘元及 695 萬餘元，合計 1,06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擬訂未臻覈實；2. 部分學校未積極參與定期檢討會議，不利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頒之「防制藥物濫用執行計畫」，訂定執行計畫並隨時檢核滾動調整計畫妥適性；2. 將規劃透過全縣各學校校務發展會議，轉達並報告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圖 4 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宣導推動模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一）已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惟間有防護機制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該府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校園安全防護等相關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146 萬餘元、6,368 萬餘元及 1,037 萬餘元，合計 7,553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未考量轄屬學校特性，研訂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不利各學校依循；2. 未依規定落實安全防護督導訪視工作，不利於提升校園防護強度；3. 未依視導建議事項追蹤部分學校後續改善情形；4. 部分學校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未臻完善，不利保障師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訂定彰化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並研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2. 將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檢核 1 次，並將不定期到校視導；3. 已請各該學校研擬策進作為；4. 已增設行政人員教室巡堂點及校園保全巡查點。

（十二）已積極輔導協助藥物濫用者就業服務，惟就業服務轉介成功比率偏低，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就業輔導成效。

該府為辦理藥物濫用者保護及扶助等業務，本年度編列 134 萬元，辦理有關藥物濫用、家庭支

持等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毒品個案轉介就業服務成功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2. 部分親職教育講習通知書無法送達，未能有效發揮親職教育講習成效；3. 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未確實考核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與個管員、網絡單位宣導，評估藥癮者更生人就業能力、意願，並適時轉介就業媒合；2. 將增加開辦之課程場次，以鼓勵及引導方式邀請家長參與親職教育，進而提升課程參與率；3. 已要求受補助民間團體務必確實依計畫執行。

（十三）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已辦理取得開發許可作業，惟開發計畫歷經 9 年仍未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達計畫開發預期效益。

該府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 2,148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可行性規劃作業（1,624 萬餘元）、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361 萬餘元）、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67 萬餘元）、用水計畫作業（95 萬餘元）。嗣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新增環境品質補充調查及製作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作業（186 萬餘元），及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辦理第二次契約變更，議定增加調整報編方案，包括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用水計畫及徵收土地公益性暨必要性評估報告等作業（275 萬元），契約總金額由 2,148 萬元，增至 2,609 萬餘元，約 21.4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報送開發計畫及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予主管機關審核，惟較預計取得開發期限已逾 3 年多時間，遲未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開發，延遲產業發展及帶動人口聚集與地方發展效益；2. 取得開發許可要件未於開發計畫提報審查前妥適處理，肇致多次遭審查機關通知補正仍未完成，延遲取得開發許可期程；3. 列管承諾進駐園區廠商存有異常情事，允宜重新檢視及調查，避免園區開發完成結果與該府宣導結果不一致，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施政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辦理該園區開發計畫；2. 配合經濟部相關規定積極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商土地取得方式；3. 將責成承辦單位檢核更正。

（十四）已公開商業登記等相關規範並加強稽查，惟間有部分業者未辦妥營業登記逕行對外營運，或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允宜督促落實相關規範，以有效維護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

按彰化縣境內本年度於溪湖鎮、二林鎮等地，陸續發生瓦斯氣爆等意外，事後經查證，發現部分業者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違法營運多年，卻未依規定妥適處理，肇致衍生重大公安意外，相關施政作為遭外界詬病，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經查辦理商業登記及公共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業者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公開經營多年卻未取締，有待加強列管妥處，避免發生重大公安意外；2. 未依規定檢視部分於公寓大廈內經營餐飲業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投保情形；3. 未依規定檢視部分餐廳業者，依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

例辦理投保情形，無法有效維護民眾之人身及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查處；2. 將積極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依規定催告住戶投保或代為投保，以確實落實公寓大廈之管理；3. 將依規定限期業者檢附保單辦理商業登記。

（十五）露營業者陸續於縣內闢建露營區（地），惟尚乏相關輔導管理辦法及措施，衍生諸多適法性疑慮，亟待加強管理，俾保障業者與消費者權益。

近年來露營活動蓬勃發展，已成國人熱門的休閒活動，業者陸續於縣內闢建露營區（地），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臺灣露營區網站「露營窩」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於彰化縣轄內設置之民營露營區計 12 處。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對於轄內露營區（地）尚乏相關輔導管理辦法及措施；2. 對於轄內露營區（地）尚乏相關列管資料，衍生諸多使用許可適法性疑慮，卻未能及早處理，無法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3. 部分未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露營區（地）建築物，未依規定妥適處理，不利於建築安全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俟中央政府研訂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2. 已請轄區公所查明土地使用有無違規情形；3. 已函請所轄公所進行查處。

（十六）已加強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計畫，惟宣導作業尚嫌不足，民眾申請辦理意願偏低，亟待積極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鑑於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凌晨 3 時 57 分，屏東縣政府北偏東方 27.4 公里（高雄市美濃區）處，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造成 6 百餘人死傷及多棟建築物下陷或坍塌，甚至損毀建築結構而無法繼續使用，研訂「安家固園計畫」，並具體規劃「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等推動措施。該府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560 萬元及 42 萬餘元，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計畫，並於各該年度先辦理墊付，再納入民國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助作業，無法落實協助民眾提升家園安全目標；2. 宣導作業積極度與廣度尚嫌不足，肇致執行成效欠佳；3. 緊臨彰化斷層人口密集區之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能力欠佳，亟待積極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辦理相關說明會宣導；2. 將積極檢討執行方式及加強宣導，並與內政部討論修正計畫目標以有效落實；3. 將積極辦理快速篩檢作業，主動通知符合補助條件之所有權人向該府提出耐震評估。

（十七）持續辦理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提升旅遊服務量能及休閒品質，惟計畫提報未盡嚴謹，或未落實辦理效益評估及滿意度調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休閒農業區營運成效。

該府為整合縣內休閒農業發展，並提升旅遊服務量能及品質，有效吸引及拓展國內外遊客

市場，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補助 1,379 萬餘元及編列相關配合款 380 萬餘元，共計 1,760 萬餘元，辦理彰化縣休閒農業區相關輔導計畫，彰化縣迄民國 106 年底止，經農委會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計有 2 處，係位於二水鄉鼻仔頭休閒農業區及二林鎮斗苑休閒農業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目標沿用以前年度資料未依實況修正，顯示計畫提報未盡嚴謹；2. 未積極研析中央政府調查農業旅遊經濟效益結果，作為規劃彰化縣休閒農業之施政參考；3. 未落實辦理效益評估作業，不利計畫考核；4. 部分農委會評鑑改善意見未積極落實辦理；5. 已舉辦訓練活動強化業者共識，惟部分活動未辦理滿意度調查，據以檢討辦理成效；6. 部分計畫宣傳資訊未依規定協助推廣農委會農業易遊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日後提報計畫時將詳加確認；2. 調查結果於召開相關會議時提供予業者參考；3. 將檢討辦理；4. 加強輔導依評鑑意見積極改善；5. 將要求執行單位改進辦理；6. 注意加強宣導推廣。

（十八）已加強違法水井管理，惟輔導水井合法納管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強化溝通協調，俾落實水井管理。

該府為健全水井管理，降低地下水抽用量，減緩地層下陷，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補助 9,196 萬餘元，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因民眾抗議作業程序擾民，執行進度較計畫期程嚴重落後；2. 已辦理工廠水井查察工作，惟部分工廠不配合查察或停歇業，未優先列為次年度查察對象追蹤其地下水管理情形；3. 已辦理納管水井複查及裝置辨識標籤作業，惟部分所有人因無法聯繫或無意願致未完成複查；4. 水井複查及標籤作業採購廠商部分履約成果非屬契約執行範圍，肇生採購爭議；5. 受理檢舉案件管理機制迄未建立，不利管控辦理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水利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同意修正計畫，將持續與中央研商並制定符合地方需求之作業流程，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益；2. 已完成清查作業，將查獲之地下水井予以列管；3. 配合水利署「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期程再行研議處理；4. 爾後新增水井時，將確實核對申請文件，避免相同情況發生，爭議部分將採民事訴訟方式辦理；5. 已建請水利署於水井管理資訊網擴增相關功能，建置前將列管檢舉案件定期追蹤。

（十九）賡續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執行進度、設施維護管理及水患自主防災措施之推行，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該府為解決轄內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改善區域排水防洪能力，本年度編列預算 9 億 4,326 萬餘元，賡續配合中央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為免延誤流域治理工程施作期程，亟待積極

辦理；2. 部分村里位於高淹水潛勢地區，尚未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表 7），允宜持續加強社區民眾自主防災意識，有效降低水患對於易淹水或高淹水潛勢地區造成之災害威脅；3. 水利建造物檢查部分缺失尚未改善完成，亟待積極辦理修復，以避免影響防洪安全；4.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水利建造物不定期檢查；5. 縣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尚未辦理公告；6. 部分縣管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尚未報主管機關核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辦理後續用地徵收作業，以利相關案件計畫執行進度與年度預算配合；2. 實際淹水情形較嚴重之社區，將陸續爭取補助；3. 石筍排水支線改善工程尚在設計中，將加強工程設計施工進度以維持防洪安全；4. 因轄內檢查範圍工作項目繁多，需較充裕時間進行各構造物檢查，嗣後儘量縮短檢查時間以符合規定期限；5. 因公告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係排水管理辦法新增之規範，該府已公告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作為排水改善工程土地徵收之用，後續將評估公告排水集水區域之必要性；6. 已委託廠商辦理之山寮排水、縣庄排水及員林大排等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將督促廠商積極編撰，其他治理計畫將視經費評估研議辦理。

表 7 彰化縣 24 小時暴雨 450 公釐之淹水潛勢面積前 20 名村里設置防災社區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里

排名	鄉鎮別	村里別	淹水潛勢面積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名稱
1	芳苑鄉	漢寶村	6.85	芳苑鄉漢寶社區
2	二林鎮	東勢里	3.53	尚未設置
3	芳苑鄉	新寶村	3.37	芳苑鄉新寶社區
4	二林鎮	振興里	3.14	尚未設置
5	芳苑鄉	王功村	3.00	尚未設置
6	二林鎮	趙甲里	3.00	尚未設置
7	芳苑鄉	文津村	2.63	尚未設置
8	二林鎮	萬合里	2.57	尚未設置
9	福興鄉	鎮平村	2.44	尚未設置
10	埔鹽鄉	南港村	2.41	尚未設置
11	二林鎮	西庄里	2.26	尚未設置
12	埤頭鄉	和豐村	2.25	尚未設置
13	埤頭鄉	豐崙村	2.16	尚未設置
14	鹿港鎮	海埔里	2.13	尚未設置
15	秀水鄉	金興村	2.11	尚未設置
16	福興鄉	廈粘村	2.10	尚未設置
17	田尾鄉	海豐村	2.07	尚未設置
18	福興鄉	秀厝村	2.06	尚未設置
19	芳苑鄉	新生村	2.03	芳苑鄉新生社區
20	二林鎮	廣興里	1.94	尚未設置

資料來源：依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及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運用 QGIS 軟體分析結果。

（二十）已建置各類地理資訊系統輔助業務推動，惟圖資流通及推廣運用情形未臻落實，有待研議改善，以達計畫目標。

該府為利業務推動及作為施政參考，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建置之圖資及系統，作為管理輔助工具，並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建置排水暨圖資雲端整合平臺、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都市計畫資訊系統等各類地理資訊系統，經費合計 93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土地使用變異點通報違規及未結案件逐年增加，有待加強運用國土監測系統，作為土地資源管理工



彰化縣排水暨圖資雲端整合平臺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具，以掌握土地利用變化情形；2. 已完成建置之國土資訊圖資，尚待加入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以達相互流通共享之目標；3. 彰化縣排水暨圖資雲端整合平臺系統已完成建置，尚待推廣作為現場勘查及管理輔助工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違規案件，已列冊追蹤分批處理；2. 已將產製之資訊圖資，置於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流通共享；3. 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推廣利用。

（二十一）已建置資訊系統便利民眾查詢停車資訊，惟仍無法提供查緝註銷牌照車輛違規行駛及多元繳費管道，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資訊系統功能。

該府為提供民眾便利的停車資訊及繳費查詢服務，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間建置「彰化縣路邊停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停車管理系統）及「彰化縣政府路邊停車資訊網」（下稱停車資訊網）。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縣內經註銷牌照車輛，仍未依規定繳回汽車牌照者，有近半數違規行駛於道路之情事（表 8），增加道路使用安全之潛在風險，且連帶產生積欠罰鍰及規費，有待相關行政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共同利用科技執法，以減少執行成本及提升行政效能，惟該府停車管理系統未提供即時傳輸機制，無法即時通報監理及行政執行機關查扣違規車輛，允宜評估建置車位即時資訊及自動通報等功能，以擴大系統加值效益，協助查緝註銷牌照車輛違規行駛情事，俾降低可能衍生之道路使用安全及社會治安等潛在風險；2. 僅委託超商代收路邊停車費，且手續費率偏高，允宜研議逐步拓展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網路線上繳費及行動支付等多元繳費管道，以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服務，並評估與鄰近縣市辦理聯合招標，以獲取最大競價效益，節省手續費支出；3. 停車管理系統未建置重複繳費篩選及會員退費通知等功能，停車資訊網亦未提供民眾重複繳費查詢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繳款人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停車管理系統更新為即時傳輸及新增自動通報機制，需龐大建置經費，將視財源籌措及路邊停車業務推展狀況，適時研議辦理相關建置作業；2. 已規劃新增信用卡繳費管道，並將適時與鄰近市縣政府研議聯合招標，以降低代收服務費用之支出；3. 新增重複繳費篩選功能已超出原契約履約範圍，將另案辦理系統開發，以維護民眾權益。

表 8 設籍彰化縣之汽車牌照經註銷後之繳回、違規、積欠交通罰鍰及規費情形一覽表

單位：輛、%、新臺幣元

年度	已註銷牌照未繳回車輛數(A)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B)	未繳回且違規比率(B/A×100)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尚未繳納之罰鍰金額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尚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合計	5,132	2,423	47.21	34,519,706	16,994,273
104	1,089	555	50.96	8,588,854	5,476,554
105	2,202	1,050	47.68	17,171,468	7,510,149
106	1,841	818	44.43	8,759,384	4,007,570

註：1. 表列數據係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提供資料。

(二十二) 實施路邊停車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惟仍有部分路段違規停車現象頻仍，亟待檢討改善，以建構公平合理停車環境，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該府為消弭縣內路邊停車位遭附近居民長期占用情形，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陸續委託彰化市、鹿港鎮及員林市等 3 個公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本年度共計開立 102 萬餘張繳費單，停車費收入共計 3,06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屆滿周年，惟仍有部分收費路段未按規定劃設禁止停車線影響交通安全，且員林市及鹿港鎮部分收費路段未能涵括其違停熱點路段，或重要違停路段未實施收費管理（表 9），允宜督促各該公所就轄內違停熱點路段，檢討劃設禁止停車標線之適當性，並研議增設收費停車位，以維護縣內公共停車資源使用之公平性；2. 鹿港鎮實施路邊停車收費時段為每周六、日及國定假日（含連續假日），惟據該鎮轄內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舉發汽車違規停車資料分析結果，其中違規日期非為上述收費時段者分別為 694 件及 2,003 件，比率由 56.10% 增加至 59.00%，顯示近 6 成違規停車行為發生於未實施收費管理之時段，亟待督促研議調整收費時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全縣停車整體規劃，各公所個案部分將督促研議改善；2. 將督促鹿港鎮公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落實常態性收費管理，改善非假日鎮內道路違停現象。

表 9 彰化縣員林市及鹿港鎮重要違停熱點路段收費管理情形

序號	鎮市別	違停熱點路段	舉發件數	路邊收費管理情形		
				收費路段	收費起訖路段	違停熱點起訖路段
1	員林市	中正路	1,468	中正路	員林大道二段—中正路 31 巷 四維街—中正路 31 巷	新興街—永吉街
2	員林市	萬年路三段	826	萬年路三段	和平東街—育英路	中山路二段—育英路
3	員林市	中山路二段	733	中山路二段	靜修路—中山路二段 131 巷 雙平路—大同路二段	大同路二段—靜修路
4	員林市	光明街	437	尚未收費		
5	員林市	莒光路	399	莒光路	新生路—員林大道	新生路—至善街
6	員林市	南昌路	341	南昌路	光明街—中正路	中山南路—中正路
7	員林市	民生路	318	尚未收費		
8	員林市	靜修路	309	靜修路	員大路一段 2 巷—南平街	至平街—中正路
9	員林市	新生路	245	尚未收費		
1	鹿港鎮	中山路	1,084	中山路	鹿西巷—海浴路	民生路—三民路
2	鹿港鎮	民權路	332	尚未收費		
3	鹿港鎮	中正路	192	中正路	建國路—正興路	正興路—平和路
4	鹿港鎮	復興路	160	復興路	建國路—正興路	建國路—三民路
5	鹿港鎮	親民路	152	尚未收費		
6	鹿港鎮	成功路	130	尚未收費		
7	鹿港鎮	安福街	127	尚未收費		
8	鹿港鎮	民族路	104	尚未收費		

資料來源：依彰化縣政府提供路邊停車收費路段及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舉發違規停車等資料，運用 QGIS 套圖分析結果。

(二十三) 已提供民眾便利停車繳費管道，惟間有採購、履約或開單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加強管控，以利於停車收費業務之推動。

該府為消弭縣內路邊停車位遭附近居民長期占用情形，並提高縣內部分地區路邊停車位使用率，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陸續委託彰化市、鹿港鎮及員林市等 3 個公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另為提供民眾便利停車繳費管道，由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挹注經費，委託超商代收縣內路邊停車費，本年度支付各受委託超商費用計 38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前置作業未臻周延，得標廠商因據點過少，無法便利民眾繳費，肇致須另



彰化縣政府路邊停車資訊網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案辦理招標作業，徒增行政作業程序；2. 間有應納金額與代收金額不符情事，卻未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3. 履約期間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4. 間有停車繳費單據開立錯誤，徒增後續相關釐正作業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參酌外縣市政府經驗，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採購案，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2. 將依契約規定計算各月份代收錯誤之違約金額；3. 已請超商業者限期內完成保險作業；4. 已請公所加強督導開單業務執行，以提升單據開立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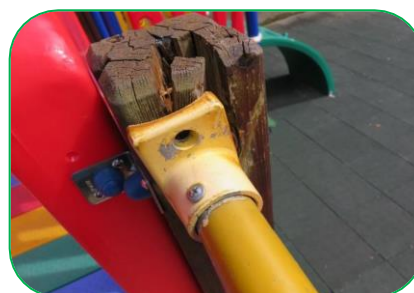
(二十四) 已加強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惟間有部分案件補助費用審核認定程序未臻完善或未依限完成，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促進兒童及少年健康成長，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本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263 萬餘元及 580 萬餘元，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暨寄養服務，及家庭處遇服務輔導（含返家追蹤）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案件補助費用審核認定程序未臻完善；2. 近 5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暨寄養服務案件，均未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 1 個月辦理完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酌修相關規範，並研議調閱財稅資料予以書面審核，以符合公正原則；2. 將酌修相關規範或蒐集相關資料並透過內部討論，俾利於年度開始前 1 個月辦理完竣。

(二十五) 已加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與維護，惟間有受委託檢驗廠商履約過程未臻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

該府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本年度由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955 萬元，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與維護實施計畫，於民國 106 年 5 月委外檢驗縣內 606 處兒童遊戲場設施，計畫經費 68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受委託檢驗遊戲場設施廠商，遲未將非屬履約標的名冊提報該府確認備查；2. 受委託檢驗遊戲場設施廠商，出具之檢驗報告，未依契約規定標示拍攝日期，不利後續查對工作；3. 針對已破損毀壞未修繕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尚乏相關資訊通報機制，致無法及時修護，徒增兒童受傷風險；4. 未通盤檢視縣內身心障礙兒童需求，並規劃建置共融式兒童遊戲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契約規定積極控管；2. 已要求廠商補正，未來並將加強審閱，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3. 已要求廠商將檢驗結果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時修復，以降低兒童受傷風險；4. 已要求各兒童遊戲場管理單位及主管機關檢視轄內共融式遊具設置情形，以供未來規劃參考。



彰化縣部分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損壞情形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二十六) 積極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補助營運計畫，惟無障礙計程車之服務量能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改善復康、長照接送巴士及低底盤公車服務之不足，並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無障礙計程車政策，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418 萬元，辦理彰化縣無障礙計程車補助營運計畫，以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多元的運輸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乘載行動不便者之派車趟次比率未達目標值 30%，允宜加強督促委託業者檢討改善，以增加計畫執行效益；2. 計畫擬訂及業務推展存有落差，致無障礙計程車之服務量能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多元運輸服務之計畫目標；3. 委託業者未將營運報表格式陳報核定，亦未按期提供營運資料，允宜督促業者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以有效掌握業者營運情形；4. 委託業者未將問卷調查之內容及計分方式陳報核定，亦未辦理乘客滿意度調查，允宜督促業者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加強督促委託業者改善；2. 參酌其他縣市相關業務推動經驗研議改善；3. 及 4. 積極督促委託業者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



無障礙計程車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二十七) 已鼓勵縣內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運輸，惟迭有持卡人喪失補助資格後仍有刷卡紀錄，允宜檢討改善，俾有限資源妥適運用。

該府為使縣內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多參與社會活動，以提高生活品質，訂有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補助設籍於彰化縣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每月於新臺幣 1,000 元額度內，免費搭乘行駛縣內客運班車。本年度由彰化縣公益彩券盈

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4,509 萬餘元，委託彰化及員林客運配合辦理外，並編列預算 340 萬元委外訂製電子票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迭有持卡人喪失補助資格後仍有刷卡紀錄，勾稽比對作業顯有待加強；2. 以公益彩券盈餘採購電子票證，未依規定放置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於票證，以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規劃擴大比對範圍，以避免相關案例再度發生；2. 已請廠商於賸餘空卡標示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免費乘車補助宣導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二十八) 已加強宣導荔枝椿象防治事宜，惟防治成效欠佳且已逐漸蔓延至部分公共場所，亟待研謀妥適處理，以免危害縣內農作物及民眾安全。

彰化縣境內荔枝及龍眼種植面積約 1,700 公頃，主要集中於鄰近八卦山之彰化、芬園、花壇等鄉市，近期因荔枝椿象危害，造成農產品經濟損失外，並蔓延至一般場所，對民眾生活造成影響。按該府農業處業務職責，包括辦理縣轄作物病蟲害防治輔導等事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加強宣導有關荔枝椿象之防治事宜，惟防治成效欠佳，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2. 已加強荔枝椿象防治工作，惟仍有部分防治工作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善策，強化跨機關共同防治機制及彌補防治漏洞；3. 荔枝椿象已逐漸蔓延至部分公共場所，恐對民眾生活造成影響，允宜加強公共場所荔枝椿象族群密度監控並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並循荔枝椿象防治曆進行防治；2. 將透過病蟲害講習並持續監控；3. 已加強公共區域荔枝椿象防治作業。



彰化縣境內荔枝椿象施行化學
防治情形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二十九) 已透過區域聯合治理平臺爭取建設經費，惟仍有部分計畫推動作業仍有不足，影響施政成效，允宜積極持續推動並辦理資訊公開，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該府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分別獲補助 5,192 萬餘元、1,643 萬餘元、9,483 萬餘元及 5,286 萬元，總計 2 億 1,605 萬餘元，辦理城鎮整體規劃，期透過區域合作，跨域資源整合，以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規劃完成後，接續落實推動作業仍有不足；2. 部分計畫審查案件時未深入瞭解各補助計畫範圍，延遲後續計

畫執行期程，影響施政成效；3. 攸關民生計畫未能透過政府資訊公開作業，不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4. 尚待建立區域治理案件考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經費辦理火車站周邊改善工程；2. 爾後規劃內容將符合補助規定，以避免計畫執行期程延遲；3. 將執行成果資料上傳該府全球資訊網；4. 已建立區域治理案件考核機制。

（三十）已建置全球資訊網及經營社群媒體，便利民眾查閱政府資訊及強化與民眾溝通，惟間有網站設計未能因應多樣化行動裝置使用者之需求，有待研謀改善，以貼近民眾網站使用需求。

該府全球資訊網及府內各處網站係採共構式網站平臺，由計畫處進行維護及更新，府外各局網站則自行建置、維護及更新。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持有手機民眾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民眾透過手機上網比率 83.1%，已超越電腦上網率 80.4%，顯示民眾使用網路服務的模式已轉變為隨時隨地透過行動裝置上網，惟警察局、衛生局、地方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及文化局等機關網站，未採響應式網頁設計，以因應多樣化行動裝置使用者之需求，允宜評估導入響應式網頁設計，俾提供友善之行動裝置使用環境；2. 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文化局等機關，未善用網站流量統計技術，蒐集民眾瀏覽網站服務之統計資料，允宜評估使用免費網站流量分析工具，加強網站使用行為分析，據以規劃調整改善網站服務；3. 所屬局處臉書粉絲專頁之社群廣度及互動度等構面尚有待加強（表 10），允宜評估使用免費之社群媒體經營成效檢測工具，定期分析社群粉絲偏愛之內容主題，適時調整或強化貼文方向，及設計粉絲互動參與之社群活動；4. 全球資訊網及府外各局機關網站之網頁載入速度有待改善，允宜定期檢測網站架構，以改善機關網站載入速度；5. 地方稅務局及文化局之網站無障礙標章登錄資料被刪除，暨警察局、衛生局及消防局等 3 個機關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 2.0 版標章，允宜督促規劃申請無障礙規範 2.0 版標章，以營造符合最新規範之無障礙網路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規劃建置響應式網頁之機關網站；2. 將規劃導入網站流量分析工具，以提升網站服務品質；3. 調整或強化貼文方向，並依貼文標題及內容，搭配影（圖）片，以吸引民眾點閱，另將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社群媒體經營健檢指標項目，定期分析社群媒體之粉絲參與情形，以改善粉絲專頁之社群廣度及互動度；4. 該府及地方稅務局已依檢測結果改善網頁載入速度，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及消防局，將委由網站維護廠商研議改善措施，嗣後每年將例行性自我檢測，以提升網站瀏覽順暢度；5. 將於網站改版或無障礙 1.0 版標章屆期後，規劃申請無障礙 2.0 版標章認證。

表 10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臉書粉絲專頁之健檢結果分析表

序號	檢測指標	評分項目	檢測指標得分(滿分 5 分)					
			0	1	2	3	4	5
1	粉絲人數	評分標準	明顯不足	過低	偏低	尚可	較佳	極佳
			500 人以下	501~2,000 人	2,001~5,000 人	5,001~7,000 人	7,001~10,000 人	10,001 人以上
		機關數	—	4	4	3	3	4
		比率(%)	—	22.22	22.22	16.67	16.67	22.22
2	粉絲週成長率	評分標準	無動能	過低	偏低	尚可	較佳	極佳
			0.1%以下	0.1~0.49%	0.5~0.99%	1~2.99%	3~4.99%	5%以上
		機關數	16	1	1	—	—	—
		比率(%)	88.89	5.56	5.56	—	—	—
3	粉絲參與率	評分標準	幾無參與	過低	偏低	尚可	較佳	極佳
			0.1%以下	0.1~0.49%	0.5~0.99%	1.0~2.99%	3.0~4.99%	5%以上
		機關數	5	9	2	2	—	—
		比率(%)	27.78	50.00	11.11	11.11	—	—
4	貼文互動率	評分標準	幾無互動	過低	偏低	尚可	較佳	極佳
			0.1%以下	0.1~0.49%	0.5~0.99%	1~2.99%	3~4.99%	5%以上
		機關數	2	9	5	2	—	—
		比率(%)	11.11	50.00	27.78	11.11	—	—
5	每日貼文	評分標準	幾無貼文	過低	偏低	尚可	較佳	極佳
			0.14 則以下	0.14~0.27 則	0.28~0.41 則	0.42~0.56 則	0.57~0.7 則	0.71 則以上
		機關數	2	3	1	2	2	8
		比率(%)	11.11	16.67	5.56	11.11	11.11	44.44

註：1. 檢測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設定檢測期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Fanpage Karma 網站產製之「KPI report」。

（三十一）生育補助政策立意良善，惟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且執行成效有限，允宜研謀改善，以減輕財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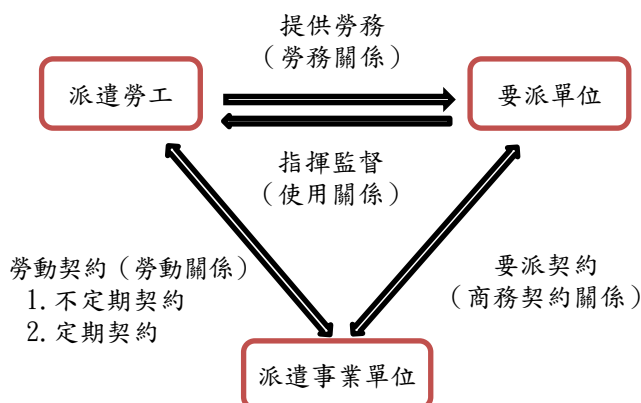
該府為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並增加縣內人口，以促進地方繁榮，訂有「彰化縣政府生育補助實施要點」，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 億 3,300 萬元、3 億 8,000 萬元及 4 億 2,000 萬元，委託轄屬各戶政事務所，給予符合申請資格之每名新生兒新臺幣 3 萬元現金補助，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3,295 萬餘元、3 億 7,997 萬餘元及 4 億 2,0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生育補助政策立意良善，惟經費負擔日益增加，有待衡酌的財政狀況檢討改善；2. 本年度總生育率較民國 105 年度降低，且部分民眾於領取補助金後，短期內遷出戶籍，不利於增加縣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慎衡酌的財務負擔狀況、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進行福利津貼之發放；2. 將持續觀察其執行成效。

（三十二）已加強管理勞動派遣人力，惟間有內部控制未臻周延或派遣勞工措施未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改善派遣勞工工作環境及權益。

該府及所屬機關為因應業務複雜化及人力短缺困境，本年度編列預算 1,096 萬餘元（自有

經費 884 萬餘元及中央補助款 211 萬餘元)，聘用勞動派遣人力（圖 5），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1,090 萬餘元，執行率 99.4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未建置針對所屬機關運用派遣勞工強化履約等內部控制，不利掌控管理情形；2. 部分機關與派遣事業單位之要派契約到期後，未檢討運用派遣勞工之必要性及經濟性；3. 部分機關未將申訴之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資訊於機關網站公告並建置申訴專區，保障派遣勞工措施未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辦理勞動檢查，以維派遣勞工權益；2. 將加強檢討派遣勞工之需要與適切性，提升業務委外之實益；3. 已建置派遣勞工申訴專區，以維護派遣勞工權益。

圖 5 勞動派遣關係圖



資料來源：依據政府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相關作業規範繪製。

（三十三）已加強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惟間有產權移轉登記未臻周延、或未辦理徵信公告，亟待研議改善。

該府為加強結合民間資源之相互連結，歷年來接受民間單位及個人捐贈物資、金錢，並負責監管人民團體財務管理及勸募活動辦理情形。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已加強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基礎建設，惟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受贈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登帳列管作業；2. 未依規定就社會救助金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辦理徵信公告，不利於民眾瞭解專戶資金收支情形；3. 已加強檢視縣內人民團體財務狀況，惟現行檢視方法尚無法有效察覺異常情事，允宜檢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俾免影響捐贈者之權益；2. 已就社會救助金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辦理徵信公告；3. 已多次函請各老人團體不得違法收取互助金，若涉及不法情事，當依法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三十四）已加強活化學校餘裕校舍與空間，惟間有未確實調查學校閒置空間、或未落實追蹤管控，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於整體規劃運用。

該府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所屬國民中小學核定總班級數，由 103 學年度之 4,929 班，逐年減少至 106 學年度之 4,410 班，致部分學校出現餘裕校舍與空間，亟待有效活化運用。經查該府辦理各級學校餘裕校舍與空間活化情形，核有：1. 未確實調查轄管學校閒置空間，不利於研擬因應對策；2. 各校閒置空間活化方案，未依規定陳報核定後執行，又相關執行成果亦未陳報，致無從掌握活化情形；3. 未適時公布所屬學校校園餘裕空間使用或租（借）用訊息，以利於橫

向聯繫相關機關單位活化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檢核各校填報內容；2. 將加強督促各校陳報及追蹤辦理情形；3. 已於教育部校園資源管理系統補填相關資料，俾利於相關單位參考。

（三十五）已賡續清理被占用土地及規劃使用閒置房地，惟仍有部分房地未妥適處理，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公產使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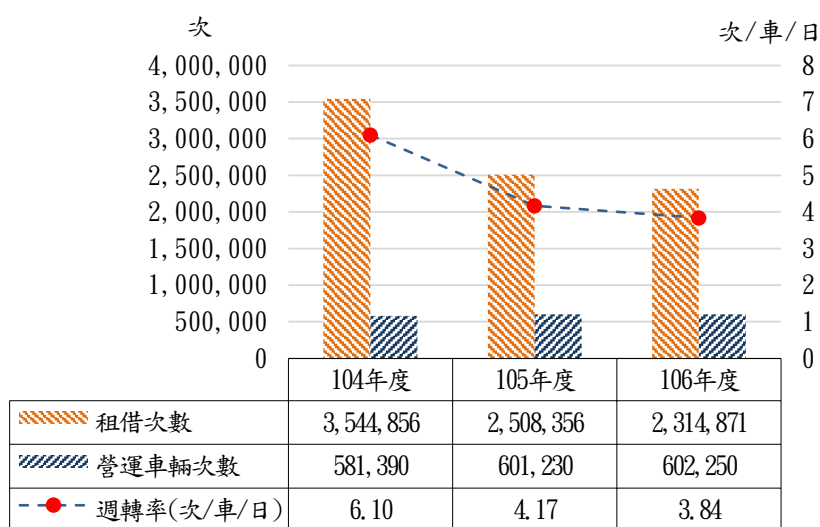
該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6 年底被占用土地 599 筆，面積計 26 萬 4,265.23 平方公尺，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218 筆、面積約 5 萬 9,328.69 平方公尺，被占用房屋 19 棟、面積 1,057.45 平方公尺，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3 棟、面積約 36.55 平方公尺，雖已積極清理被占用房地，惟被占用公有房地棟（筆）數、面積及帳列價值仍屬偏高，其中 5.5 筆土地、1 棟房屋，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閒置土地仍有 70 筆、面積約 1 萬 5,421.83 平方公尺；閒置房屋 23 棟、面積 1,107.4 平方公尺，顯示被占用土地清理成效仍有待提升，及閒置房地尚待積極規劃使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與占用人協調使用補償金，及召開不動產被占用及閒置情形檢討會，積極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針對老舊破損不堪使用，且面積狹小無開發價值之房地，將視預算編列情形，逐年分批辦理標租售或報廢拆除。

（三十六）已陸續建置公共自行車服務系統，有助於節能減碳，惟租借次數呈下降趨勢，民眾使用意願未能提升，允宜妥謀善策，以維持公共自行車永續發展。

該府為改善縣內空氣品質，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公共自行車服務系統，推動「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示範計畫」，期能培養民眾於日常生活中使用節能載具，以達節省能源損耗及污染減量之目的，自民國 103 年 8 月起陸續於彰化市、員林市及鹿港鎮等 3 處，建

置自行車租借站 68 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購置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作業；2. 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自行車租借系統，租借次數呈下降趨勢（圖 6），民眾使用意願未能提升；3. 自行車租借系統運作，高度仰賴政府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作

圖6 彰化縣民國104至106年度公共自行車租借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業；2. 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並積極辦理推廣，以提升使用率；3. 將研議多元財源挹注方式，以利公共自行車永續發展。

（三十七）因應業務需求陸續購置及汰換公務車輛，惟間有部分機關公務車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為應業務所需，於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間購置公務車輛 135 輛（汽車 53 輛、機車 82 輛），購置金額合計 4,636 萬餘元。經查公務車輛購置、使用管理及汰換處理情形，核有：1. 新購公務車輛未依規定優先購置低污染車種；2. 部分公務汽車年度行駛里程數偏低，未符經濟效益；3. 部分公務汽車已屆滿 15 年應報廢年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優先購置電動機車；2. 已辦理車輛停駛及報廢；3. 檢討後不堪使用車輛將辦理報廢。

（三十八）已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提升公部門施政效能，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尚待積極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該府為健全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自民國 102 年 10 月起陸續訂頒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彰化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等規範。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核有：1. 已通函各機關學校訂定內部控制作業規章，惟仍有部分學校尚未訂定，允宜積極督促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內部控制業務；2. 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未落實，有待積極督導所屬加強執行內部控制作業；3. 已訂定內部控制訪查機制，惟未積極落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酌各縣市內部控制制度，儘速研擬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級學校參採；2. 未辦理單位已陸續於民國 107 年度完成自行評估作業；3. 研擬訪查作業計畫，預計於民國 107 年下半年針對各主管機關進行訪查。

（三十九）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或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允宜落實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整體績效。

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1 億 8,98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21 億 4,147 萬餘元，賸餘 20 億 4,8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0 億 3,246 萬餘元，相距 30 億 8,086 萬餘元。經查各基金本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基金計畫及預算執行欠佳或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2. 部分基金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核銷未臻完備；3. 部分基金辦理之計畫，屬經常性業務性質，卻未能於籌編預算納入基金預算，肇致辦理超支併決算情事頻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覈實編列基金預算，並落實各項計畫發包及推動時程，以提升基金整體經營績效；2. 嗣後加強補助經費之審核；3. 將檢討納入年度經常性計畫辦理。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1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已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惟歲入歲出仍持續短絀，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各項政務所需，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整體財政仍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狀況。	因改善成效未臻完善，連續 6 年度發生差短，長年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各項政務所需，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歲出規模已略減，有助改善財政狀況，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及人事費仍逐年增加，允宜審慎檢視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以有效撙節相關支出。	因改善成效未臻完善，為免政府財政壓力日益沉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上級政府補助款有助於減輕財政負擔，惟部分補助收入預算之編列與經費執行未盡周妥，致部分中央考核項目成績欠佳，遭扣減補助款，允宜檢討預算編列合理性並積極研謀改善。	因改善成效未臻完善，部分補助收入預算之編列與經費執行未盡周妥，致部分中央考核項目成績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為強化治理效能，已建立施政績效管理機制，惟部分績效策略目標衡量指標訂定未盡一致，難以比較同類機關施政效能，或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訂定未具挑戰性，亟待檢視衡量指標妥適性並適時調整，以切實評估施政績效，作為政府施政之參據。	因改善成效未臻完善，同一年度機關間或不同年度施政優劣未能具體呈現，或績效指標訂定未切合預期變動趨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 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已能提供共同性業務相互溝通、支援與推動機制，惟相關資訊尚乏完整公開，及欠缺監督考核作業，允宜建置共同性治理平臺網站，充分公開揭露區域治理執行情形，並建立監督考核作業機制，以客觀評估執行成效。	因改善成效未臻完善，仍有部分計畫接續落實推動作業仍有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六) 賡續清理被占用土地及規劃使用閒置房地，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持續積極清理及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公產使用價值。	因改善成效未臻完善，執行成效仍有待持續積極清理及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五）」。
(七) 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全面實施，有助於提升公部門治理成效，惟部分機關出納、財產及物品等事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尚待積極督促所屬確依規定辦理，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因改善成效未臻完善，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八）」。
(八)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整體績效。	因改善成效未臻完善，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九）」。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縣內各鄉鎮市已建置自行車道路網，有助於節能減碳，惟部分車道使用率偏低，或車道周邊安全設置未臻完善，允宜全面檢討自行車道使用效益，適時予以改善，有效提升使用率及保障民眾安全。	

表 1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各鄉鎮市設有多處避難收容場所，惟部分避難收容場所火災及地震防範強度仍有待強化，或設置地點過度集中部分區域，允宜加強檢視避難收容場所安全性及配置合理性，以保障民眾安全。	
(三)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經費執行率已達九成，惟間有公彩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累增甚鉅，或部分補助項目與規定未合及制度規章未盡完善，允宜妥為規劃積極運用，並健全補助業務制度規章。	
(四) 已積極推動產業發展、招商等事宜，惟縣內青年失業率偏高，或部分業務執行未臻完善，允宜檢討規劃整合利用縣內資源及優勢，以活絡產業經濟及興利開源，並有效改善青年失業率。	
(五) 已持續設置老人日間照顧或日間托老中心，惟縣內日間照顧或日間托老中心資源不足或分布不均，或未配合失能人口設置日照服務人力，允宜積極輔導開辦日間照顧或日間托老服務，以適時提供老人照護需求。	
(六) 辦理 2016 花在彰化及王功漁火節等活動，吸引眾多觀光人潮參與，有助於帶動彰化觀光產業，惟間有執行成效待改善，或採購作業等未落實辦理，亟待結合觀光旅遊活動，提升活動整體效益，以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七) 歷年積極配合辦理彰化海岸濕地調查工作，有助於推動濕地保育工作，惟彰化海岸相關調查作業，未能整體呈現彰化海岸豐富潮間帶生態資料，暨部分作業欠嚴謹，延遲計畫執行期程，允宜公開整體呈現彰化海岸豐富潮間帶生態資料，並積極督促執行團體依限辦理，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八) 興建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等 14 個運動場館，有助推動全民運動，惟間有部分場館使用率偏低或管理營運效能欠佳，允宜整合周邊運動資源，積極與民間合作擴大設施使用，以有效提升使用效能。	
(九) 為促進公有房舍有效利用及落實綠色能源政策，已積極於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期增加縣庫收入，惟設置作業未臻周延，影響系統使用效益，亟待研議改善，俾達原規劃目的。	
(十)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營造友善安全之教學環境，惟部分建物補發使用執照進度緩慢，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一) 已逐步規劃改善公、私立幼兒園設置比率，惟實際收托人數差距仍懸殊，亟待研議改善，以期提供普及、平價之教保服務。	
(十二) 已積極推動補救教學方案，強化國民教育基礎，惟間有補救教學措施執行未盡周延，亟待積極推動補救教學方案，以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力。	
(十三) 辦理拖吊業務多年有效維護交通及停車秩序，惟部分拖吊設備老舊，維護成本偏高，允宜籌編相關經費汰換，促進拖吊車輛最大效益。	
(十四) 多點設置地下停車場有效舒緩周邊停車位不足，惟部分停車場未合理收取權利金，及停車場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議改善，以維護公產權益與增裕基金收入。	
(十五) 出國考察有助於國外觀摩或學習資訊，惟間有部分出國案件執行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彰顯出國計畫實質效益。	
(十六) 已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公所山坡地管理績效考核工作，惟部分公所執行間有未周且未落實考核，又自行查報違規案件比率較前 2 年度為低，允宜檢討改善，落實巡查機制並提升查報成效。	

表 1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七) 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環境清潔，經縣政府實地考評結果較上年度提升，惟未訂定清潔人員設置基準及清潔獎金統一規範暨研謀捕犬業務由專責單位執行之可行性，允宜儘速研議辦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十八) 已建置民眾搭乘公車智慧型候車設施，惟相關作業執行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設置目的。	
(十九) 為維護縣內環境品質，積極辦理各項環境影響許可及評估作業，惟審查過程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及內部單位橫向聯繫失能，有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環境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	
(二十) 天空步道連結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南北向景點，帶動縣內觀光產業發展，惟衍生周邊路段停車困難及違規流動攤販林立，影響旅遊品質，未能有效延伸觀光消費商機至鄰近市集或縣內其他景點，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一) 推動彰化縣八卦山觀光市集「創意發想、文化築巢」駐點計畫，有助活化低度利用空間，惟未有效彰顯結合大佛廣場及天空步道之集客效益，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善。	
(二十二) 已建置管線申請開挖業務管理系統，有助簡化道路挖掘業務作業流程及強化管考機制，惟未提供篩選尚未完成修復之挖掘路段，或 APP 未提供多條件查詢功能及完整道路施工資訊，且申報作業之系統管理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三) 已訂定停車場登記證核發作業須知，明確規範經營業者申請及變更等作業程序，惟停車場登記管理及營運督導稽查等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積極輔導並建立營運管理督導稽查機制，以提升管理效能。	
(二十四) 成立觀光溫泉基金積極開發清水岩童軍營地溫泉資源，惟間有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延，筆致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宜檢討妥處，以儘早發揮計畫效益。	
(二十五) 開發行動應用軟體（APP）有利推廣業務及便利民眾應用，惟未建立一致規範供各機關遵循，亦未能提供民眾需求之服務，尚待訂定統一規範，以各面向成本效益評估應用軟體開發之必要性。	
(二十六)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惟仍有部分營造業登記管理未符規定及其從業人員違規兼職，亟待研議加強營造業管理成效。	
(二十七) 綠色採購推動成效考評成績優良，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覈實申報執行成果及辦理獎懲事宜，且綠色採購推行要點適用範圍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	
(二十八) 持續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以改善農路及灌排水路品質，提升農業生產效能，惟間有部分工程設計與預算編列及監造作業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九) 採購稽核小組年度稽核監督目標尚能達成，惟稽核監督報告提出時效遲延，允應加強管控，以落實採購稽核機制。	
(三十)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辦理查核，惟部分運作情形仍未盡確實，允宜加強管控查核作業程序，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三十一) 已積極辦理相關閱讀推廣等計畫，惟間有推動方式未臻周延，或部分學校圖書館接受外界實物捐贈未依規定妥處，亟待檢討改進，並持續充實圖書資源，以提供學生多元資源，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八、其他事項

彰化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於本年度同意備查者 1 件，為該府辦理縣道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道路拓寬工程計畫，核有：對於道路是否拓寬及計畫寬度之決策過程反覆，未能確實依實際需要儘速評估計畫需求，致所徵收之土地閒置超過 11 年未能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復未能完全解決民眾抗爭問題，致仍有部分地主未配合拆遷地上物，已延宕 13 年迄未完成徵收作業；對於設計廠商於設計時所提道路用地寬度不足問題，未能及時釐清原因，耗時 2 年 4 個月始確認用地寬度無誤，致設計期間徒然停工高達 245 天，且必須再辦理變更設計修正設計圖說，嚴重影響設計及施工等作業之執行；未能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嚴密審核受託民間廠商提送土地改良物查估文件，致非合法建物上所附屬雜項建造物之救濟金補償標準認定有誤，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及救濟金核算錯誤，衍生溢發經費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該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爾後辦理道路拓寬計畫，將於規劃階段確實審慎評估，並與當地居民充份溝通，至該段道路拓寬工程經督促廠商趕工後，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完工後開放通車，另溢發之拆遷補償費業依規定追繳等改善措施。案經陳報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同意備查。

參、民政處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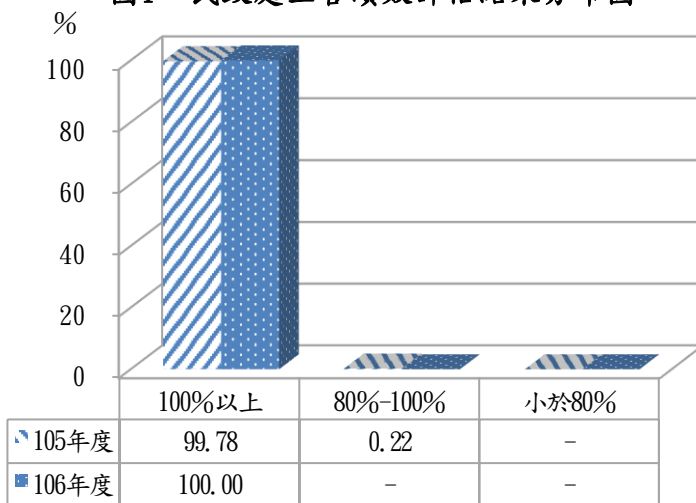
民政處主管原包括彰化市等 26 個戶政事務所，本年度經整併為彰化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編列為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推行簡化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之申請、異地受理遷徙登記、戶政業務電腦化、加強辦理門牌編釘及整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9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8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彰化縣政府評核達成度 100% 以上者 284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提升（圖 1）。民國 105 年度戶政業務績

圖1 民政處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5及106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效於本年度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及本年度役政業務績效經內政部役政署聯合督訪，榮獲 B 組優等及創新服務獎。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57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4 萬餘元（5.33%），主要係民眾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286 萬餘元，因辦理戶政事務所整併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6 萬餘元，合計 3 億 5,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101 萬餘元（87.48%），預算賸餘 4,452 萬餘元（12.52%），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萬餘元（96.45%），減免數 1 萬餘元（3.55%）。

二、重要審核意見

戶政事務所已積極辦理戶政業務，惟部分戶政業務之內控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管理效能。

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本年度於「戶政業務」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2,269 萬餘元，辦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經查彰化及員林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開立繳款書收據因誤繕作廢未收回；2. 部分受理申請門牌編釘尚未於期限內完成釘掛作業；3. 部分出納管理作業未臻周妥；4. 部分電腦軟體新購或異動未填具軟體保管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嗣後收據作廢時即收回民眾收執聯並於規費紀錄表加註作廢收據已收回；2. 將加強列管並定期巡查，完成釘掛作業；3. 將依實際收付款日期登帳，以健全零用金備查簿之內部控制目標；4. 嗣後於增置軟體時即填具軟體保管單，並存置軟體管理單位保管。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

表 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戶政事務所整併作業已擬訂整併計畫，惟實施進度較其他市縣政府緩慢，亟待積極辦理，以彰顯節流效益。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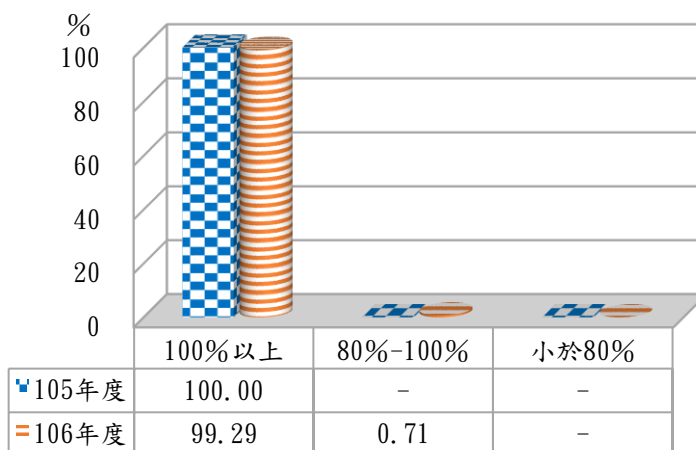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縣彰化、鹿港、員林、二林、北斗、和美、田中及溪湖等 8 個地政事務所機關單位，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等則釐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健全地籍管理，提升地籍測量作業精度及效能，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加強地權及地用工作，以促進土地利用及管制工作，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60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4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彰化縣政府評核達成度 100% 以上者 139 項、介於 80% 至 100% 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微幅下降（圖 1）。本年度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鑑本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評核結果為全國第 2 名。又上開 48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圖1 地政處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5及106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4,1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8,1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24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102 萬餘元（17.00 %），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41,379	281,993	410	282,403	41,024	17.00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65,210	66,845	77	66,923	1,713	2.63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28,835	33,000	5	33,005	4,170	14.46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41,250	52,862	170	53,032	11,782	28.56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22,486	24,683	86	24,769	2,283	10.16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19,014	26,366	49	26,415	7,401	38.93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31,408	36,396	—	36,396	4,988	15.88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14,366	18,150	11	18,162	3,796	26.43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8,810	23,688	8	23,696	4,886	25.9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8 萬餘元（34.52%）；減免數 1 萬餘元（0.94%）；應收保留數 90 萬餘元（64.54%），係違反土地法尚待收繳之行政罰鍰。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394	13	481	900	64.54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387	13	125	249	64.25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114	—	49	64	56.62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458	—	74	383	83.69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25	—	13	112	89.44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53	—	14	39	73.40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54	—	45	9	18.03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63	—	53	9	15.61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36	—	105	31	23.0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7,568 萬餘元，經動支員工待遇準備 254 萬餘元，及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相關業務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55 萬餘元，合計 4 億 8,0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為 4 億 6,594 萬餘元（96.91%），預算賸餘 1,483 萬餘元（3.09%），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80,782	465,946	—	465,946	- 14,835	3.09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110,420	106,645	—	106,645	- 3,774	3.42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47,538	45,858	—	45,858	- 1,679	3.53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74,826	74,146	—	74,146	- 680	0.91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48,798	46,345	—	46,345	- 2,452	5.03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52,401	49,322	—	49,322	- 3,078	5.88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52,946	51,787	—	51,787	- 1,158	2.19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40,925	39,522	—	39,522	- 1,402	3.43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52,928	52,318	—	52,318	- 609	1.1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及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列有辦理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業務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2 項，主要係抵費地標售未如預期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26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1,379 萬餘元，相距 14 億 1,643 萬餘元（表 4），主要係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4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213,791	1,202,640	1,416,431	—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 211,904	53,892	265,796	—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 1,887	1,148,747	1,150,634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已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間有已辦理徵收公告迄未完成產權移轉或部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該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確保產權登記正確性，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158 萬餘元，辦理地籍測量管理等業務，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現數 1,084 萬餘元，執行率 93.61%。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地政事務所所轄土地已辦理徵收公告，卻遲未完成產權移轉，致相關土地產權仍登記為私人所有；2. 部分地政事務所雖已積極配合內政部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惟仍有部分土地未能釐清權屬，後續清理作業仍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儘速查明尚未完成產權移轉原因，據以辦理塗銷或產權移轉登記；2. 將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作業。

（二）已積極辦理土地登記業務，惟間有退費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該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辦理土地登記、複丈等業務，本年度於「規費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2 億 3,4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際收入數 2 億 7,419 萬餘元，

占預算數之 117.14%。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退費簡化作業試行多年，遲未決定作業方式並修訂相關規範；2. 部分地政事務所辦理之部分退費案件，退還申請書存有闕漏且未建置電子資料檔案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經召開土地登記小組會議，已完成「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簡化要點」之修訂；2. 爾後辦理退費案件建檔時，將更加謹慎妥處。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已完成，有助促進地區發展，惟土地標售不如預期，致鉅額貸款無法按計畫期限償還，徒增利息負擔，亟待強化資金調度及債務管理。	
（二）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已完成多年，有助城鄉均衡發展，惟部分土地長期被占用，且市場與國宅用地遲未按計畫興辦，亟待審視現況重新評估辦理變更土地用途之可行性，俾利土地標售挹注償債財源，減輕利息費用負擔。	
（三）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案已完成開發並辦理財務結算，惟部分待標售抵費地被占用或閒置，且部分應收差額地價款未積極依規定妥處，亟待研妥具體改進措施，以發揮公產效益。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彰化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之預防、搶救、緊急救護及管理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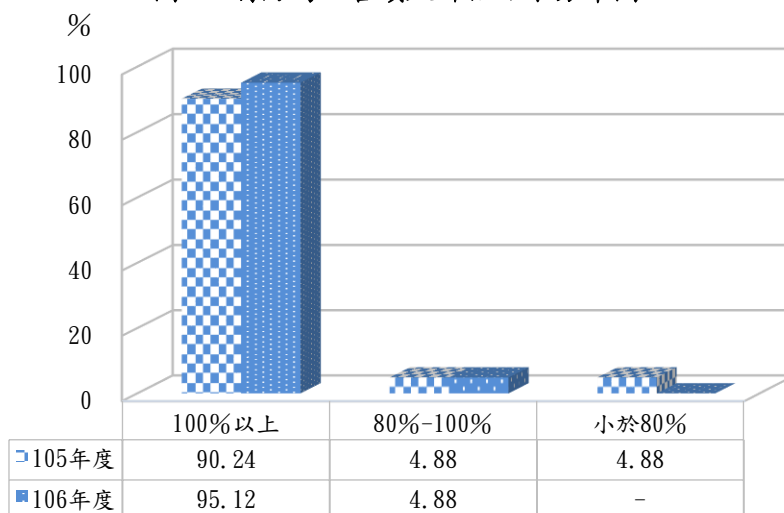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辦理防火及防溺宣導工作、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彰化縣政府評核達成度 100% 以上

者 39 項、介於 80%至 100%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上升（圖 1）。本年度行政院辦理「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訪評成績獲分組第 1 名及全國績優單位。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第二大隊及員西分隊廳舍興建工程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圖 1 消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萬元，合計 1,5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2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規尚待收繳之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8 萬餘元（8.19%），主要係違反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設備及爆竹煙火管理等消防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3.97%）；應收保留數 589 萬餘元（96.03%），係各年度應收違反消防法規裁罰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7,4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 萬元、追減預算 6,400 萬元，動支員工待遇準備 653 萬餘元，合計 10 億 1,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4,683 萬餘元（93.06%），應付保留數 5,739 萬餘元（5.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4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19 萬餘元（1.30%），主要係國際油料下跌及公務車輛管控並實施共乘之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01 萬餘元（78.17%）；減免數 19 萬餘元（0.14%），主要係工程結算賸餘；應付保留數 2,997 萬餘元（21.69%），主要係第四大隊田尾分隊及第二大隊二水分隊廳舍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已依規定訂定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惟部分場所消防檢查作業未能落實，亟待檢討改善，強化消防安全管理。

該局為強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火災預防管理制度，依據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106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並於本年度歲出預算「消防業務－災害管理」工作計畫

編列 2,182 萬元，據以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等工作。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餐廳設立營運多年，始列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不利於提升該等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效能；2. 部分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未能及早依規定納管，不利於落實該等場所安全管理；3. 部分觀光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法列管並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2. 加強清查可能大量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場所；3. 加強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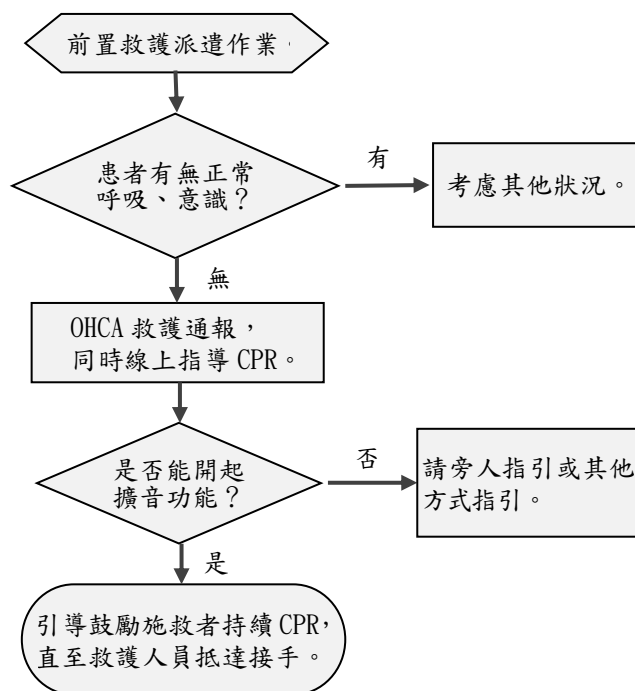
（二）已持續辦理災害預防業務，惟部分場所消防安檢未合格遲未改善或未依規定辦理，允宜加強督促場所管理機關確實改善，健全災害預防機制，保障居住者安全。

該局為加強預防各項勤務及業務之執行，本年度於歲出預算「消防業務－災害預防」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498 萬餘元，辦理災害預防管理等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宿舍檢修申報結果不合格比率偏高，不利於保障居住者人身安全；2. 部分視聽歌唱場所未依規定消防防護計畫，卻未及時妥適處理，不利於提升場所緊急應變能力；3. 縣轄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雖已逐年增加，惟整體裝設率仍有待提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抽查消防安全設備，並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加強維護管理工作；2. 將確實依規定列管並加強內控措施；3. 將研議方案儘速提升裝設率。

（三）持續辦理緊急救護勤務及業務，惟仍有救護資源不足及遭民眾濫用情事，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該局為加強緊急救護勤務及業務之執行，本年度於歲出預算「消防業務－緊急救護」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424 萬餘元，辦理緊急救護勤務相關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派遣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Dispatch-assisted CPR，下稱 DA-CPR）辨識率（圖 2），低於全國平均數；2. 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人數，仍有待增加，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3. 非屬緊急救護案件占整體救護案件近 2 成，有待籌謀改善遏止民眾濫用緊急救護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執勤員 DA-CPR

圖 2 彰化縣消防局 DA-CPR 執行流程圖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消防署「DA-CPR 扣緊生命之鏈計畫」繪製。

教育訓練、成立 DA-CPR 品管小組及結合各類宣導推廣；2. 將爭取經費協助救護人員參與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3. 持續利用各種多元管道宣導珍惜 119 救護車資源觀念，並運用智慧科技改善緊急救護人員工作負擔。

（四）已辦理轄管地區消防水源管理暨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惟部分狹小巷道未設置消防栓或火災熱區消防栓損害未及時修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

該局為充足救災水源，本年度訂定「消防水源管理、抽查偵測暨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據以辦理調查消防水源設置情形等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狹小巷道周邊未設置消防栓，亦未確實檢視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不利於該等地區火場指揮及搶救工作；2. 未妥適運用機關間水井地理圖資，以有效擴增消防水源；3. 部分位於火災熱區之消防栓損壞修復，雖已依規定通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處理，惟仍未具即時性，不利於發揮救災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與台水公司及公所溝通消防栓設備事宜；2. 已責請各分隊針對水源缺乏或狹小巷弄地區積極尋覓可用之替代水源；3. 將定期追蹤維修進度，並在未修復前積極尋找替代水源及鄰近消防栓位置，避免影響消防救災。

（五）已持續改善消防廳舍及裝備效能，惟仍有部分消防裝備管理未盡妥適，或消防廳舍興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改善消防廳舍設施及裝備效能，以提高消防技能增進災害搶救應變能力，本年度於歲出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5,019 萬餘元，辦理興建消防廳舍及購置硬體設施等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救護及搶救用物品管理未臻周延，肇致物流中心部分庫存物品已逾使用期限；2. 部分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逾使用年限比率過高；3. 消防廳舍興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肇致歲出預算保留金額頗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重新消毒或辦理調撥，未來物品逾保存期限前 1 個月，將依規定妥適處理；2. 將逐步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車輛及設備，並加強保養維護；3. 爾後預算之編列，將考量作業期程並加強預算管控。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表 1）。

表 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已持續辦理災害預防業務，惟災害管控機制未臻周妥，又轄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整體裝設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因轄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比率仍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以提升救災品質及效率，惟間有工程設計及履約情形未臻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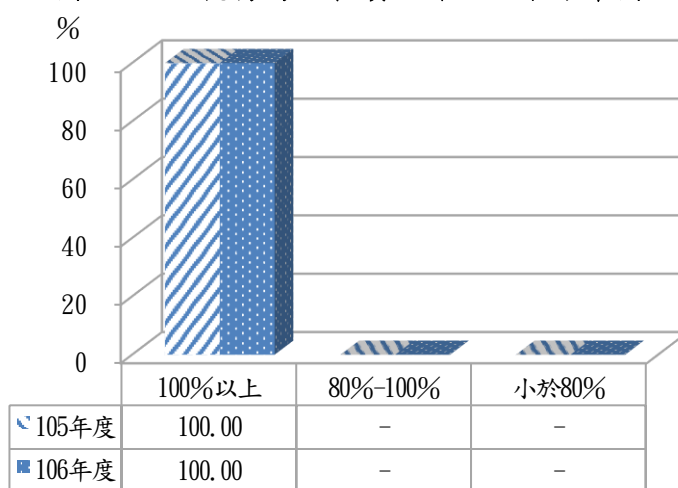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彰化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納稅服務及稅務法令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查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加強欠稅清理、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建置智慧辦公環境、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彰化縣政府評核達成度 100% 以上者 27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圖 1）。稅捐稽徵業務本年度經財政部考核結果，稅務風紀、徵收作業及自動化作業均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電話交換機汰換及話務中心委外建置服務案尚在執行中。

圖 1 地方稅務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5及106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5 億 4,829 萬元，經追加預算 367 萬餘元，合計 75 億 5,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億 1,7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56 萬餘元，主要係待繼續徵收

或催繳之稅款及罰金罰鍰與怠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6,4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 億 1,210 萬餘元（10.75%），主要係不動產交易量增加，致土地增值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3,7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86 萬餘元（44.96%）；減免數 1,727 萬餘元（12.56%），係使用牌照稅及違章裁罰案件逾徵收期間，註銷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5,844 萬餘元（42.48%），係應收稅款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徵收及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5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 萬元，並因話務中心委外建置服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54 萬餘元，合計 3 億 5,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432 萬餘元（94.95%）；應付保留數 525 萬餘元（1.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9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53 萬餘元（3.5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 萬餘元（97.17%），減免數 2 萬餘元（2.83%）。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稅捐稽徵業務頗有成效，惟未能妥善運用地理圖資結合跨機關間資料強化查核機制，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稽徵作業效能。

該局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75 億 2,62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3 億 1,861 萬餘元，約 110.53%。據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結果，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惟查該局稽徵作業因未能結合跨機關關連性資料及圖資運用，核有：1. 部分稅地種類代號非屬財政部規定類別；2. 部分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優惠稅率核課，未依法改課地價稅；3. 部分屬公共設施用地未按公共設施用地優惠稅率核課；4. 部分非供農業使用之農地未依法改課地價稅；5. 部分農地係作為倉儲、零售批發、製造業等業別使用，惟查無房屋稅籍資料，未依規定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查明依法處理。據復：已查明釐正、補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等計 237 件、金額計 207 萬餘元（表 1），嗣後加強取得跨機關資料及圖資積極辦理勾稽查核作業，以維護租稅核課公平性。

表 1 審核稽徵機關民國 106 年度依法補徵稅款

單位：件、新臺幣元

稅目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237	2,070,113
地價稅	202	889,024
房屋稅	35	1,181,0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二）已積極辦理稅捐開徵作業，惟註銷減免及未徵起案件未能有效減少，欠稅清理作業待強化，允宜檢討改進，以維租稅公平。

彰化縣本年度開徵數及以前年度未徵欠稅結轉（含本稅及罰鍰）案件有 156 萬 1,586 件、金額 132 億 2,03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徵案件為 140 萬 7,476 件、金額 118 億 4,481 萬餘元；

減免註銷案件有 9,879 件、金額 4 億 927 萬餘元；逾徵收、執行及核課期間案件有 6,166 件、金額 2,895 萬餘元；未徵案件有 13 萬 8,065 件、金額 9 億 3,727 萬餘元，本年度開徵案件（含本稅及罰鍰）分別為 142 萬 5,879 件，較民國 105 年度 138 萬 3,965 件增加 4 萬 1,914 件、本年度實徵案件（含本稅及罰鍰）136 萬 7,519 件，較民國 105 年度 132 萬 7,611 件增加 3 萬 9,908 件。經查該局本年度欠稅案件清理情形，核有：1. 部分公司未辦理歇業惟繳款書遲未送達；2. 部分繳款書已送達惟尚未移送強制執行；3. 未徵件數及金額居高不下；4. 欠稅註銷金額頗鉅，稅收流失甚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部分案件已繳納稅額或已積極辦理送達取證中；2. 部分案件已繳納稅額，或待辦理公示送達，或已取證滯納期滿移送執行，對於法拍案件，尚待執行機關代為扣繳稅款解庫；3. 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並積極辦理稅捐保全及執行憑證案件清理；4. 加強運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清查欠稅案件者戶籍資料，據以發單催繳取證，依法處理。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2），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稽徵作業績效獲優良考評，惟未能積極結合跨機關間關連性之資料與地理圖資運用，影響稅課收入，允宜研謀參採處理，以提升稽徵作業效能。	因仍有缺失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開徵、實徵案件較去年增加，惟未徵數餘額居高不下，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之處理仍欠妥適，允宜賡續加強清理作業，以有效徵起欠稅。	因尚有繳款書無法送達，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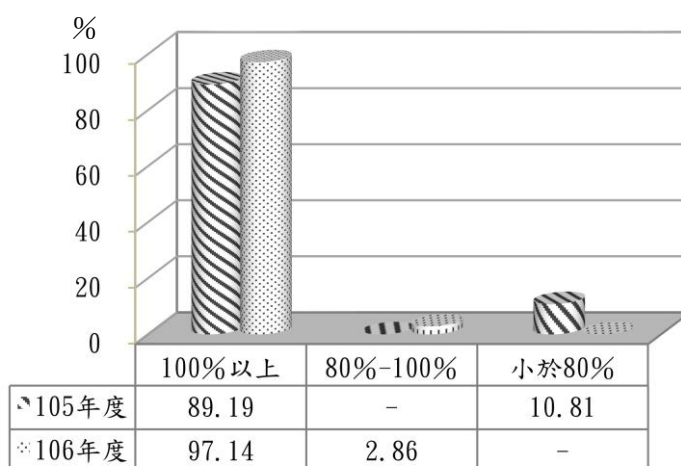
文化局主管僅彰化縣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彰化縣藝文活動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推廣視覺表演藝術、藝饗半線文化深耕、推廣優質演藝活動、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深化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發揚保存傳統戲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5 項年

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彰化縣政府評核達成度 100% 以上者 34 項、介於 80% 至 100% 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相關計畫及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歷史建築員林游氏宗祠修復工程、縣定古蹟芬園庄役場緊急保護鋼棚架工程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

圖 1 文化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1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33 萬元、追減預算 25 萬元，合計 6,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23 萬餘元，主要係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等 8 案尚未完成，中央補助款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5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99 萬餘元（7.39%），主要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計畫部分計畫未獲文化部核定補助。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4 萬餘元（18.53%）；減免數 29 萬餘元（0.46%），主要係彰化臺鐵舊宿舍群文化資產基礎調查計畫及縣定古蹟永靖忠實第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經費之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5,224 萬餘元（81.02%），主要係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修復工程及彰化關帝廟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央補助款尚待請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176 萬元，經追加預算 4,744 萬餘元、追減預算 50 萬元，並因辦理傳統戲曲縣內巡迴演出等相關活動所需演出費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63 萬餘元，合計 3 億 3,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474 萬餘元（68.04%），應付保留數 6,292 萬餘元（19.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7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65 萬餘元（12.91%），主要係辦理各項業務費撙節支出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1,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42 萬餘元（22.98%），減免數 13 萬餘元（0.06%），主要係補助彰化縣埔鹽鄉公所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547 萬餘元（76.96%），主要係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修復工程、彰化關帝廟修復工程暨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列有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之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及員林滯洪池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本年度執行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40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069 萬餘元，約 317.28%，主要係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撥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文化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計有 3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8,19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073 萬餘元，執行率 13.10%，彰化縣立圖書館改善工程、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醫院（原高賓閣）修復工程及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游氏宗祠修復工程之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係尚未完成驗收結算作業或尚在執行中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文化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 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合 計		114,116	114,116	74,576	7,392	81,968	10,738	13.10
(一)彰化縣立圖書館改善工程	10207-10412	46,360	46,360	14,859	—	14,859	36	0.24
(二)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醫院（原高賓閣）修復工程	10510-10712	48,364	48,364	47,943	—	47,943	6,193	12.92
(三)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游氏宗祠修復工程	10505-10712	19,392	19,392	11,773	7,392	19,165	4,509	23.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文化局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工作，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或迄未取得使用許可，亟待檢討改善，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再利用。

彰化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公告古蹟 51 筆、歷史建築 79 筆，該局為保存文化資產及發揚本土文化，本年度編列預算 2,413 萬餘元，辦理修復古蹟、歷史建築及具文資潛力公私有建物、

設施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工作，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2.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人未提出因應計畫，迄未取得使用許可；3.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僅以調查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期中報告概估修復工程預算向中央申請補助，致預算經費不足，徒增縣庫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輔導協助古蹟及歷史建築所有人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督促落實管理維護；2. 函請相關管理人依規定提出因應計畫之申請；3. 將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二）活化古蹟再利用雖已委外民間營運管理，惟因營運計畫多次修正，復遭風災受損待修復，訂約逾 10 年遲未開放營運，亟待積極辦理，以達古蹟空間活化目標。

該局為活化縣定古蹟彰化市武德殿，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開招商，於民國 96 年 3 月簽約委託福霖園藝工程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原訂於同年 5 月開始營運，惟因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尚需符合消防法等要件耗時，迄民國 102 年 10 月方取得廚房合法使用之建築執照、民國 104 年 12 月取得辦公室及倉庫之使用執照（原申請廚房使用，後變更申請辦公室使用）。又廠商為營運需要，申請增建廚房，原經該局民國 96 年 5 月同意備查，因民眾輿論，



彰化市武德殿

（圖片來源：彰化縣文化局提供）

嗣於民國 104 年 5 月函請廠商完全排除餐飲重新擬定營運計畫書，惟受託廠商已投入增建廚房等資金，倘如解約將面臨賠償問題，經該局民國 105 年 8 月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延長履約期限作為補償，並請廠商重新擬定營運計畫書。復因民國 104 年度蘇迪勒及杜鵑颱風損壞，該局於本年度編列 370 萬餘元辦理修復及因應計畫改善工程，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始決標，彰化市武德殿自民國 96 年 3 月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逾 10 年迄未能開放營運，經函請注意積極辦理。據復：修復及因應計畫改善工程預計民國 107 年 7 月完工後，受託廠商即可進駐營運管理，提供民眾具文化氛圍的優質休憩空間。

（三）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深耕在地文化，惟計畫提報、業務執行及成果評估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扶植彰化文化力。

該局為配合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 1,237 萬元及編列配合款 116 萬餘元，共計 1,353 萬餘元，辦理彰化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提升、彰化縣整合協作平臺等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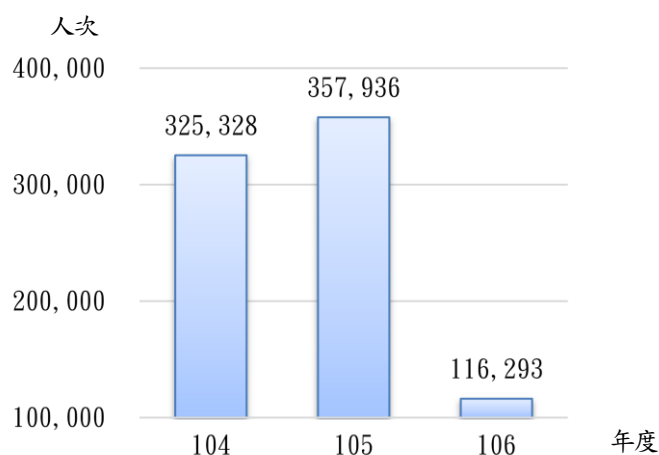
計畫績效目標之提報未盡周全，影響執行成果考核；2. 囿於人力不足或作業不及，部分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3. 部分地方文化館舍未依計畫成果指標，落實績效評估作業；4. 運籌機制採購契約未考量報告審查及廠商修正等期程妥訂履約期限，多次展延仍無法如期履約，影響計畫執行進度；5. 辦理地方文化館舍人才培育課程及館際交流活動，相關業務人員實際參與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注意檢討修正計畫；2. 審慎評估採購預算及需求之合理性，降低流標可能性，並控管執行時程，積極辦理；3. 將促請落實計畫考核作業；4. 將檢討妥訂相關招標文件；5. 加強宣導及檢討提升館舍人員參訓率及培訓效益。

（四）縣立美術館辦理藝術展覽推廣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惟參觀人數較前 2 年度減少，或民眾滿意度問卷回收辦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提升民眾參與藝術展覽意願，活絡地方藝文活動。

該局為興建符合國際標準之展覽空間，民國 101 年度經文化部補助 2 億 200 萬元，並由彰化縣政府自籌 2 億 9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1,100 萬元，興建彰化縣立美術館，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開館，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

1. 辦理視覺、裝置等各類藝術展覽推廣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惟本年度參觀人數較前 2 年度大幅減少（圖 2）；2. 已辦理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惟問卷回收數量偏低，亦未對問卷結果檢討原因策進未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辦理大型展覽及講座活動，提升民眾對於藝術文化的參與度；2. 將透過新聞與媒體加強宣導，並運用填問卷送贈品方式，提升問卷回收數量，瞭解民眾意見，改善服務品質。

圖 2 彰化縣立美術館近 3 年度參觀人次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五）辦理彰化縣立圖書館內裝改善工程，提供民眾優質之閱讀環境，惟間有工程履約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彰化縣立圖書館使用功能，提供民眾完善的閱讀與學習環境，辦理彰化縣立圖書館內裝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3,22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進度延宕且遲未完成結算作業；2. 委託廠商辦理協助驗收之專案管理工作，其服務費用計算方式欠明確；3. 採購文件保存欠妥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彰化縣立圖書館內部
（圖片來源：彰化縣文化局提供）

日完成結算作業，並依契約規定罰處廠商違約金；2. 將參照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服務費用；3. 相關採購文件已專案列冊保存，將注意保存採購文件。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展及保存傳統音樂戲曲等文化資產，惟戲曲館展覽參觀人數較上年度減少，且未訂定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允宜檢討改善。	
（二）辦理媽祖聯合遶境祈福及客家桐花祭活動，促進文化觀光休閒，惟未妥籌足額活動經費，多次調整活動項目及額度，徒增後續行政及採購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活動執行效益。	
（三）延續辦理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以保存產業文化資產，惟未督導並實質參與活動執行，亦未針對遊客滿意度偏低項目積極改善，允宜加強改進辦理，提升文化資產再生活化之計畫效益。	
（四）推動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執行計畫，活化古蹟歷史建築，惟部分文創基地逕行調整再利用方向、或有占用私有土地或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亟待落實管理維護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五）已充實公共圖書館多元文化館藏資源，惟部分圖書館未制訂推廣多元文化服務之策略或計畫納入館藏發展政策，亟待整合館藏資源及建立績效評估作業，俾利新住民多元文化閱讀推廣。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 1 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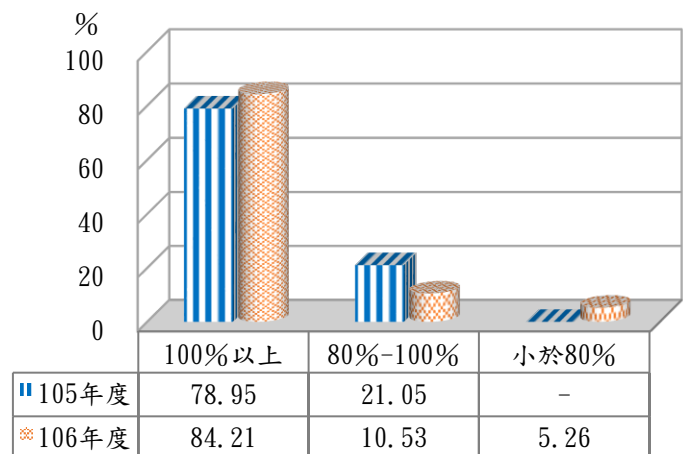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家畜健康，防止家畜疾病蔓延並提高家畜產品衛生，促進家畜增產，維護民眾食肉安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乳牛羊傳染病防治、動物保護、動物疫病檢驗及動物用藥品管理與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6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彰化縣政

府評核達成度 100%以上者 16 項、介於 80%至 100%者 2 項、小於 80%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提升（圖 1）。本年度各項動物防疫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結果，民國 105 年度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業務及乳牛死亡保險業務均獲甲組第 1 名，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評比獲第 1 組第 1 名。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圖1 農業處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5及106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3 萬餘元，合計 2,2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保護法等裁處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43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262 萬餘元（11.49%），主要係稽查違規案件增加，及辦理犬貓絕育計畫實際核定補助金額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餘元（29.79%）；應收保留數 56 萬餘元（70.21%），係行政罰款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1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31 萬餘元、追減預算 306 萬餘元，並辦理購置本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用消毒藥品及資材，及補助彰化縣縣民飼養犬貓實施絕育手術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00 萬元，合計 9,7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66 萬餘元（89.81%），預算賸餘 995 萬餘元（10.19%），主要係積極推廣流浪犬貓認領養業務，致人道處理與屍體處理費用減支。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係飼養成本增加及環保意識高漲生產量逐漸減少，交易量隨之減少，及消費習性改變使傳統肉攤逐漸式微，大型冷凍業者興起，留場委宰之羊豬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1,4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3 萬餘元，約 41.46%，主要係各項費用撙節支出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農業法規講習及法令宣導、農地利用管理及配合農業政策發展縣農業特色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待民國 107 年度配合「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再行執行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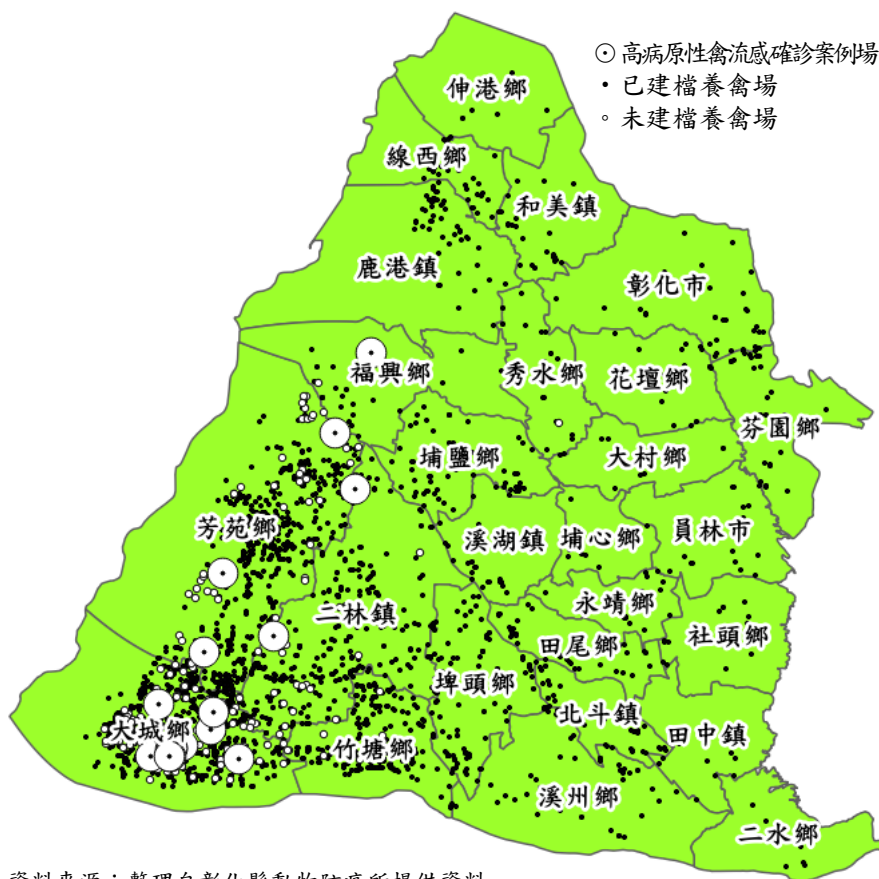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1 萬餘元，約 63.21%，主要係農業發展計畫各項業務撙節支出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已建置禽場防疫基礎資料庫以利疫情及時因應處置，惟部分養禽場未建檔管理，或未加強列管監測，允宜強化禽場管理機制及完善防疫資訊網絡，以利疫情管制與防疫工作推動。

彰化縣為家禽高密度飼養之禽流感高風險區，禽流感疫情爆發不僅養殖業者會因撲殺而造成損失，連帶影響消費者食安信心，對家禽產業出口經濟亦是嚴重打擊。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本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 1,042 萬餘元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按彰化縣本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確診案例場，計有陸禽場 5 場、鴨場 11 場，共計 16 場。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已委外執行禽流感採樣監測措施之養禽場，未於防疫基礎資料庫建檔管理（圖 2）；2. 部分已辦理畜牧場登記之養禽場未列管追蹤，防疫追蹤

圖 2 彰化縣養禽場及高病原性禽流感確診案例場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機制未臻健全；3. 部分高病原性禽流感確診案例場周邊半徑 1 公里內禽場未加強列管監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補登作業，將加強養禽場資料更新；2. 將建請中央統合畜牧場資料或由畜政單位即時提供最新畜牧場資料；3. 已更新禽場資料，以利防疫工作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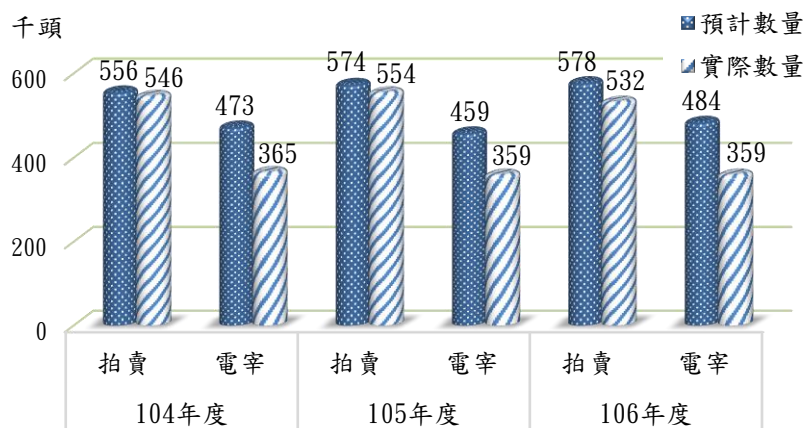
（二）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績效獲優良考評，惟可愛動物教育園區興建計畫未獲民眾支持而終止，流浪犬隻絕育後回置相關計畫實施成效有限，亟待積極妥覓新址設置收容處所，並研謀有效控制流浪動物數量，減少人犬衝突發生。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本年度編列預算 1,652 萬餘元，辦理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於本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 22 個市縣辦理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績效表現優秀獎。經查動物保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可愛動物教育園區興建計畫因未獲民眾支持而終止，亟待妥覓新址儘速設置完善收容處所；2. 彰化縣寵物登記數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 1 成，惟未善用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加強推動寵物登記工作；3. 已研訂彰化縣流浪犬隻 TNVR（Trap 誘捕、Neuter 絕育、Vaccination 打疫苗、Return 原地回置）試辦計畫控制犬隻數量，惟僅於接獲通報捕犬且願配合絕育案件實施，致成效有限；4. 動物保護法新制實施近 1 年，動物保護自治規章迄未完成研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選址事宜；2. 將篩選由公務機關施打狂犬病疫苗資料，每季寄發寵物登記勸導通知；3. 將爭取相關經費挹注，並參考已實施 TNVR 縣市作法積極研謀辦理；4. 彰化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由彰化縣政府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完成審議，將依行政流程辦理相關事宜。

（三）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使用場區土地已有具體進展且盈餘亦有成長，惟業務計畫仍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升電宰數量及增加營業績效。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總收入為 1 億 3,279 萬餘元，總支出為 1 億 1,801 萬餘元，收支執行結果，盈餘為 1,477 萬餘元，較上年度 1,365 萬餘元，增加 112 萬餘元。經查豬羊隻拍賣及屠宰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招商使用場區土地已有具體進展，惟仍有餘裕土地尚待利用，且毛豬及羊隻拍賣數量均未達預計目標（圖 3）；2. 毛豬電宰數較年度預計目標減少，允宜評估申辦產銷履歷屠宰廠認

圖 3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證，以提升屠宰廠之屠體品質及作業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配合屠宰線陸續更新及冷藏分切室徵選廠商進場交易、屠宰等設備提升，以期提高拍賣交易量，俾益提升經營績效；2. 將申辦產銷履歷屠宰場認證計畫，以提升屠宰衛生品質以達顧客要求，並招募大型冷凍廠商業者，進場購買毛豬、羊隻留場屠宰。

（四）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承銷人（商）進場交易承銷保證金基準要點，維持市場交易穩定及保障產銷雙方之權益，惟部分承銷人提供質權設定金額偏低，允宜加強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營運風險。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訂定承銷人（商）進場交易承銷保證金基準要點，以維持市場交易穩定及保障產銷雙方之權益，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公司同意 32 位承銷人以質權設定等方式辦理承銷保證，金額共計 2,927 萬元。經查部分承銷人應收帳款已逾其質權設定金額，致有增加呆帳風險機率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增加其質權設定金額，以保障公司債權。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餘雖有成長，惟業務計畫仍未達預計目標，且場區土地仍有餘裕空間可供招商，允宜研謀良策，以提升場區土地使用效益，並增進經營效能。	該公司招商使用場區土地已有具體進展，惟仍有餘裕土地尚待利用，且毛豬及羊隻拍賣數量均未達預計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彰化縣寵物登記數及絕育率已逐年增加，惟寵物登記比率仍屬偏低，且絕育率較全國平均值為低，允宜加強宣導及查核工作，以落實源頭管理。	
（二）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置拍賣系統設備之檢修及財務管理機制，惟資訊安全及出納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允宜落實相關作業規範，以健全資訊安全及財務控管機制。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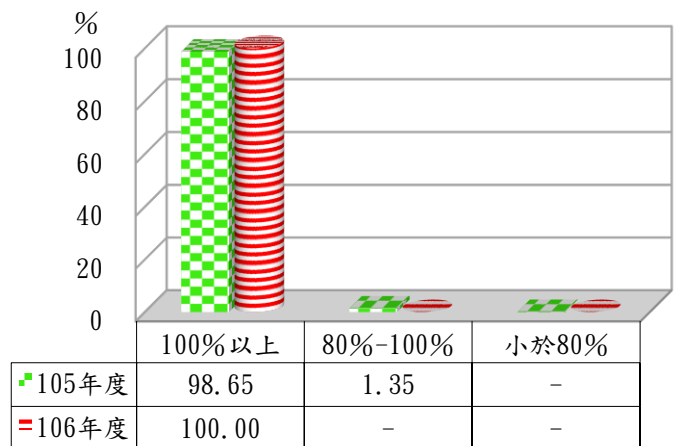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彰化縣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保健及防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社區健康營造、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7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彰化縣政府評核達成度 100% 以上者 76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提升（圖 1）。本年度各項衛生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考評民國 105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醫政業務及

圖1 衛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5及106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綜合業務均為全國第 2 組第 1 名、獲行政院考評民國 106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劃強化獎勵方案第 2 組第 1 名。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彰化縣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及接種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3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1 萬餘元、追減預算 94 萬餘元，合計 5 億 6,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1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5 萬餘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規尚待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64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855 萬餘元（5.05%），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依實際執行數補助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5 萬餘元（9.17%）；減免數 32 萬餘元（1.82%），係註銷已逾執行時效之裁罰案件；應收保留數 1,610 萬餘元（89.02%），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規尚待收繳之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2,5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404 萬餘元、追減預算 8,644 萬餘元，並因辦理 106 年度彰化市、大城鄉肺功能巡迴篩檢服務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0

萬元，合計 12 億 5,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2,933 萬餘元（74.12%），應付保留數 3,555 萬餘元（2.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6,4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900 萬餘元（23.05%），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7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0 萬餘元（13.07%），減免數 15 萬餘元（0.85%），係辦理食品抽驗數據風險評估分析委託計畫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1,520 萬餘元（86.08%），主要係和美鎮衛生所後棟拆除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採購計畫—藥品、銷售計畫—藥品及營運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處方箋釋出，致藥品採購量及銷售量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0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51 萬餘元，約 71.94%，主要係各衛生所繳交統籌基金及以前年度健保給付補付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已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毒品防制業務，惟第一、二級毒品破獲案件逐年增加且藥癮戒治資源分布不均，亟待研謀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及矯正成效。

該局為有效整合資源全面防制毒品，減少犯罪人口，維護縣民身體健康，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專責單位「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做為毒品防制之綜整擘劃及幕僚單位。本年度於「衛生業務—藥物藥商管理」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1,032 萬餘元，辦理各項毒品防制業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第一、二級毒品破獲案件逐年增加，毒品防制業務亟待積極辦理；2. 部分個案未能落實追蹤輔導，或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辦理追

圖 2 彰化縣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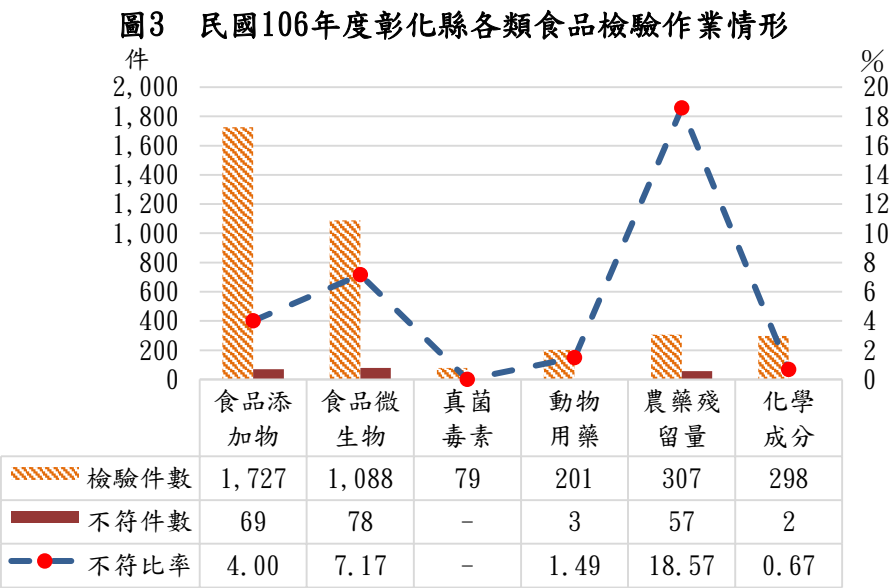
註：1. 圖例：☆為彰化縣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蹤輔導，減低毒品防制成效；3. 藥癮戒治據點資源分布不均（圖 2），未兼顧區域平衡，影響防制效果；4. 部分毒品危害講習通知書未能送達；5.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推動區域緝毒聯防，成立護苗專線及推動校園擴大尿篩，加強打擊校園毒品，及預防宣導；2. 將於跨局聯繫會時提出檢討改進，並列入個管師平時考核指標之一；3. 召開民間戒癮資源網絡聯繫會及戒癮機構參訪活動，連結其他縣市民間戒癮機構，建立完善的網絡資源轉介機制；4. 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時，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送達；5. 採取多元通知的方式，期發揮講習效益及毒品防制目標。

（二）部分檢驗類別不符合規定比率偏高，且部分食品業者未按時確認登錄內容等，允宜加強稽查管理作業以強化食品安全。

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104 年度啟動食安行動年，透過跨局處整合的力量，依食品鏈稽查、源頭防制性管制以及全民監督，鼓勵吹哨者及檢舉等主要策略，執行各項行動方案。該局於本年度編列 945 萬元，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檢驗類別不符合規定比率偏高（圖 3）；2 部

分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未於每年 7 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3. 已訂定彰化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及設置民意信箱，並於各年度編列檢舉獎金，惟發放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餐飲業及加水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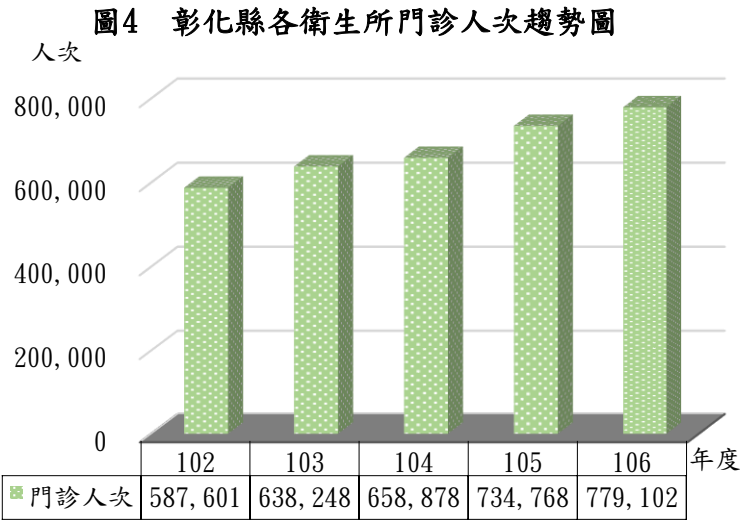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者衛生之稽查管理；2. 將持續於辦理食品業者講習及稽查時，加強輔導業者應正確登錄資料，並於每年7月確認登錄資料正確性；3. 將再積極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不法食安案件。

（三）部分衛生所每日平均看診人數較整體平均值低，營運作業仍有改善空間，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良策改善，以提升醫療營運效能。

該局為提升各鄉鎮市衛生醫療水準及醫療服務品質，設置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全縣 26 個鄉鎮市，除彰化市設有 2 個衛生所外，其餘各鄉鎮市均設有 1 個衛生所，

醫療門診人次自民國 102 年度之 58 萬餘人次，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77 萬餘人次（圖 4）。經查該基金本年度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衛生所每日平均看診人數較整體平均值低，營運效能尚有成長空間，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良策改善；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期間逾規定期限，或後續擴充作業未彙送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利用辦理癌症設站篩檢、健康飲食時，推廣衛生保健之知識，有效提升衛生所營運成效；2. 嗣後將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輔助功能，勾稽各所決標資料彙送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各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總醫療門診人次漸增，惟間有部分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經營績效。	因改善成效未臻完善，仍有部分衛生所每日平均看診人數較整體平均值為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持續加強辦理長期照顧政策，惟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且業務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檢討改善，以增進老人照護品質。	
（二）持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加強慢性病糖尿病暨腎臟病防治工作，惟部分鄉鎮照護率及照護指標品質，仍待精進強化，允宜加強研謀改進。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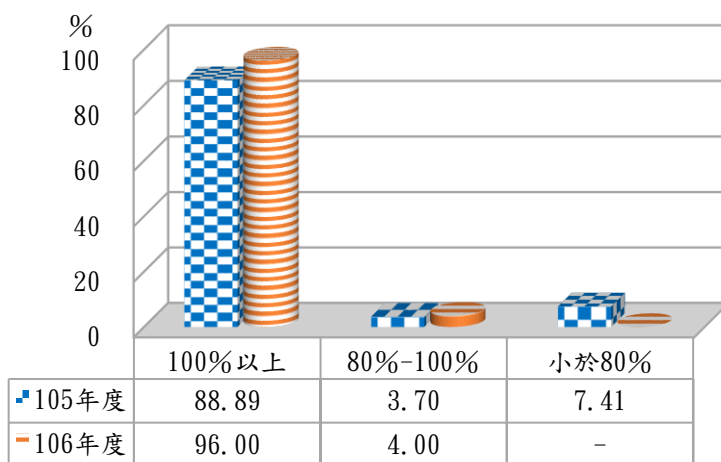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分析及公害稽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環保教育講習與宣導、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追蹤檢討各項計畫執行空氣污染減量成效、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強化廢水稽查管制、執行垃圾零廢棄及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6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彰化縣政府評核達成度 100% 以上者 24 項、介於 80% 至 100% 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提升（圖 1）。本年度各項環境保護業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結果，河川污染整治考核獲第 2 組特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核特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5及106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優、環境教育績效考核優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優等。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彰化縣淨水設施操作維護管理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9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2 億 4,400 萬元，係減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撤銷裁處訴願案件之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1 億 4,1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00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1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137 萬餘元（54.29%），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2,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32 萬餘元（32.81

%)，減免數 1,032 萬餘元(8.40%)，係違章裁罰案件逾執行期間而註銷保留；應收保留數 7,227 萬餘元(58.79%)，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尚待催繳之罰鍰。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8,1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389 萬餘元(79.56%)；應付保留數 2,726 萬餘元(9.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1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26 萬餘元(10.75%)，係實際進用人員減少之人事費，及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之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0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616 萬餘元(78.01%)；減免數 6,327 元(0.03%)，係民國 105 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及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55 萬餘元(21.96%)，主要係彰化縣污染熱區水污染源查核及監控計畫尚待核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有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焚化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5 項，實施結果，有 3 項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焚化廠營運委外操作及飛灰固化物清理費之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26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6,610 萬餘元，主要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及上級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已積極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管制措施，惟間有廢棄物違規處理未臻周延，或未妥謀垃圾場滿載之因應策略，允宜加強檢討改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該局為處理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公所清除之家戶垃圾，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本年度焚化廠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1,953 萬餘元，辦理溪州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處理、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補助公所設置垃圾暫置轉運站等相關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將廢棄物進廠檢查相關人員之獎懲制度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2. 部分廢棄物原車運返之違規者，未將不得焚化廢棄物之處理結果報請該局備查；3. 部分垃圾回收率較低鄉鎮之檢查頻率低於全縣平均值；4. 底渣再利用處理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5. 部分公所未妥謀經管垃圾堆置場或轉運站滿載之因應策略；6. 溪州垃圾焚化廠近 3 年度發電量逐年

上升，且本年度優於全國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之平均值（圖 2），惟發電量於前揭焚化廠中仍居於中段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

1. 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
2. 嗣後落實追蹤違規者之後續處理結果；
3. 加強檢查資源回收記點較不佳之公所；
4. 將請工程施工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確認後再使用於工程，以提升執行

進度；

5. 已督促各該公所設定垃圾堆置場之暫置量能，並持續協助新設垃圾暫置場；
6. 持續進行廠內節能措施，透過減少廠內用電量增加售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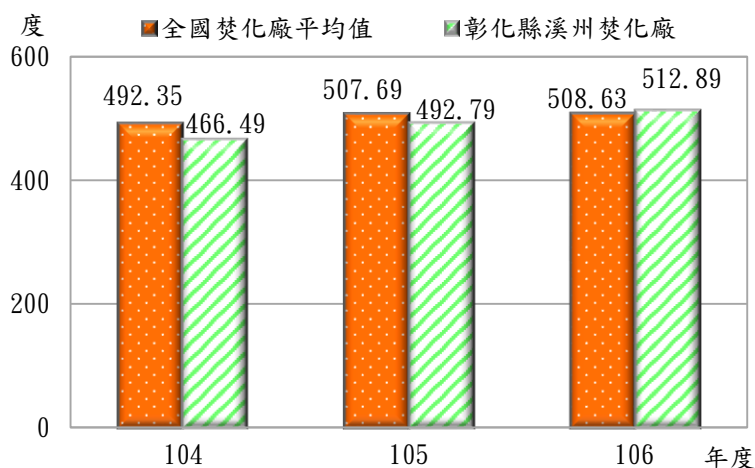
（二）已推動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餐飲業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逐年增加，且未積極輔導業者加裝防制設備，允宜加強輔導並研謀源頭控管機制，以提升空氣品質。

該局為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於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本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1,400 萬元，辦理包含推動餐飲業者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稽查民眾陳情案件及輔導說明會等工作項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餐飲業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逐年增加，油煙防制及輔導成效尚待加強，允宜加強巡檢頻率及研謀源頭控管機制；
2. 已推動輔導餐飲業者加裝油煙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惟部分業者尚未裝設屢遭民眾陳情，允宜加強輔導追蹤業者裝置空污防制設備，以降低餐飲業空氣污染之潛存風險；
3. 未於上年度契約期間屆滿前完成本年度契約之發包作業，允宜加強列管招決標之作業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

1. 將透過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委員會，協調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及衛生局等單位從源頭聯合管制餐飲業，以提升管制效能；
2. 嗣後對於屢遭陳情業者加強追蹤管制；
3. 將加強列管招、決標之作業期程。

圖2 垃圾焚化廠處理每公噸垃圾發電量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網站。



餐飲業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圖片來源：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三) 已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及輔導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惟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仍屬偏低，及認證登錄作業未完備，允宜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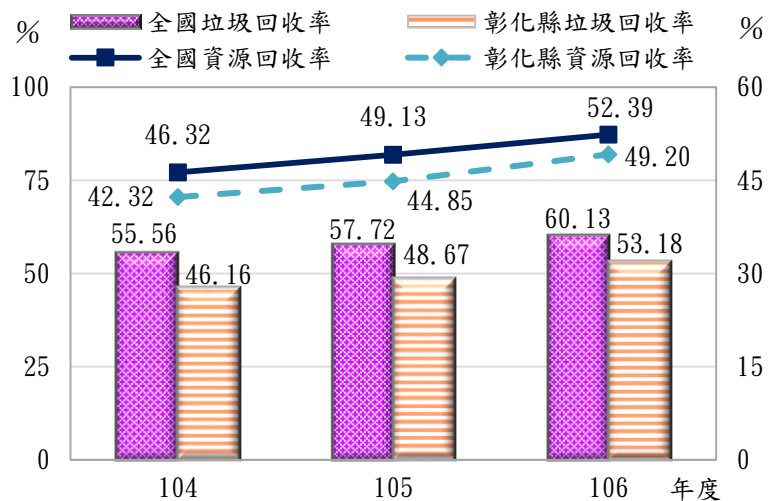
該局為增進縣民環境保護知識，促使民眾落實環境保護行為，於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本年度環境教育計畫項下編列預算約 880 萬元，辦理重大環保節日之宣導活動、環境教育申報輔導查核及環境教育特色學習場所輔導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偏低，允宜強化認證輔導機制；2. 未完成環境教育講習者，僅採勸導方式，允宜依規定妥處；3. 部分轄管學校已指定經認證人員推廣環境教育，惟未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填報環境教育認證核准字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持續督促委辦廠商提出具潛力場所，並輔導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2. 因未完成送達之法定程序，將積極執行送達通知後據以處分；3. 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系統增加警示訊息。

(四) 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計畫，有助於提升垃圾回收率及降低垃圾處理量，惟垃圾回收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積極研議源頭減量及提升回收率之具體措施。

該局為推動垃圾減量及提升資源、廚餘回收率，於本年度歲出預算及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焚化廠計畫項下，分別編列預算 2,041 萬元及 150 萬元，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以推動清潔隊（含列管個體業者）、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等 4 大體系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及宣導作業，以有效增進垃圾回收成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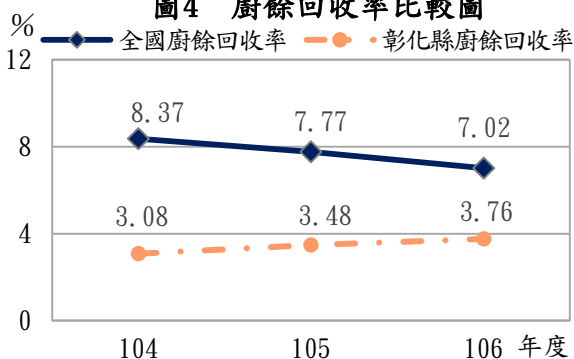
1. 垃圾回收率已有提升，惟仍低於全

圖3 垃圾回收率及資源回收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圖4 廚餘回收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國平均值（圖 3），允宜研謀強化各項回收措施，以有效提升垃圾回收率並降低垃圾處理量；2. 近 3 年廚餘回收率呈上升趨勢，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4），且家戶垃圾含廚餘比率最高，允宜加強推動廚餘回收；3. 近 3 年資源回收率呈上升趨勢，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同圖 3），且部分鄉鎮連續 3

年低於全縣平均值，有待督促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透過垃圾產源調查、垃圾車沿線排出過程稽查及焚化廠落地抽查等措施，分析縣內垃圾回收率可成長空間及與其他縣市之差異，有助於提升垃圾回收率；2. 部分公所民國 107 年已實施堆肥廚餘與養豬廚餘強制分類，將持續督促落實廚餘分類；3. 已透過修正考核獎勵考評方式，並派人跟車錄影，針對各公所垃圾車隨機採樣分析，以協助尋找提升資源回收執行成效之方式。

（五）已建置家戶廢棄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有助於減少廢棄物數量及增進資源再生利用能量，惟營運效能欠佳，亟待研謀多元銷售管道，以增加營運收入。

該局為辦理彰化縣家戶廢棄物大型家具回收及再利用，民國 94 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2,372 萬餘元，建置彰化縣家戶廢棄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並自民國 97 年度開始營運。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發生收支差短，營運績效亟待提升；2. 再生家具僅以舉辦販賣會方式進行銷售，有待積極拓展多元銷售管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積極加強銷售管道，降低收支差短金額；2. 該局採購再生家具作為宣導品使用，並配合彰化縣政府相關活動加強宣導，以積極拓展銷售管道，至其他縣市採用網站拍賣競標方式，亦將評估採納辦理。



彰化縣再生家具販售會

（圖片來源：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六）已加強稽查及依法裁處違反環保法規案件，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允宜加強依法清理，以保障政府債權。

該局辦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教育法、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行政處分，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為 1 萬 343 件，金額 14 億 291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1.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比率分別為 21.92%、18.28%及 15.63%（表 1），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未收繳待移送強制執行之行政罰鍰仍有 1,563 件，其中民國 105 年度以前裁罰者尚有 183 件，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清理成效；2. 民國 91、93 至 96 年度罰鍰收入分別

表 1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期初應收未 收件數(A)	減免(註銷) 件數(B)	收繳 件數(C)	期末尚未 清理件數(D)	清理比率 [C/(A-B)×100]
104	11,690	74	2,547	9,069	21.92
105	11,264	613	1,947	8,704	18.28
106	10,242	86	1,587	8,569	15.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為 18 萬元、61 萬餘元、241 萬餘元、300 萬餘元及 440 萬餘元，共計 1,06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逾 10 年仍未徵起，允宜積極清理並檢討續予保留之允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持續辦理每月定期清理作業，並儘速將未收繳案件移送執行，另對於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定期清查義務人財產及所得，以提升清理成效；2. 積極清查，並依規定辦理註銷保留事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5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對於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者已依法裁處，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待加強列管並積極追繳，以提升清理成效。	該局雖已按月定期清查及辦理移送執行作業，惟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實際收繳件數占應清理件數之比率分別 21.92%、18.28%及 15.63%，仍逐年下降，且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未收繳待移送強制執行之行政罰鍰仍有 1,563 件，其中民國 105 年度以前裁罰者尚有 183 件，顯示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積極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措施，惟間有申報作業審核機制有欠嚴實，或非法棄置場污染改善及農作物檢測等管制作業未盡周延，尚待落實管制措施，減少事業廢棄物危害。	
（二）推動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有助於減少機動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惟逾期未定檢及路邊攔檢等管制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積極運用跨機關資料輔助稽查作業，以提升攔檢與汰舊效益。	
（三）已加強辦理水污染源管制措施，惟畜牧場排放許可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等管制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四）近 5 年懸浮微粒（PM10）已漸有改善，惟細懸浮微粒（PM2.5）均超過規定標準值，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為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允宜研謀改善。	
（五）推動稻草再利用示範推廣計畫，有助於提升空氣品質及維護行車安全，惟巡查及宣導作業未盡完善，尚待加強宣導及推廣使用腐化菌成效，並審慎規劃巡查作業，以有效防止露天燃燒稻草，減少空氣污染情事。	

拾壹、警察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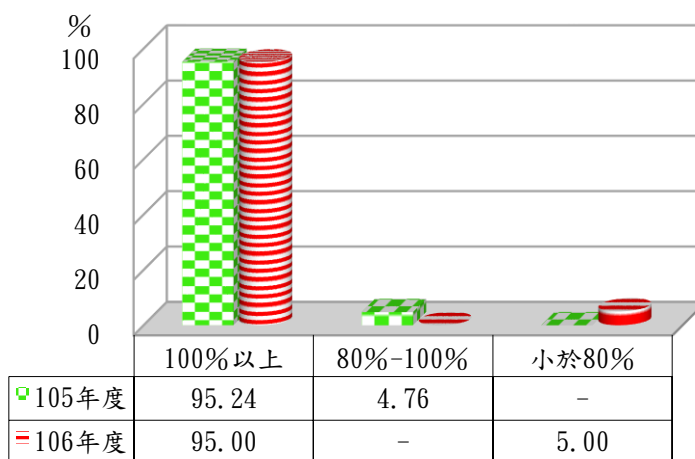
警察局主管僅彰化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轄區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6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彰化縣政府評核達成度 100% 以上者 19 項、小於 80% 者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下降（圖 1）。本年度各項業務，經中央政府考評結果，民國 106 年度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全國第 1 名、民國 106 年預防犯罪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獲評乙組第 1 名。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及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圖1 警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5及106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8,6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4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罰案件尚未收取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8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238 萬餘元（21.3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9 萬餘元（3.57%）；應收保留數 4,039 萬餘元（96.43%），係各年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罰案件尚未收取之罰鍰。

3. 歲出預算數 41 億 5,8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6,679 萬餘元（92.98%）；應付保留數 6,773 萬餘元（1.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3,4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408 萬餘元（5.39%），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7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17 萬餘元（88.87%）；減免數 51 萬餘元（0.76%），主要係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辦公廳舍用地地上物補償及拆除作業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01 萬餘元（10.37%），主要係連網型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保養維修暨設備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專案，降低 A1 類事故死傷人數，惟取締時段與地點趨於固定，未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行為，允宜加強檢視酒駕熱點，妥適規劃調整執行取締酒駕策略，以提高執法效能。

該局為有效遏止酒後駕車（下稱酒駕）行為，本年度於「警政業務-交通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967 萬餘元（包括酒精測定器租賃、校正及檢驗費）辦理擴大取締酒駕及防制危險駕車專案，按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防制酒駕專區之事故統計表列載，彰化縣交通事故 A1 類死傷人數由民國 105 年度 8 人降至本年度 4 人，降幅 5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取締酒駕攔檢時段趨於固定，允宜檢討攔檢時段與取締率之關聯性，妥適規劃調整攔檢時段，以提升防制成效；2. 取締酒駕移送法辦比率雖高，惟部分分局取締件數偏低，有待強化防制作為，以發揮執法效能；3. 取締酒駕攔檢地點趨於固定，且未於酒駕交通事故地點及飲酒場所附近加強取締，允宜評估酒駕攔檢地點之適切性，以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取締酒駕勤務，納入員警平時執行攻勢勤務（巡邏、守望及交通稽查）之加強項目，將可彌補固定式酒駕路檢模式不足之處；2. 將於每星期週報會議上定期檢討取締酒駕違規績效，以督促策進檢討改進；3. 將研議彈性機制，妥適規劃取締酒駕勤務部署，以提高執法效果。



彰化縣警察局盤查取締違規酒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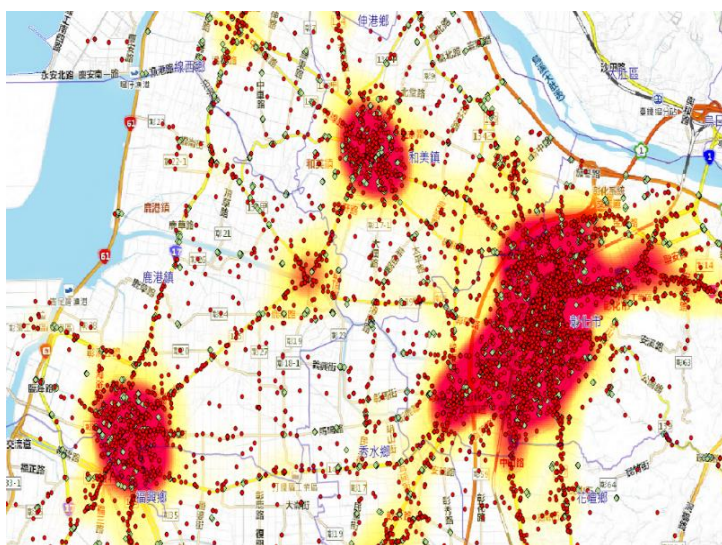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彰化縣警察局提供）

(二) 已持續建置路口監視器系統即時掌握交通狀況及協助治安管理工作，惟部分地區建置數量仍有不足，及管理維護未臻妥適，允宜結合犯罪熱區加強建置設施及管理維修，提升系統妥善率，以發揮輔助防制犯罪效益。

該局為讓治安無死角，推動「智慧警政」政策，預計於彰化縣所有路口建置約 1 萬支監視器，期讓警察人員能即時掌握肇事逃逸者資料發揮建置效益，於民國 103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整合彰化縣警察局 5 千餘支傳統非網路型錄影監視系統，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又陸續編列建置網路型錄影監視系統經費計 7,590 萬元、維護經費計 7,835 萬餘元，逐步建立完整且現代

化的網路錄影監視系統。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監視錄影系統使用者權限管理未臻嚴謹，允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2. 部分交通事故及竊盜等刑事案件發生比例較高地區（圖2），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數量較低（圖3），允宜參酌治安斑點圖妥慎評估設置地點，以提升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刑案率；3. 部分分局之監視系統每月妥善率低於彰化縣轄區各分局平均月妥善率，允宜落實維護工作；4. 錄影監視系統換修零件之備品管控機制欠妥，允宜建立相關作業流程，以強化換修零件之控管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嚴正檢討改進落實中央圖控平臺系統（Central Management System）權限控管，維護資訊安全；2. 已參照當年度各單位所提報之交通易肇事及竊盜事故頻仍之路段，進行下年度規劃與建置；3. 將持續稽核及督考，並督促所屬各分局落實維護工作；4. 將要求各分局加強換修零件之控管作業及辦理報廢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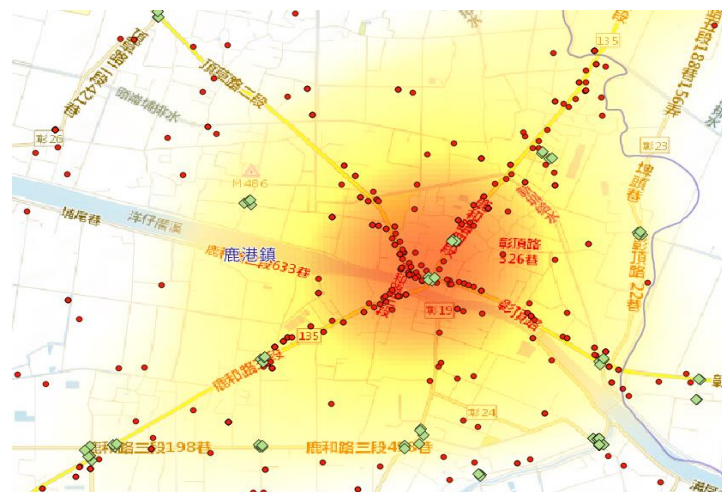
圖 2 交通事故及刑事案件熱區分布情形



註：1. 圖例：●為交通事故及刑事案件發生地點、◆為彰化縣警察局轄管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地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3 部分犯罪熱區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分布情形



註：1. 圖例：●為交通事故及刑事案件發生地點、◆為彰化縣警察局轄管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地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三）彰化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降低，惟機車交通事故肇事比率偏高，允宜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降低事故發生。

依警政署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警政統計年報」列載，彰化縣民國 105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21 人，較民國 104 年度 138 人減少 17 人，減幅約 12.32%，又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分別為 1 萬 6,750 件及 1 萬 7,205 件，其中肇事車種為機車者分別為 8,680 件及 8,901 件，占總件數之 51.82% 及 51.73%，民國 105 年度雖略為下降 0.09 個百分點，惟仍超逾半數，且均高於全國平均值 51.54%，顯示彰化縣機車交通事故在所有肇事車種中仍占大宗。該局為有效改善轄內交通違規行為，配合警政署策定相關作為及執行重點，本年度於「警政業務—交通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984 萬元，辦理交通違規取締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員警舉發交通違規錯誤件數占民眾申訴件數之比率逐年成長；2. 運用電子媒體及網路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成效逐年衰退；3. 尚未運用智慧型候車設施進行機車安全教育宣導；4. 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宣導交通安全之成效較上年度衰退；5. 機車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未減反增；6. 未依規定減速之交通事故逐年增加；7. 機車交通事故未能研判肇事原因之比率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持續從教育訓練、管理及監督等方向加強；2. 已要求各分局加強與地方有線電視合作，利用電子媒體及網路宣導交通安全資訊；3. 已函請設施之管理單位協助刊登各項交通安全宣導資訊；4. 結合縣府各單位或輔導民間機構於各項節慶活動等舉辦交通安全宣導，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效果；5. 將推動「哈雷電動小警車」互動學習宣導模式，使交通安全觀念從小扎根，並對於縣內設置不當的電桿、電信桿及路燈桿等，提縣道安會報建議管理單位遷移或加貼反光貼紙，以保障用行車安全；6. 定期於各機關、大學學校加強宣導機車駕駛安全，並於易超速或肇事路段裝設固定式或移動式測速桿加強執法、裝設 LED 太陽能爆閃警示燈等，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7. 每年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課程，以增進事故處理品質及登錄系統之正確性。

（四）持續辦理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改善員警辦公環境，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工程設計及履約情形間有疏漏，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改善轄屬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及頂番派出所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及「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經費合計 6,86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建築物基地開挖方式與設計圖說不符；2. 灌木植栽單價分析溢列無須施作之支撐架工料費用；3. 各樓層鋼筋加總數量與發包預算書編列數量未臻一致；4. 變更設計未檢討進度網圖要徑即核予工期，及免計工期期間仍有工作項目持續進行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扣除未施作之開挖及回填土方數量；2. 已扣除支撐架工料費用；3. 已扣除溢計之鋼筋數量；4. 已依契約規定檢討核予工期。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

表 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執行取締酒後及危險駕車，有效遏止酒駕肇事案件發生，惟辦理取締酒駕裁處作業仍待強化，允宜持續研謀改進。	
(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獲優良績效，惟縣內詐欺犯罪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結合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反詐欺宣導，以有效防制詐欺犯罪。	
(三)未適時檢視犯罪地區據以調整巡邏路線，允宜加強研謀改善，以有效預防犯罪，並發揮巡邏勤務效能。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清水溪護岸等處災修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預算數 19 億 8,3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3 億 4,200 萬餘元（67.65%）；應付保留數 1 億 782 萬餘元（5.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4,9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3,400 萬餘元（26.92%），主要係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求動支之賸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83,842	1,342,008	107,827	1,449,836	- 534,005	26.92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1,276,000	1,171,826	—	1,171,826	- 104,173	8.16
公教人員撫卹給付	65,661	54,827	—	54,827	- 10,833	16.50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144,000	111,556	—	111,556	- 32,443	22.53
災害準備金	420,000	3,099	107,827	110,927	- 309,072	73.59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3,000	700	—	700	- 2,300	76.67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5,181	—	—	—	- 75,181	100.00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02 萬餘元 (93.45%)；減免數 271 萬餘元 (4.15%)，係災修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56 萬餘元 (2.40%)，係番社排水、板本排水及阿力排水災修工程，尚在執行中。

拾參、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元，計有彰化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9,907 萬餘元 (99.07%)，預算賸餘 92 萬餘元 (0.93%)。

【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拾參、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彰化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彰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70132046 號函，送請彰化縣議會審議，並經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二、重要審核意見

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衡酌執行能力，部分計畫未能於年度內辦理完竣，允宜檢討研酌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能。

本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1 億元，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 9,907 萬餘元，未動支數 9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政令宣導相關前置作業，未盡落實相關規定，肇致部分計畫未能於年度內辦理完竣，允宜檢討研酌改善之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考量當年度預算執行力，審慎評估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之可行性，以提升資源配置效能。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37,963,630,000	40,100,329,098	38,854,100,939
1. 稅課收入	17,742,053,000	18,509,722,083	18,509,722,083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1,714,000	2,151,067,208	907,067,208
3. 規費收入	346,260,000	391,618,967	391,618,967
4. 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	149,994	149,994
5. 財產收入	153,602,000	232,425,506	232,425,506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17,842,000	417,845,783	420,320,768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719,898,000	18,243,276,798	18,238,573,654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4,181,000	26,241,879	26,241,879
9. 其他收入	17,930,000	127,980,880	127,980,880
二、歲出合計	43,274,696,000	40,512,964,498	40,507,389,873
1. 一般政務支出	3,468,323,000	3,280,446,087	3,280,446,08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942,496,000	15,722,626,238	15,717,923,094
3. 經濟發展支出	6,264,237,000	5,659,660,379	5,658,788,898
4. 社會福利支出	6,719,869,000	6,113,640,972	6,113,640,97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25,457,000	294,294,703	294,294,703
6. 退休撫卹支出	5,007,661,000	4,890,353,144	4,890,353,144
7. 警政支出	4,158,616,000	3,934,533,506	3,934,533,506
8. 債務支出	433,772,000	167,147,351	167,147,351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40,856,000	39,728,691	39,728,691
10. 其他支出	913,409,000	410,533,427	410,533,427
三、歲入歲出餘絀	- 5,311,066,000	- 412,635,400	- 1,653,288,934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890,470,939	2.35	- 1,246,228,159	3.11
47.64	767,669,083	4.33	—	—
2.33	365,353,208	67.44	- 1,244,000,000	57.83
1.01	45,358,967	13.10	—	—
0.00	- 6	0.00	—	—
0.60	78,823,506	51.32	—	—
1.08	2,478,768	0.59	2,474,985	0.59
46.94	- 481,324,346	2.57	- 4,703,144	0.03
0.07	2,060,879	8.52	—	—
0.33	110,050,880	613.78	—	—
100.00	- 2,767,306,127	6.39	- 5,574,625	0.01
8.10	- 187,876,913	5.42	—	—
38.80	- 224,572,906	1.41	- 4,703,144	0.03
13.97	- 605,448,102	9.67	- 871,481	0.02
15.09	- 606,228,028	9.02	—	—
0.73	- 31,162,297	9.57	—	—
12.07	- 117,307,856	2.34	—	—
9.71	- 224,082,494	5.39	—	—
0.41	- 266,624,649	61.47	—	—
0.10	- 1,127,309	2.76	—	—
1.01	- 502,875,573	55.05	—	—
100.00	3,657,777,066	68.87	- 1,240,653,534	300.67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51,858,030,000	100.00	46,970,329,098	100.00	45,724,100,939	100.00	- 6,133,929,061	11.83
(一)歲入	37,963,630,000	73.21	40,100,329,098	85.37	38,854,100,939	84.98	890,470,939	2.35
(二)債務之舉借	13,894,400,000	26.79	6,870,000,000	14.63	6,870,000,000	15.02	- 7,024,400,000	50.56
二、支出合計	51,858,030,000	100.00	47,392,297,782	100.90	47,386,723,157	103.64	- 4,471,306,843	8.62
(一)歲出	43,274,696,000	83.45	40,512,964,498	86.25	40,507,389,873	88.59	- 2,767,306,127	6.39
(二)債務之償還	8,583,334,000	16.55	6,879,333,284	14.65	6,879,333,284	15.05	- 1,704,000,716	19.85
三、收支餘絀	—	—	- 421,968,684	0.90	- 1,662,622,218	3.64	- 1,662,622,218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3,894,400,000	6,870,000,000	6,870,000,000	—	6,870,000,000	- 7,024,400,000	50.56
二、債務之償還	8,583,334,000	6,879,333,284	6,879,333,284	—	6,879,333,284	- 1,704,000,716	19.85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 計	154,082,000	132,795,963	132,795,963	—	21,286,037	13.81	—	—	—
農業處主管	154,082,000	132,795,963	132,795,963	—	21,286,037	13.81	—	—	—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4,082,000	132,795,963	132,795,963	—	21,286,037	13.81	—	—	—
支出部分									
合 計	143,634,000	118,015,988	118,015,988	—	25,618,012	17.84	—	—	—
農業處主管	143,634,000	118,015,988	118,015,988	—	25,618,012	17.84	—	—	—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3,634,000	118,015,988	118,015,988	—	25,618,012	17.84	—	—	—
純益（純損－）部分									
合 計	10,448,000	14,779,975	14,779,975	4,331,975	—	41.46	—	—	—
農業處主管	10,448,000	14,779,975	14,779,975	4,331,975	—	41.46	—	—	—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48,000	14,779,975	14,779,975	4,331,975	—	41.46	—	—	—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32,795,963 元＝營業收入 126,823,842 元＋營業外收入 5,972,121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18,015,988 元＝營業成本 71,550,991 元＋營業費用 38,042,288 元＋營業外費用 5,391,389 元＋所得稅費用 3,031,320 元。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入部分			
合 計	2,278,773,000	3,431,397,618	3,430,526,137
縣政府主管	91,114,000	210,026,707	209,155,226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6,092,000	165,765,737	164,894,256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41,415,000	41,632,600	41,632,600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6,000,000	874	874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17,607,000	2,627,496	2,627,496
地政處主管	2,002,127,000	3,010,027,588	3,010,027,588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2,000,095,000	1,686,745,131	1,686,745,131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2,032,000	1,323,282,457	1,323,282,457
衛生局主管	185,532,000	211,343,323	211,343,323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85,532,000	211,343,323	211,343,323
支出部分			
合 計	2,462,155,000	2,058,164,608	2,080,512,179
縣政府主管	72,542,000	59,786,285	82,133,856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5,832,000	33,822,318	45,541,297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9,692,000	23,382,802	23,383,832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13,670,000	2,382,064	13,009,626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3,348,000	199,101	199,101
地政處主管	2,215,918,000	1,807,387,514	1,807,387,514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2,211,999,000	1,632,852,697	1,632,852,697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919,000	174,534,817	174,534,817
衛生局主管	173,695,000	190,990,809	190,990,809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73,695,000	190,990,809	190,990,809
餘絀部分			
合 計	- 183,382,000	1,373,233,010	1,350,013,958
縣政府主管	18,572,000	150,240,422	127,021,370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60,000	131,943,419	119,352,959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1,723,000	18,249,798	18,248,768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7,670,000	- 2,381,190	- 13,008,752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14,259,000	2,428,395	2,428,395
地政處主管	- 213,791,000	1,202,640,074	1,202,640,074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 211,904,000	53,892,434	53,892,434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 1,887,000	1,148,747,640	1,148,747,640
衛生局主管	11,837,000	20,352,514	20,352,514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1,837,000	20,352,514	20,352,51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51,753,137	—	50.54	—	871,481	0.03
118,041,226	—	129.55	—	871,481	0.41
138,802,256	—	531.97	—	871,481	0.53
217,600	—	0.53	—	—	—
—	5,999,126	99.99	—	—	—
—	14,979,504	85.08	—	—	—
1,007,900,588	—	50.34	—	—	—
—	313,349,869	15.67	—	—	—
1,321,250,457	—	65,022.17	—	—	—
25,811,323	—	13.91	—	—	—
25,811,323	—	13.91	—	—	—
—	381,642,821	15.50	22,347,571	—	1.09
9,591,856	—	13.22	22,347,571	—	37.38
19,709,297	—	76.30	11,718,979	—	34.65
—	6,308,168	21.25	1,030	—	0.00
—	660,374	4.83	10,627,562	—	446.15
—	3,148,899	94.05	—	—	—
—	408,530,486	18.44	—	—	—
—	579,146,303	26.18	—	—	—
170,615,817	—	4,353.55	—	—	—
17,295,809	—	9.96	—	—	—
17,295,809	—	9.96	—	—	—
1,533,395,958	—	—	—	23,219,052	1.69
108,449,370	—	583.94	—	23,219,052	15.45
119,092,959	—	45,804.98	—	12,590,460	9.54
6,525,768	—	55.67	—	1,030	0.01
—	5,338,752	69.61	—	10,627,562	446.31
—	11,830,605	82.97	—	—	—
1,416,431,074	—	—	—	—	—
265,796,434	—	—	—	—	—
1,150,634,640	—	—	—	—	—
8,515,514	—	71.94	—	—	—
8,515,514	—	71.94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源部分			
合 計	20,166,828,000	20,762,959,518	20,759,341,274
縣政府主管	19,595,047,000	20,050,063,790	20,046,445,546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0,500,000	19,035,093	19,035,093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602,000	12,211,017	12,211,017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29,551,000	776,258,653	776,258,653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044,394,000	19,242,559,027	19,238,940,783
文化局主管	14,150,000	8,129,991	8,129,991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14,150,000	8,129,991	8,129,991
農業處主管	6,570,000	6,592,281	6,592,281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6,570,000	6,592,281	6,592,281
環境保護局主管	551,061,000	698,173,456	698,173,456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551,061,000	698,173,456	698,173,456
用途部分			
合 計	21,015,914,000	20,060,960,769	20,060,960,769
縣政府主管	20,380,219,000	19,441,379,119	19,441,379,119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8,545,000	13,849,626	13,849,626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936,000	13,790,264	13,790,264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53,877,000	728,259,430	728,259,430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600,861,000	18,685,479,799	18,685,479,799
文化局主管	17,521,000	22,196,424	22,196,424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17,521,000	22,196,424	22,196,424
農業處主管	3,691,000	1,893,605	1,893,605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3,691,000	1,893,605	1,893,605
環境保護局主管	614,483,000	595,491,621	595,491,621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614,483,000	595,491,621	595,491,621
餘絀部分			
合 計	- 849,086,000	701,998,749	698,380,505
縣政府主管	- 785,172,000	608,684,671	605,066,427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955,000	5,185,467	5,185,467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6,334,000	- 1,579,247	- 1,579,247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24,326,000	47,999,223	47,999,223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56,467,000	557,079,228	553,460,984
文化局主管	- 3,371,000	- 14,066,433	- 14,066,433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 3,371,000	- 14,066,433	- 14,066,433
農業處主管	2,879,000	4,698,676	4,698,676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2,879,000	4,698,676	4,698,676
環境保護局主管	- 63,422,000	102,681,835	102,681,835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63,422,000	102,681,835	102,681,835

註：用途部分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決算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92,513,274	—	2.94	—	3,618,244	0.02
451,398,546	—	2.30	—	3,618,244	0.02
8,535,093	—	81.29	—	—	—
1,609,017	—	15.18	—	—	—
246,707,653	—	46.59	—	—	—
194,546,783	—	1.02	—	3,618,244	0.02
—	6,020,009	42.54	—	—	—
—	6,020,009	42.54	—	—	—
22,281	—	0.34	—	—	—
22,281	—	0.34	—	—	—
147,112,456	—	26.70	—	—	—
147,112,456	—	26.70	—	—	—
—	954,953,231	4.54	—	—	—
—	938,839,881	4.61	—	—	—
5,304,626	—	62.08	—	—	—
—	3,145,736	18.57	—	—	—
—	25,617,570	3.40	—	—	—
—	915,381,201	4.67	—	—	—
4,675,424	—	26.68	—	—	—
4,675,424	—	26.68	—	—	—
—	1,797,395	48.70	—	—	—
—	1,797,395	48.70	—	—	—
—	18,991,379	3.09	—	—	—
—	18,991,379	3.09	—	—	—
1,547,466,505	—	—	—	3,618,244	0.52
1,390,238,427	—	—	—	3,618,244	0.59
3,230,467	—	165.24	—	—	—
4,754,753	—	75.07	—	—	—
272,325,223	—	—	—	—	—
1,109,927,984	—	—	—	3,618,244	0.65
—	10,695,433	317.28	—	—	—
—	10,695,433	317.28	—	—	—
1,819,676	—	63.21	—	—	—
1,819,676	—	63.21	—	—	—
166,103,835	—	—	—	—	—
166,103,835	—	—	—	—	—

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項	目 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37,963,630,000	37,212,386,643	1,443,413,990	1,444,528,465	40,100,329,098
1		稅課收入	17,742,053,000	18,201,889,911	58,323,472	249,508,700	18,509,722,083
	1	土地稅	2,574,856,000	3,129,215,406	7,354,359	—	3,136,569,765
	2	房屋稅	1,064,347,000	1,101,615,330	4,998,871	—	1,106,614,201
	3	使用牌照稅	3,680,000,000	3,800,698,707	20,902,256	—	3,821,600,963
	4	印花稅	207,000,000	253,830,810	—	—	253,830,810
	5	菸酒稅	453,621,000	415,987,488	25,067,986	—	441,055,474
	6	統籌分配稅	9,762,229,000	9,500,542,170	—	249,508,700	9,750,050,87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1,714,000	763,731,360	1,384,366,518	2,969,330	2,151,067,208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5,967,000	634,407,035	1,384,323,826	2,969,330	2,021,700,19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00	933,956	—	—	933,956
	3	賠償收入	5,507,000	128,390,369	42,692	—	128,433,061
3		規費收入	346,260,000	391,570,587	48,380	—	391,618,967
	1	行政規費收入	281,313,000	321,001,558	25,980	—	321,027,538
	2	使用規費收入	64,947,000	70,569,029	22,400	—	70,591,429
4		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	149,994	—	—	149,994
	1	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	149,994	—	—	149,994
5		財產收入	153,602,000	231,749,886	675,620	—	232,425,506
	1	財產孳息	61,687,000	72,618,541	675,620	—	73,294,161
	2	財產售價	34,000,000	80,204,833	—	—	80,204,833
	3	廢舊物資售價	57,915,000	78,926,512	—	—	78,926,512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17,842,000	411,876,783	—	5,969,000	417,845,783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969,000	—	—	5,969,000	5,969,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11,873,000	411,873,000	—	—	411,873,000
	3	投資收益	—	3,783	—	—	3,783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719,898,000	17,065,758,363	—	1,177,518,435	18,243,276,798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8,719,898,000	17,065,758,363	—	1,177,518,435	18,243,276,798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4,181,000	17,678,879	—	8,563,000	26,241,879
	1	捐獻收入	24,181,000	17,678,879	—	8,563,000	26,241,879
9		其他收入	17,930,000	127,980,880	—	—	127,980,880
	1	學雜費收入	3,681,000	5,436,919	—	—	5,436,919
	2	雜項收入	14,249,000	122,543,961	—	—	122,543,961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 數%	金 額	%	金 額	%
37,207,683,499	199,413,990	1,447,003,450	38,854,100,939	100.00	890,470,939	2.35	- 1,246,228,159	3.11
18,201,889,911	58,323,472	249,508,700	18,509,722,083	47.64	767,669,083	4.33	—	—
3,129,215,406	7,354,359	—	3,136,569,765	8.07	561,713,765	21.82	—	—
1,101,615,330	4,998,871	—	1,106,614,201	2.85	42,267,201	3.97	—	—
3,800,698,707	20,902,256	—	3,821,600,963	9.84	141,600,963	3.85	—	—
253,830,810	—	—	253,830,810	0.65	46,830,810	22.62	—	—
415,987,488	25,067,986	—	441,055,474	1.14	- 12,565,526	2.77	—	—
9,500,542,170	—	249,508,700	9,750,050,870	25.09	- 12,178,130	0.12	—	—
763,731,360	140,366,518	2,969,330	907,067,208	2.33	365,353,208	67.44	- 1,244,000,000	57.83
634,407,035	140,323,826	2,969,330	777,700,191	2.00	241,733,191	45.10	- 1,244,000,000	61.53
933,956	—	—	933,956	0.00	693,956	289.15	—	—
128,390,369	42,692	—	128,433,061	0.33	122,926,061	2,232.18	—	—
391,570,587	48,380	—	391,618,967	1.01	45,358,967	13.10	—	—
321,001,558	25,980	—	321,027,538	0.83	39,714,538	14.12	—	—
70,569,029	22,400	—	70,591,429	0.18	5,644,429	8.69	—	—
149,994	—	—	149,994	0.00	- 6	0.00	—	—
149,994	—	—	149,994	0.00	- 6	0.00	—	—
231,749,886	675,620	—	232,425,506	0.60	78,823,506	51.32	—	—
72,618,541	675,620	—	73,294,161	0.19	11,607,161	18.82	—	—
80,204,833	—	—	80,204,833	0.21	46,204,833	135.90	—	—
78,926,512	—	—	78,926,512	0.20	21,011,512	36.28	—	—
411,876,783	—	8,443,985	420,320,768	1.08	2,478,768	0.59	2,474,985	0.59
—	—	8,443,985	8,443,985	0.02	2,474,985	41.46	2,474,985	41.46
411,873,000	—	—	411,873,000	1.06	—	—	—	—
3,783	—	—	3,783	0.00	3,783	—	—	—
17,061,055,219	—	1,177,518,435	18,238,573,654	46.94	- 481,324,346	2.57	- 4,703,144	0.03
17,061,055,219	—	1,177,518,435	18,238,573,654	46.94	- 481,324,346	2.57	- 4,703,144	0.03
17,678,879	—	8,563,000	26,241,879	0.07	2,060,879	8.52	—	—
17,678,879	—	8,563,000	26,241,879	0.07	2,060,879	8.52	—	—
127,980,880	—	—	127,980,880	0.33	110,050,880	613.78	—	—
5,436,919	—	—	5,436,919	0.01	1,755,919	47.70	—	—
122,543,961	—	—	122,543,961	0.32	108,294,961	760.02	—	—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43,274,696,000	36,900,144,002	9,155,058	3,603,665,438	40,512,964,498
		一般政務支出	3,468,323,000	3,136,312,022	—	144,134,065	3,280,446,087
	1	政權行使支出	332,774,000	264,304,440	—	27,073,628	291,378,068
	2	行政支出	454,715,000	375,016,139	—	39,270,447	414,286,586
	3	民政支出	2,074,758,000	1,915,502,127	—	72,466,637	1,987,968,764
2	4	財務支出	606,076,000	581,489,316	—	5,323,353	586,812,66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942,496,000	15,485,933,172	8,945,058	227,748,008	15,722,626,238
	1	教育支出	15,607,838,000	15,257,298,314	8,945,058	164,820,598	15,431,063,970
3	2	文化支出	334,658,000	228,634,858	—	62,927,410	291,562,268
		經濟發展支出	6,264,237,000	2,732,340,525	210,000	2,927,109,854	5,659,660,379
	1	農業支出	2,583,031,000	1,434,931,622	210,000	866,962,621	2,302,104,243
	2	工業支出	47,815,000	24,591,894	—	12,606,349	37,198,243
	3	交通支出	1,958,572,000	687,853,184	—	1,158,060,489	1,845,913,673
4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674,819,000	584,963,825	—	889,480,395	1,474,444,220
		社會福利支出	6,719,869,000	6,016,011,078	—	97,629,894	6,113,640,972
	1	社會保險支出	312,384,000	290,756,856	—	—	290,756,856
	2	社會救助支出	348,849,000	321,303,490	—	715,366	322,018,856
	3	福利服務支出	4,696,314,000	4,390,946,693	—	60,311,755	4,451,258,448
5	4	國民就業支出	108,425,000	83,664,878	—	1,050,521	84,715,399
	5	醫療保健支出	1,253,897,000	929,339,161	—	35,552,252	964,891,41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25,457,000	262,816,772	—	31,477,931	294,294,703
	1	社區發展支出	44,042,000	38,926,511	—	4,216,000	43,142,511
	2	環境保護支出	281,415,000	223,890,261	—	27,261,931	251,152,192
6		退休撫卹支出	5,007,661,000	4,890,353,144	—	—	4,890,353,144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07,661,000	4,890,353,144	—	—	4,890,353,144
7		警政支出	4,158,616,000	3,866,795,655	—	67,737,851	3,934,533,506
	1	警政支出	4,158,616,000	3,866,795,655	—	67,737,851	3,934,533,506
8		債務支出	433,772,000	167,147,351	—	—	167,147,351
	1	債務付息支出	433,772,000	167,147,351	—	—	167,147,351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40,856,000	39,728,691	—	—	39,728,691
	1	專案補助支出	40,856,000	39,728,691	—	—	39,728,691
10		其他支出	913,409,000	302,705,592	—	107,827,835	410,533,427
	1	其他支出	912,481,000	302,705,592	—	107,827,835	410,533,427
	2	第二預備金(註)	92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9,907 萬餘元，賸餘 92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 數%	金 額	%	金 額	%
36,894,569,377	9,155,058	3,603,665,438	40,507,389,873	100.00	- 2,767,306,127	6.39	- 5,574,625	0.01
3,136,312,022	—	144,134,065	3,280,446,087	8.10	- 187,876,913	5.42	—	—
264,304,440	—	27,073,628	291,378,068	0.72	- 41,395,932	12.44	—	—
375,016,139	—	39,270,447	414,286,586	1.02	- 40,428,414	8.89	—	—
1,915,502,127	—	72,466,637	1,987,968,764	4.91	- 86,789,236	4.18	—	—
581,489,316	—	5,323,353	586,812,669	1.45	- 19,263,331	3.18	—	—
15,481,230,028	8,945,058	227,748,008	15,717,923,094	38.80	- 224,572,906	1.41	- 4,703,144	0.03
15,252,595,170	8,945,058	164,820,598	15,426,360,826	38.08	- 181,477,174	1.16	- 4,703,144	0.03
228,634,858	—	62,927,410	291,562,268	0.72	- 43,095,732	12.88	—	—
2,731,469,044	210,000	2,927,109,854	5,658,788,898	13.97	- 605,448,102	9.67	- 871,481	0.02
1,434,931,622	210,000	866,962,621	2,302,104,243	5.68	- 280,926,757	10.88	—	—
24,591,894	—	12,606,349	37,198,243	0.09	- 10,616,757	22.20	—	—
687,853,184	—	1,158,060,489	1,845,913,673	4.56	- 112,658,327	5.75	—	—
584,092,344	—	889,480,395	1,473,572,739	3.64	- 201,246,261	12.02	- 871,481	0.06
6,016,011,078	—	97,629,894	6,113,640,972	15.09	- 606,228,028	9.02	—	—
290,756,856	—	—	290,756,856	0.72	- 21,627,144	6.92	—	—
321,303,490	—	715,366	322,018,856	0.79	- 26,830,144	7.69	—	—
4,390,946,693	—	60,311,755	4,451,258,448	10.99	- 245,055,552	5.22	—	—
83,664,878	—	1,050,521	84,715,399	0.21	- 23,709,601	21.87	—	—
929,339,161	—	35,552,252	964,891,413	2.38	- 289,005,587	23.05	—	—
262,816,772	—	31,477,931	294,294,703	0.73	- 31,162,297	9.57	—	—
38,926,511	—	4,216,000	43,142,511	0.11	- 899,489	2.04	—	—
223,890,261	—	27,261,931	251,152,192	0.62	- 30,262,808	10.75	—	—
4,890,353,144	—	—	4,890,353,144	12.07	- 117,307,856	2.34	—	—
4,890,353,144	—	—	4,890,353,144	12.07	- 117,307,856	2.34	—	—
3,866,795,655	—	67,737,851	3,934,533,506	9.71	- 224,082,494	5.39	—	—
3,866,795,655	—	67,737,851	3,934,533,506	9.71	- 224,082,494	5.39	—	—
167,147,351	—	—	167,147,351	0.41	- 266,624,649	61.47	—	—
167,147,351	—	—	167,147,351	0.41	- 266,624,649	61.47	—	—
39,728,691	—	—	39,728,691	0.10	- 1,127,309	2.76	—	—
39,728,691	—	—	39,728,691	0.10	- 1,127,309	2.76	—	—
302,705,592	—	107,827,835	410,533,427	1.01	- 502,875,573	55.05	—	—
302,705,592	—	107,827,835	410,533,427	1.01	- 501,947,573	55.01	—	—
—	—	—	—	—	- 928,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43,274,696,000	36,900,144,002	9,155,058	3,603,665,438	40,512,964,498
1		縣議會主管	332,774,000	264,304,440	—	27,073,628	291,378,068
	1	彰化縣議會	332,774,000	264,304,440	—	27,073,628	291,378,068
2		縣政府主管	32,629,412,000	27,903,276,259	9,155,058	3,212,628,616	31,125,059,933
	1	彰化縣政府	32,629,412,000	27,903,276,259	9,155,058	3,212,628,616	31,125,059,933
3		民政處主管	355,534,000	311,011,012	—	—	311,011,012
	1	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355,534,000	311,011,012	—	—	311,011,012
4		地政處主管	480,782,000	465,946,575	—	—	465,946,575
	1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110,420,000	106,645,582	—	—	106,645,582
	2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47,538,000	45,858,811	—	—	45,858,811
	3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74,826,000	74,146,000	—	—	74,146,000
	4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48,798,000	46,345,444	—	—	46,345,444
	5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52,401,000	49,322,276	—	—	49,322,276
	6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52,946,000	51,787,585	—	—	51,787,585
	7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40,925,000	39,522,475	—	—	39,522,475
	8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52,928,000	52,318,402	—	—	52,318,402
5		消防局主管	1,017,431,000	946,838,919	—	57,398,315	1,004,237,234
	1	彰化縣消防局	1,017,431,000	946,838,919	—	57,398,315	1,004,237,234
6		地方稅務局主管	352,117,000	334,322,617	—	5,257,600	339,580,217
	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52,117,000	334,322,617	—	5,257,600	339,580,217
7		文化局主管	330,333,000	224,745,690	—	62,927,410	287,673,100
	1	彰化縣文化局	330,333,000	224,745,690	—	62,927,410	287,673,100
8		農業處主管	97,615,000	87,664,965	—	—	87,664,965
	1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97,615,000	87,664,965	—	—	87,664,965
9		衛生局主管	1,253,897,000	929,339,161	—	35,552,252	964,891,413
	1	彰化縣衛生局	1,253,897,000	929,339,161	—	35,552,252	964,891,413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281,415,000	223,890,261	—	27,261,931	251,152,192
	1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281,415,000	223,890,261	—	27,261,931	251,152,192
11		警察局主管	4,158,616,000	3,866,795,655	—	67,737,851	3,934,533,506
	1	彰化縣警察局	4,158,616,000	3,866,795,655	—	67,737,851	3,934,533,506
12		統籌支撥科目	1,983,842,000	1,342,008,448	—	107,827,835	1,449,836,283
	1	災害準備金	420,000,000	3,099,174	—	107,827,835	110,927,009
	2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5,181,000	—	—	—	—
	3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1,276,000,000	1,171,826,049	—	—	1,171,826,049
	4	公教人員撫卹給付	65,661,000	54,827,095	—	—	54,827,095
	5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144,000,000	111,556,130	—	—	111,556,130
	6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3,000,000	700,000	—	—	700,000
13		第二預備金(註)	928,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92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9,907 萬餘元，賸餘 92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36,894,569,377	9,155,058	3,603,665,438	40,507,389,873	100.00	- 2,767,306,127	6.39	- 5,574,625	0.01
264,304,440	—	27,073,628	291,378,068	0.72	- 41,395,932	12.44	—	—
264,304,440	—	27,073,628	291,378,068	0.72	- 41,395,932	12.44	—	—
27,897,701,634	9,155,058	3,212,628,616	31,119,485,308	76.82	- 1,509,926,692	4.63	- 5,574,625	0.02
27,897,701,634	9,155,058	3,212,628,616	31,119,485,308	76.82	- 1,509,926,692	4.63	- 5,574,625	0.02
311,011,012	—	—	311,011,012	0.77	- 44,522,988	12.52	—	—
311,011,012	—	—	311,011,012	0.77	- 44,522,988	12.52	—	—
465,946,575	—	—	465,946,575	1.15	- 14,835,425	3.09	—	—
106,645,582	—	—	106,645,582	0.26	- 3,774,418	3.42	—	—
45,858,811	—	—	45,858,811	0.11	- 1,679,189	3.53	—	—
74,146,000	—	—	74,146,000	0.18	- 680,000	0.91	—	—
46,345,444	—	—	46,345,444	0.11	- 2,452,556	5.03	—	—
49,322,276	—	—	49,322,276	0.12	- 3,078,724	5.88	—	—
51,787,585	—	—	51,787,585	0.13	- 1,158,415	2.19	—	—
39,522,475	—	—	39,522,475	0.10	- 1,402,525	3.43	—	—
52,318,402	—	—	52,318,402	0.13	- 609,598	1.15	—	—
946,838,919	—	57,398,315	1,004,237,234	2.48	- 13,193,766	1.30	—	—
946,838,919	—	57,398,315	1,004,237,234	2.48	- 13,193,766	1.30	—	—
334,322,617	—	5,257,600	339,580,217	0.84	- 12,536,783	3.56	—	—
334,322,617	—	5,257,600	339,580,217	0.84	- 12,536,783	3.56	—	—
224,745,690	—	62,927,410	287,673,100	0.71	- 42,659,900	12.91	—	—
224,745,690	—	62,927,410	287,673,100	0.71	- 42,659,900	12.91	—	—
87,664,965	—	—	87,664,965	0.22	- 9,950,035	10.19	—	—
87,664,965	—	—	87,664,965	0.22	- 9,950,035	10.19	—	—
929,339,161	—	35,552,252	964,891,413	2.38	- 289,005,587	23.05	—	—
929,339,161	—	35,552,252	964,891,413	2.38	- 289,005,587	23.05	—	—
223,890,261	—	27,261,931	251,152,192	0.62	- 30,262,808	10.75	—	—
223,890,261	—	27,261,931	251,152,192	0.62	- 30,262,808	10.75	—	—
3,866,795,655	—	67,737,851	3,934,533,506	9.71	- 224,082,494	5.39	—	—
3,866,795,655	—	67,737,851	3,934,533,506	9.71	- 224,082,494	5.39	—	—
1,342,008,448	—	107,827,835	1,449,836,283	3.58	- 534,005,717	26.92	—	—
3,099,174	—	107,827,835	110,927,009	0.27	- 309,072,991	73.59	—	—
—	—	—	—	—	- 75,181,000	100.00	—	—
1,171,826,049	—	—	1,171,826,049	2.89	- 104,173,951	8.16	—	—
54,827,095	—	—	54,827,095	0.14	- 10,833,905	16.50	—	—
111,556,130	—	—	111,556,130	0.28	- 32,443,870	22.53	—	—
700,000	—	—	700,000	0.00	- 2,300,000	76.67	—	—
—	—	—	—	—	- 928,000	—	—	—
—	—	—	—	—	- 928,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283,554,943	522,950,251	798,991,048	—	1,961,613,644	
	合 計	509,681,187 2,773,873,756	29,692,283 493,257,968	129,295,548 669,695,500	— —	350,693,356 1,610,920,288	
101—105	稅課收入	79,610,415 245,346,100	6,654,546 3,252,150	42,287,361 —	— —	30,668,508 242,093,950	
91—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001,298 —	22,997,487 —	85,425,983 —	— —	312,577,828 —	
105	規費收入	84,870 —	40,250 —	44,620 —	— —	— —	
87—105	財產收入	8,805,068 —	— —	1,537,584 —	— —	7,267,484 —	
1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7,800,770	— —	— 7,800,770	— —	— —	
100—105	補助及協助收入	— 2,505,623,386	— 489,688,189	— 651,534,361	— —	— 1,364,400,836	
103—105	捐獻及贈與收入	— 9,820,000	— 306,075	— 9,168,925	— —	— 345,000	
98—105	其他收入	179,536 5,283,500	— 11,554	— 1,191,444	— —	179,536 4,080,502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522,950,251	798,991,048	—	1,961,613,644		
—	—	—	—	29,692,283	129,295,548	—	350,693,356		
—	—	—	—	493,257,968	669,695,500	—	1,610,920,288		
—	—	—	—	6,654,546	42,287,361	—	30,668,508		
—	—	—	—	3,252,150	—	—	242,093,950		
—	—	—	—	22,997,487	85,425,983	—	312,577,828		
—	—	—	—	—	—	—	—		
—	—	—	—	40,250	44,620	—	—		
—	—	—	—	—	—	—	—		
—	—	—	—	—	1,537,584	—	7,267,484		
—	—	—	—	—	—	—	—		
—	—	—	—	—	—	—	—		
—	—	—	—	—	7,800,770	—	—		
—	—	—	—	—	—	—	—		
—	—	—	—	489,688,189	651,534,361	—	1,364,400,836		
—	—	—	—	—	—	—	—		
—	—	—	—	306,075	9,168,925	—	345,000		
—	—	—	—	—	—	—	—		
—	—	—	—	11,554	1,191,444	—	179,536		
							4,080,502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門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6,958,668,490	455,193,665	3,928,248,610	—	2,575,226,215
	合計	171,717,625 6,786,950,865	15,361 455,178,304	114,168,158 3,814,080,452	7,802,120 - 7,802,120	65,336,226 2,509,889,989
101—105	縣議會主管	— 118,741,917	— 18,000	— 84,422,468	— —	— 34,301,449
86—105	縣政府主管	171,284,625 6,142,660,796	— 451,420,152	113,750,519 3,431,645,413	7,802,120 - 7,802,120	65,336,226 2,251,793,111
105	民政處主管	433,000 —	15,361 —	417,639 —	— —	— —
100—105	文化局主管	— 215,030,616	— 131,359	— 49,421,670	— —	— 165,477,587
105	地方稅務局主管	— 937,176	— 26,548	— 910,628	— —	— —
105	警察局主管	— 67,706,997	— 517,425	— 60,170,893	— —	— 7,018,679
105	衛生局主管	— 17,666,500	— 150,860	— 2,308,187	— —	— 15,207,453
105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0,722,212	— 6,327	— 16,164,945	— —	— 4,550,940
102—105	消防局主管	— 138,186,857	— 196,687	— 108,015,443	— —	— 29,974,727
104—105	統籌支撥科目	— 65,297,794	— 2,710,946	— 61,020,805	— —	— 1,566,043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455,193,665	3,928,248,610	—	2,575,226,215
—	—	—	—	15,361	114,168,158	7,802,120	65,336,226
—	—	—	—	455,178,304	3,814,080,452	- 7,802,120	2,509,889,989
—	—	—	—	—	—	—	—
—	—	—	—	18,000	84,422,468	—	34,301,449
—	—	—	—	—	113,750,519	7,802,120	65,336,226
—	—	—	—	451,420,152	3,431,645,413	- 7,802,120	2,251,793,111
—	—	—	—	15,361	417,6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359	49,421,670	—	165,477,587
—	—	—	—	—	—	—	—
—	—	—	—	26,548	910,628	—	—
—	—	—	—	—	—	—	—
—	—	—	—	517,425	60,170,893	—	7,018,679
—	—	—	—	—	—	—	—
—	—	—	—	150,860	2,308,187	—	15,207,453
—	—	—	—	—	—	—	—
—	—	—	—	6,327	16,164,945	—	4,550,940
—	—	—	—	—	—	—	—
—	—	—	—	196,687	108,015,443	—	29,974,727
—	—	—	—	—	—	—	—
—	—	—	—	2,710,946	61,020,805	—	1,566,043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37,929,630,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7,631,955,000	20.12	
2. 間接稅收入	10,110,098,000	26.65	
3. 賦稅外收入	20,187,577,000	53.22	
(二)歲出	35,881,286,00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35,395,585,000	98.65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33,772,000	1.21	
3. 預備金	51,929,000	0.14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一)	2,048,344,000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34,000,000	100.00	
減少資產	34,000,000	100.00	
(二)歲出	7,393,410,000	100.0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6,823,410,000	92.29	
2. 增加投資	200,000,000	2.71	
3. 預備金	370,000,000	5.00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一)	- 7,359,410,0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5,311,066,000	—	

註：表列經常門歲出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數額，包含第一預備金 1,001,000 元、第二預備金 928,000 元及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38,773,896,106	100.00	844,266,106	2.23
9,513,997,151	24.54	1,882,042,151	24.66
8,995,724,932	23.20	- 1,114,373,068	11.02
20,264,174,023	52.26	76,597,023	0.38
33,913,636,214	100.00	- 1,967,649,786	5.48
33,746,488,863	99.51	- 1,649,096,137	4.66
167,147,351	0.49	- 266,624,649	61.47
—	—	- 51,929,000	100.00
4,860,259,892	—	2,811,915,892	137.28
80,204,833	100.00	46,204,833	135.90
80,204,833	100.00	46,204,833	135.90
6,593,753,659	100.00	- 799,656,341	10.82
6,282,826,650	95.28	- 540,583,350	7.92
200,000,000	3.03	—	—
110,927,009	1.68	- 259,072,991	70.02
- 6,513,548,826	—	845,861,174	11.49
- 1,653,288,934	—	3,657,777,066	68.87

災害準備金 50,000,000 元。

柒、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4,703,14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7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撤銷裁處 訴願案件之罰鍰收入。	—	—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彰化縣政府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 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	4,703,144
	1		彰化縣政府		—	4,703,144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繳還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之贖 餘款。	—	4,703,144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1,244,000,000	2,474,985	—	2,474,985	1,248,703,144	2,474,985	
—	1,244,000,000	—	—	—	1,244,000,000	—	
—	1,244,000,000	—	—	—	1,244,000,000	—	
—	1,244,000,000	—	—	—	1,244,000,000	—	屬轉帳性質。
—	—	2,474,985	—	2,474,985	—	2,474,985	
—	—	2,474,985	—	2,474,985	—	2,474,985	
—	—	2,474,985	—	2,474,985	—	2,474,985	屬應收保留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	4,703,144	—	
—	—	—	—	—	4,703,144	—	
—	—	—	—	—	4,703,144	—	縣庫退還款。

捌、中華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1		總 計		—	5,574,625
			縣政府主管		—	5,574,625
			彰化縣政府		—	5,574,625
		14	教育業務	減列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4,703,144
		24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減列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871,481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5,574,625	—	5,574,625	
—	—	—	—	—	5,574,625	—	5,574,625	
—	—	—	—	—	5,574,625	—	5,574,625	
—	—	—	—	—	4,703,144	—	4,703,144	
—	—	—	—	—	871,481	—	871,481	

玖、彰化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49,230,000	126,823,842	—	126,823,842	- 22,406,158	15.01
營業成本	93,652,000	71,550,991	—	71,550,991	- 22,101,009	23.60
營業毛利（毛損－）	55,578,000	55,272,851	—	55,272,851	- 305,149	0.55
營業費用	43,358,000	38,042,288	—	38,042,288	- 5,315,712	12.26
營業利益（損失－）	12,220,000	17,230,563	—	17,230,563	5,010,563	41.00
營業外收入	4,852,000	5,972,121	—	5,972,121	1,120,121	23.09
營業外費用	4,484,000	5,391,389	—	5,391,389	907,389	20.24
營業外利益（損失－）	368,000	580,732	—	580,732	212,732	57.81
稅前純益（純損－）	12,588,000	17,811,295	—	17,811,295	5,223,295	41.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40,000	3,031,320	—	3,031,320	891,320	41.65
本期純益（純損－）	10,448,000	14,779,975	—	14,779,975	4,331,975	41.46

拾、彰化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32,795,963	118,015,988	14,779,975
農業處主管	132,795,963	118,015,988	14,779,975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2,795,963	118,015,988	14,779,975

拾壹、彰化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14,779,975	10,138,306	24,918,281	1,477,998	13,301,977	10,138,306	24,918,281
農業處主管	14,779,975	10,138,306	24,918,281	1,477,998	13,301,977	10,138,306	24,918,281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779,975	10,138,306	24,918,281	1,477,998	13,301,977	10,138,306	24,918,281

註：本表股（官）息紅利 13,301,977 元＝地方政府所得者 8,443,985 元＋民股股東所得者 4,857,992 元。

拾貳、彰化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92,663,051	100.00	381,041,270	100.00	11,621,781	3.05
流動資產	139,539,648	35.54	127,901,669	33.57	11,637,979	9.1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304,620	0.33	324,018	0.09	980,602	302.64
固定資產	214,920,385	54.73	216,020,424	56.69	- 1,100,039	0.51
無形資產	984,565	0.25	2,399,999	0.63	- 1,415,434	58.98
其他資產	35,913,833	9.15	34,395,160	9.03	1,518,673	4.42
合計	392,663,051	100.00	381,041,270	100.00	11,621,781	3.05
負債	91,935,897	23.41	81,792,114	21.47	10,143,783	12.40
流動負債	22,025,608	5.61	17,630,263	4.63	4,395,345	24.93
長期負債	984,565	0.25	2,399,999	0.63	- 1,415,434	58.98
其他負債	68,925,724	17.55	61,761,852	16.21	7,163,872	11.60
業主權益	300,727,154	76.59	299,249,156	78.53	1,477,998	0.49
資本	250,400,000	63.77	250,400,000	65.71	—	—
資本公積	8,443,700	2.15	8,443,700	2.22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41,883,454	10.67	40,405,456	10.60	1,477,998	3.66
合計	392,663,051	100.00	381,041,270	100.00	11,621,781	3.0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30,738,800 元及 30,168,800 元。

拾參、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252,780,000	3,396,941,320	- 871,481	3,396,069,839	1,143,289,839	50.7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43,374,000	2,041,058,363	21,203,960	2,062,262,323	- 381,111,677	15.60
業務賸餘（短絀－）	- 190,594,000	1,355,882,957	- 22,075,441	1,333,807,516	1,524,401,516	—
業務外收入	25,993,000	34,456,298	—	34,456,298	8,463,298	32.56
業務外費用	18,781,000	17,106,245	1,143,611	18,249,856	- 531,144	2.83
業務外賸餘（短絀－）	7,212,000	17,350,053	- 1,143,611	16,206,442	8,994,442	124.71
本期賸餘（短絀－）	- 183,382,000	1,373,233,010	- 23,219,052	1,350,013,958	1,533,395,958	—

拾肆、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3,430,526,137	2,080,512,179	1,350,013,958
縣政府主管	209,155,226	82,133,856	127,021,370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64,894,256	45,541,297	119,352,959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41,632,600	23,383,832	18,248,768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874	13,009,626	- 13,008,752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2,627,496	199,101	2,428,395
地政處主管	3,010,027,588	1,807,387,514	1,202,640,074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1,686,745,131	1,632,852,697	53,892,434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1,323,282,457	174,534,817	1,148,747,640
衛生局主管	211,343,323	190,990,809	20,352,514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211,343,323	190,990,809	20,352,514

拾伍、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1,363,022,710	2,427,807,875	3,790,830,585	18,248,768	411,873,000	—	430,121,768	3,360,708,817
縣政府主管	140,030,122	36,650,012	176,680,134	18,248,768	—	—	18,248,768	158,431,366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9,352,959	36,650,012	156,002,971	—	—	—	—	156,002,971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8,248,768	—	18,248,768	18,248,768	—	—	18,248,768	—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	—	—	—	—	—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2,428,395	—	2,428,395	—	—	—	—	2,428,395
地政處主管	1,202,640,074	2,331,945,781	3,534,585,855	—	400,000,000	—	400,000,000	3,134,585,855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53,892,434	1,585,787,315	1,639,679,749	—	—	—	—	1,639,679,749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1,148,747,640	746,158,466	1,894,906,106	—	400,000,000	—	400,000,000	1,494,906,106
衛生局主管	20,352,514	59,212,082	79,564,596	—	11,873,000	—	11,873,000	67,691,596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20,352,514	59,212,082	79,564,596	—	11,873,000	—	11,873,000	67,691,596

拾伍、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13,008,752	25,996,489	39,005,241	18,248,768	18,248,768	20,756,473
縣政府主管	13,008,752	25,996,489	39,005,241	18,248,768	18,248,768	20,756,473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	—	—	—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	20,237,853	20,237,853	18,248,768	18,248,768	1,989,085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13,008,752	5,758,636	18,767,388	—	—	18,767,388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	—	—	—	—	—
地政處主管	—	—	—	—	—	—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	—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拾陸、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9,109,267,758	100.00	9,124,941,173	100.00	- 15,673,415	0.17
流動資產	4,511,022,368	49.52	3,321,938,925	36.41	1,189,083,443	35.7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109,282,969	45.11	5,321,725,297	58.32	- 1,212,442,328	22.78
固定資產	488,920,021	5.37	481,246,106	5.27	7,673,915	1.59
其他資產	42,400	0.00	30,845	0.00	11,555	37.46
資產總額	9,109,267,758	100.00	9,124,941,173	100.00	- 15,673,415	0.17
負債	3,190,533,398	35.03	4,854,198,317	53.20	- 1,663,664,919	34.27
流動負債	573,541,348	6.30	569,709,722	6.24	3,831,626	0.67
長期負債	2,518,102,447	27.64	4,173,638,799	45.74	- 1,655,536,352	39.67
其他負債	98,889,603	1.09	110,849,796	1.21	- 11,960,193	10.79
淨值	5,918,734,360	64.97	4,270,742,856	46.80	1,647,991,504	38.59
基金	1,945,679,279	21.36	1,235,828,733	13.54	709,850,546	57.44
公積	633,102,737	6.95	633,102,737	6.94	—	—
累積餘絀（－）	3,339,952,344	36.67	2,401,811,386	26.32	938,140,958	39.06
負債及淨值總額	9,109,267,758	100.00	9,124,941,173	100.00	- 15,673,415	0.1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39,630,029 元及 96,956,309 元。
2. 民國 106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97,891,780 元。

拾柒、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20,166,828,000	20,762,959,518	- 3,618,244	20,759,341,274	592,513,274	2.94
基金用途	21,015,914,000	20,060,960,769	—	20,060,960,769	- 954,953,231	4.54
本期賸餘（短絀－）	- 849,086,000	701,998,749	- 3,618,244	698,380,505	1,547,466,505	—
期初基金餘額	4,226,311,099	5,689,056,729	—	5,689,056,729	1,462,745,630	34.61
期末基金餘額	3,377,225,099	6,391,055,478	- 3,618,244	6,387,437,234	3,010,212,135	89.13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拾捌、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20,759,341,274	20,060,960,769	698,380,505	5,689,056,729	6,387,437,234
縣政府主管	20,046,445,546	19,441,379,119	605,066,427	3,777,515,988	4,382,582,415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9,035,093	13,849,626	5,185,467	130,844,685	136,030,152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211,017	13,790,264	- 1,579,247	103,683,319	102,104,072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76,258,653	728,259,430	47,999,223	802,115,619	850,114,842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238,940,783	18,685,479,799	553,460,984	2,740,872,365	3,294,333,349
文化局主管	8,129,991	22,196,424	- 14,066,433	101,937,768	87,871,335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8,129,991	22,196,424	- 14,066,433	101,937,768	87,871,335
農業處主管	6,592,281	1,893,605	4,698,676	14,873,470	19,572,146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6,592,281	1,893,605	4,698,676	14,873,470	19,572,146
環境保護局主管	698,173,456	595,491,621	102,681,835	1,794,729,503	1,897,411,338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698,173,456	595,491,621	102,681,835	1,794,729,503	1,897,411,338

拾玖、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0,008,576,642	100.00	8,903,074,239	100.00	1,105,502,403	12.42
流動資產	9,839,252,753	98.31	8,741,133,281	98.18	1,098,119,472	12.56
現金	9,664,839,894	96.57	8,601,569,648	96.61	1,063,270,246	12.36
應收款項	108,780,870	1.09	86,068,196	0.97	22,712,674	26.39
預付款項	65,631,989	0.66	53,495,437	0.60	12,136,552	22.6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62,043,453	0.62	60,002,992	0.67	2,040,461	3.40
準備金	62,043,453	0.62	60,002,992	0.67	2,040,461	3.40
其他資產	107,280,436	1.07	101,937,966	1.14	5,342,470	5.24
什項資產	107,280,436	1.07	101,937,966	1.14	5,342,470	5.24
資產總額	10,008,576,642	100.00	8,903,074,239	100.00	1,105,502,403	12.42
負債	3,621,139,408	36.18	3,214,017,510	36.10	407,121,898	12.67
流動負債	3,071,222,846	30.69	2,838,043,444	31.88	233,179,402	8.22
應付款項	3,071,222,770	30.69	2,838,031,368	31.88	233,191,402	8.22
預收款項	76	0.00	12,076	0.00	- 12,000	99.37
其他負債	549,916,562	5.49	375,974,066	4.22	173,942,496	46.26
什項負債	549,916,562	5.49	375,974,066	4.22	173,942,496	46.26
基金餘額	6,387,437,234	63.82	5,689,056,729	63.90	698,380,505	12.28
基金餘額	6,387,437,234	63.82	5,689,056,729	63.90	698,380,505	12.28
基金餘額	6,387,437,234	63.82	5,689,056,729	63.90	698,380,505	12.2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0,008,576,642	100.00	8,903,074,239	100.00	1,105,502,403	12.4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352,297,226 元及 184,099,564 元。
2. 民國 106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508,349,551 元。
3. 彰化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33,316,175,287 元及無形資產 27,800,900 元。

貳拾、彰化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營業部分	合 計	—	4,489,725
作業基金	小 計	—	871,481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871,481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	—	871,481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費用	—	—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費用	—	—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修正增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	—
	修正增列財務費用	—	—
特別收入基金	小 計	—	3,618,244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	—	3,618,244

註：營業基金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22,347,571	—	—	26,837,296
22,347,571	—	—	23,219,052
11,718,979	—	—	12,590,460
—	—	—	871,481
11,718,979	—	—	11,718,979
1,030	—	—	1,030
10,627,562	—	—	10,627,562
9,484,981	—	—	9,484,981
1,142,581	—	—	1,142,581
—	—	—	3,618,244
—	—	—	3,618,244

貳拾壹、彰化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基 金）名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 計	4,173,638,799	22,263,648	1,673,800,000	—	4,000,000	2,518,102,447	—
非營業部分	4,173,638,799	22,263,648	1,673,800,000	—	4,000,000	2,518,102,447	—
作業基金	4,173,638,799	22,263,648	1,673,800,000	—	4,000,000	2,518,102,447	—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53,000,000	—	13,800,000	—	4,000,000	35,200,000	—
興建停車場融資貸款	53,000,000	—	13,800,000	—	4,000,000	35,200,000	—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157,178,799	22,263,648	—	—	—	179,442,447	—
辦理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	157,178,799	22,263,648	—	—	—	179,442,447	—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3,963,460,000	—	1,660,000,000	—	—	2,303,460,000	—
辦理伸港(全興地區) 區段徵收工程及田 中(高鐵車站附近地 區)區段徵收工程	3,963,460,000	—	1,660,000,000	—	—	2,303,460,000	—

註：1. 營業基金僅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本年度無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情形。
2.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及縣庫支出總額各為 475 億 9,706 萬餘元，收支平衡。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72 億 1,24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70 億 5,033 萬餘元，收支相抵賸餘 1 億 6,212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保管款及短期借款（包括短期透支）等，計收 35 億 1,461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36 億 6,74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5,27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 68 億 7,000 萬元；債務還本 68 億 7,933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933 萬餘元。
4. 上述各項加計後無餘絀數，與本年度縣庫數相同。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賸餘 0 元，經核與平衡表「縣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77 億 4,438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475 億 9,70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4,73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合計 20 億 6,749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353 元。
 -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24 萬餘元。
 - (3) 暫收款 20 億 4,470 萬餘元。
 - (4) 縣庫收支調整數 1,085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470 萬餘元。
2. 減項合計 22 億 1,481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0 億 5,177 萬餘元。

(2)累計餘絀轉入數 1 億 5,218 萬餘元。

(3)縣庫收支調整數 1,08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 億 4,73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477 億 215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475 億 9,70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50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合計 5 億 2,965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5,254 萬餘元。

(2)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 萬餘元。

(3)墊付款 3 億 7,150 萬餘元。

(4)本室修正數 557 萬餘元。

2. 減項合計 6 億 3,473 萬餘元，包括：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6,382 萬餘元。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 億 7,09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 億 50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88 億 5,41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405 億 73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 16 億 5,328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475 億 9,706 萬餘元，實支數 475 億 9,70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無餘絀數。本年度縣庫列數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相差 16 億 5,32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64 億 2,356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14 億 8,384 萬餘元。

(1)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9 億 2,824 萬餘元。

(2)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5,218 萬餘元。

(3)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5,254 萬餘元。

(4)各機關新增押金 2 萬餘元。

(5)墊付款 3 億 7,150 萬餘元。

(6)債務還本支出 68 億 7,93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49 億 3,972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4 億 4,341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4 億 4,452 萬餘元。

(3)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0 億 5,177 萬餘元。

(二) 減項 180 億 7,68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29 億 5,955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9,899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353 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24 萬餘元。

(4) 暫收款 20 億 4,470 萬餘元。

(5) 保管款 16 億 2,199 萬餘元。

(6)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 億 7,091 萬餘元。

(7) 賒借收入 68 億 7,000 萬元。

(8) 短期借款 12 億 4,57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 38 億 7,664 萬餘元。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6,382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付歲出款 915 萬餘元。

(3) 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36 億 366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2 億 4,06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6 億 5,328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度 待 納 庫 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 經 費 賸 餘	暫 收 款	縣 庫 收 支 調 整 數
稅課收入	18,201,889,911	353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3,731,360	—	—	—	—
規費收入	391,570,587	—	—	—	51,850
信託管理收入	149,994	—	—	—	—
財產收入	231,749,886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11,876,783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061,055,219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7,678,879	—	—	—	—
其他收入	127,980,880	—	—	—	14,749
歲入小計	37,207,683,499	353	—	—	66,599
以前各年度收入	798,991,048	—	4,707,629	—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	—	2,533,770	—	—
暫收款	—	—	—	2,044,701,189	10,785,000
保管款	1,621,996,156	—	—	—	—
賒借收入	6,870,000,000	—	—	—	—
短期借款(包括短期透支)	1,245,715,246	—	—	—	—
歲入以外收入小計	10,536,702,450	—	7,241,399	2,044,701,189	10,785,000
收 入 合 計	47,744,385,949	353	7,241,399	2,044,701,189	10,851,599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沖轉數	累計餘絀 轉入數	縣庫收支 調整數	小計			
—	353	—	—	—	—		18,201,890,264	
—	—	—	—	—	—		763,731,360	
—	51,850	—	—	—	—		391,622,437	
—	—	—	—	—	—		149,994	
—	—	—	—	—	—		231,749,886	
—	—	—	—	—	—		411,876,783	
4,703,144	4,703,144	—	—	—	—		17,065,758,363	
—	—	—	—	—	—		17,678,879	
—	14,749	—	—	—	—		127,995,629	
4,703,144	4,770,096	—	—	—	—		37,212,453,595	
—	4,707,629	—	152,185,904	10,785,000	162,970,904		640,727,773	
—	2,533,770	—	—	—	—		2,533,770	
—	2,055,486,189	2,051,777,924	—	66,599	2,051,844,523		3,641,666	
—	—	—	—	—	—		1,621,996,156	
—	—	—	—	—	—		6,870,000,000	
—	—	—	—	—	—		1,245,715,246	
—	2,062,727,588	2,051,777,924	152,185,904	10,851,599	2,214,815,427		10,384,614,611	
4,703,144	2,067,497,684	2,051,777,924	152,185,904	10,851,599	2,214,815,427		47,597,068,206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部 分	墊 付 款
政權行使支出	264,304,440	—	25,000	—
行政支出	375,016,139	—	—	—
民政支出	1,915,502,127	2,000,000	—	—
財務支出	581,489,316	—	—	—
教育支出	15,252,595,170	—	—	—
文化支出	228,634,858	500,000	—	—
農業支出	1,434,931,622	67,117,575	—	—
工業支出	24,591,894	195,640	—	—
交通支出	687,853,184	78,846,039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84,092,344	202,483	—	—
社會保險支出	290,756,856	—	—	—
社會救助支出	321,303,490	—	—	—
福利服務支出	4,390,946,693	—	—	—
國民就業支出	83,664,878	—	—	—
醫療保健支出	929,339,161	—	—	—
社區發展支出	38,926,511	—	—	—
環境保護支出	223,890,261	1,300,000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890,353,144	—	—	—
警政支出	3,866,795,655	—	—	—
債務付息支出	167,147,351	—	—	—
專案補助支出	39,728,691	—	—	—
其他支出	302,705,592	—	—	—
歲出小計	36,894,569,377	150,161,737	25,000	—
以前各年度支出	3,928,248,610	2,387,322	—	—
墊付款	—	—	—	371,505,285
債務還本支出	6,879,333,284	—	—	—
歲出以外支出小計	10,807,581,894	2,387,322	—	371,505,285
支 出 合 計	47,702,151,271	152,549,059	25,000	371,505,285

註：截至本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專戶調度 10,049,890,727 元及 4,201,501,783 元，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	25,000	—	—	—	264,329,440		
—	—	—	—	—	375,016,139		
—	2,000,000	—	—	—	1,917,502,127		
—	—	—	—	—	581,489,316		
4,703,144	4,703,144	—	—	—	15,257,298,314		
—	500,000	—	—	—	229,134,858		
—	67,117,575	—	—	—	1,502,049,197		
—	195,640	—	—	—	24,787,534		
—	78,846,039	—	—	—	766,699,223		
871,481	1,073,964	—	—	—	585,166,308		
—	—	—	—	—	290,756,856		
—	—	—	—	—	321,303,490		
—	—	—	—	—	4,390,946,693		
—	—	—	—	—	83,664,878		
—	—	—	—	—	929,339,161		
—	—	—	—	—	38,926,511		
—	1,300,000	—	—	—	225,190,261		
—	—	—	—	—	4,890,353,144		
—	—	—	—	—	3,866,795,655		
—	—	—	—	—	167,147,351		
—	—	—	—	—	39,728,691		
—	—	—	—	—	302,705,592		
5,574,625	155,761,362	—	—	—	37,050,330,739		
—	2,387,322	263,823,836	—	263,823,836	3,666,812,096		
—	371,505,285	—	370,913,198	370,913,198	592,087		
—	—	—	—	—	6,879,333,284		
—	373,892,607	263,823,836	370,913,198	634,737,034	10,546,737,467		
5,574,625	529,653,969	263,823,836	370,913,198	634,737,034	47,597,068,206		

合計 14, 251, 392, 510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6,423,567,521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1,483,847,142	
(一) 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928,248,610		
(二)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52,185,904		
(三)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52,549,059		
(四) 各機關新增押金	25,000		
(五) 墊付款	371,505,285		
(六) 債務還本支出	6,879,333,284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4,939,720,379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443,413,990		
(二)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444,528,465		
(三)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051,777,924		
丙、減項			18,076,856,455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2,959,558,589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98,991,048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353		
(三)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241,399		
(四) 暫收款	2,044,701,189		
(五) 保管款	1,621,996,156		
(六)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70,913,198		
(七) 賒借收入	6,870,000,000		
(八) 短期借款	1,245,715,246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		3,876,644,332	
(一)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63,823,836		
(二) 本年度應付歲出款	9,155,058		
(三) 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3,603,665,438		
三、修正數	1,240,653,534	1,240,653,53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653,288,934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 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85 億 3,608 萬餘元，負債 346 億 8,685 萬餘元，餘絀（短絀）261 億 5,077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動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暫付款、墊付款、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85 億 3,608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69 億 3,851 萬餘元，增加 15 億 9,756 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28 億 7,419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3 億 1,268 萬餘元，主要係保管款增加所致。

(2) 「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48 億 4,95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15 億 6,518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所致。

2.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46 億 8,68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324 億 5,125 萬餘元，增加 22 億 3,560 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108 億 8,814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12 億 4,571 萬餘元，主要係向金融機構借款增加所致。

(2) 「保管款」科目 122 億 9,31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19 億 2,421 萬餘元，主要係向基金專戶調度款項增加所致。

(3)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應付款項科目合計數 61 億 8,804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7 億 7,062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保留款減少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61 億 5,07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短絀 255 億 1,273 萬餘元，增加短絀 6 億 3,803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累計短絀增加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8,536,085,819	100.00	6,938,517,903	100.00	1,597,567,916	23.02
各機關結存	2,874,192,217	33.67	2,561,507,989	36.92	312,684,228	12.21
押金	196,698	0.00	183,145	0.00	13,553	7.40
暫付款	472,832,480	5.54	598,424,275	8.62	-125,591,795	20.99
墊付款	181,227,586	2.12	180,635,499	2.60	592,087	0.33
應收歲入款	1,794,107,346	21.02	509,681,187	7.35	1,284,426,159	252.01
應收歲入保留款	3,055,448,753	35.79	2,774,691,406	39.99	280,757,347	10.12
保管有價證券	158,080,739	1.85	313,394,402	4.52	-155,313,663	49.56
負債	34,686,856,030	406.36	32,451,255,472	467.70	2,235,600,558	6.89
短期借款	10,888,146,866	127.55	9,642,431,620	138.97	1,245,715,246	12.92
暫收款	311,975,173	3.65	318,892,347	4.60	-6,917,174	2.17
代收款	817,465,174	9.58	741,835,288	10.69	75,629,886	10.19
代辦經費	4,030,023,023	47.21	4,107,131,416	59.19	-77,108,393	1.88
保管款	12,293,118,344	144.01	10,368,901,909	149.44	1,924,216,435	18.56
應付歲出款	74,491,284	0.87	171,717,625	2.47	-97,226,341	56.62
應付歲出保留款	6,113,555,427	71.62	6,786,950,865	97.82	-673,395,438	9.9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8,080,739	1.85	313,394,402	4.52	-155,313,663	49.56
餘絀	-26,150,770,211	306.36	- 25,512,737,569	367.70	-638,032,642	2.50
歲計餘絀	-421,968,684	4.94	- 3,557,011,800	51.26	3,135,043,116	88.14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5,728,801,527	301.41	- 21,955,725,769	316.43	-3,773,075,758	17.18
負債及餘絀合計	8,536,085,819	100.00	6,938,517,903	100.00	1,597,567,916	23.02

註：依彰化縣政府總決算平衡表附註：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2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62,496 元。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1,246,228,159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5,574,625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72 億 9,54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46 億 8,685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73 億 9,14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2,874,192,217		短期借款	10,888,146,866	
押金	196,698		暫收款	311,975,173	
暫付款	472,832,480		代收款	817,465,174	
墊付款	181,227,586		代辦經費	4,030,023,023	
應收歲入款	1,794,107,346		保管款	12,293,118,344	
應收歲入保留款	3,055,448,753		應付歲出款	74,491,284	
保管有價證券	158,080,739		應付歲出保留款	6,113,555,427	
原列資產總額		8,536,085,81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8,080,73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240,653,534	原列負債總額		34,686,856,03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246,228,159		調整後負債總額		34,686,856,030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4,703,144		餘絀部分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244,000,000		歲計餘絀	-421,968,684	
增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2,474,985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5,728,801,527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5,574,625		原列餘絀總額		-26,150,770,211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5,574,62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240,653,534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1,240,653,534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246,228,159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5,574,625	
			調整後餘絀總額		-27,391,423,745
調整後資產總額		7,295,432,285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7,295,432,285

（二）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彰化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52 億 1,999 萬餘元，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借款 108 億 8,814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25 億 2,210 萬餘元，合計共 286 億 3,024 萬餘元（表 1）。

表 1 彰化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8,630,249	—	15,219,999	10,888,146	2,522,102	—
一、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219,999	—	15,219,999	—	—	—
二、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0,888,146	—	—	10,888,146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522,102	—	—	—	2,522,10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債務 400 萬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各界關切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據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內說明，有關彰化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有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670 億 7,903 萬餘元（表 2），詳列如次。另依彰化縣民國 106 年 12 月份總會計報告列示，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縣庫向「納入集中支付」各機關專戶調度 42 億 150 萬餘元、向特種基金調度 60 億 5,440 萬餘元，合計 102 億 5,59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9 億 9,548 萬餘元）。

表 2 彰化縣政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67,079,038
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981,038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2,405,000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42,69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1. 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9 億 8,103 萬餘元：

- (1) 彰化縣政府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8 億 1,668 萬餘元。
- (2)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015 萬餘元。
- (3) 彰化縣警察局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億 3,420 萬餘元。

2. 積欠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文教人員退休金 650 億 9,800 萬元：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等規定，文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1) 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民國 107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彰化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224 億 500 萬元。

(2)教育人員:依據教育部民國 107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彰化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426 億 9,300 萬元。

(四)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暨附屬單位決算部分)於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下備註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 6 億 624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彰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平衡表—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備註說明內,列因辦理之彰南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終止契約,委外開發廠商請求退還先行墊付之開發成本 9,789 萬餘元。

2.彰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平衡表—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備註說明內,列因彰化市都市計畫新設國中小文三(即彰化市大成國小)徵收校地未於核准計畫期限內使用,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興訟請求賠償 4 億 4,048 萬餘元及協助碩博士生出國留學未償還債務餘額 6,786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5 億 2,21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8 億 2,895 萬餘元,增加 6 億 9,320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1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彰化縣政府資本為 1 億 5,895 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數額相同。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4 個單位,較上年度增加 1 個單位。彰化縣政府配合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 7 個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基金餘額」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另 7 個業權型基金均為作業基金,由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者計有 6 個單位,其中本年度新增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投資金額為 7 億 985 萬餘元,另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賡續辦理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以借款開發縣內社頭鄉埤清段 47 地號(清水岩童軍營區)西南面溫泉資源。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原列基金數額 19 億 4,567 萬餘元,較上年度基金數額 12 億 3,582 萬餘元,增加 7 億 985 萬餘元。

茲將彰化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彰化縣政府資本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合計	1,945,679,279	1,235,828,733	709,850,546
縣政府主管	991,917,625	282,067,079	709,850,546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2,600,000	42,600,000	—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39,467,079	239,467,079	—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709,850,546	—	709,850,546
地政處主管	947,026,551	947,026,551	—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608,800,000	608,800,000	—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38,226,551	338,226,551	—
衛生局主管	6,735,103	6,735,103	—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6,735,103	6,735,103	—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公、民營企業計有 7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4 億 1,752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4 億 3,417 萬餘元，減少 1,664 萬餘元，係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興建基金折減基金填補累積短絀所致。

茲將彰化縣政府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彰化縣政府資本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合計	417,527,669.86	434,176,620.79	-16,648,950.93
縣政府主管	417,527,669.86	434,176,620.79	-16,648,950.9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10,698,000.00	210,698,000.00	—
國民住宅興建基金	196,799,029.86	213,447,980.79	-16,648,950.9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280.00	25,280.00	—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	2,760.00	—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770.00	—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	1,830.00	—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850 億 8,42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3,55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截至本年度止，彰化縣政府列管被占用房地計 618 筆，較上年度減少 221 筆，其中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611.5

筆，應收未收補償金 2,515 萬餘元，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6.5 筆，占被占用列管案件比率 1.05%，較上年度減少 0.98 個百分點，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彰化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原列公用財產總值 825 億 8,44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3,552 萬餘元），經修正增列 1 億 3,826 萬餘元，修正後公用財產總值 827 億 2,27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7.2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89 億 4,557 萬餘元，增加 37 億 7,717 萬餘元，約 4.7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原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431 億 1,23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717 萬餘元），經修正增列 1 億 3,286 萬餘元，係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部分工程於驗收後未轉列房屋及建築設備，修正後公務用財產總值 432 億 5,05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0.8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15 億 6,976 萬餘元，增加 16 億 8,082 萬餘元，約 4.04%，主要係埔心國中新建活動中心及田中國小新建風雨球場等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91 億 25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3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5.9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70 億 616 萬餘元，增加 20 億 9,635 萬餘元，約 5.66%，主要係水利資源處及工務處購置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 億 6,96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4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億 6,964 萬餘元，無增減異動。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3 億 6,14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7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8 億 9,457 萬餘元，減少 5 億 3,313 萬餘元，約 18.42%，主要係財政處辦理土地出售及撥用其他機關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附屬表「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所規範之縣（市）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計列有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辦理債務還本經費、各項建設經費、各項政務支出等賒借收入數，列報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訂借總額 345 億元，借款額 298 億 7,000 萬元，償還額 146 億 5,000 萬餘元，未償餘額 152 億 1,999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30.58%，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利息償付總額 5 億 2,885 萬餘元。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借款目錄

中華民國106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合 計			
已實現部分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二林鎮農會	102.01.21	108.01.24
辦理各項政務支出經費	大城鄉農會	102.01.28	108.01.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02.20	107.02.22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3.01.16	109.01.20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三信商業銀行	100.12.28	106.12.30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三信商業銀行	102.02.06	108.02.08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	101.12.07	107.12.28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竹塘鄉農會	102.01.11	108.01.15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二水鄉農會	102.01.16	108.01.18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線西鄉農會	102.01.21	108.01.23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福興鄉農會	102.01.21	108.01.23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埔鹽鄉農會	102.01.24	108.01.29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田尾鄉農會	102.01.25	108.01.30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彰化區漁會	102.01.25	108.01.30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芳苑鄉農會	102.01.28	108.01.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田中鎮農會	102.01.24	108.01.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彰化市農會	102.02.06	108.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員林鎮農會	102.02.20	108.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北斗鎮農會	102.02.23	108.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社頭鄉農會	102.01.31	108.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埔心鄉農會	102.03.06	108.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埤頭鄉農會	102.01.31	108.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3.12.27	109.12.30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6.01.13	112.01.13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華南銀行	105.01.11	111.01.2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華南銀行	105.11.04	105.12.30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	106.12.25	107.12.29

（長期部分）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金				利息償付總額	備 註
訂 借 總 額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餘 額		
34,500,000,000	29,870,000,000	14,650,000,134	15,219,999,866	528,851,266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	9,272,352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1,849,879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70,099,0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1	499,999,999	25,030,094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42,815,586	
3,000,000,000	1,8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	52,125,147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66,666,800	333,333,200	78,330,587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1,116,257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1,858,444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742,054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1,855,133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740,465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1,850,498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370,1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739,659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1,849,836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945,884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6,305,9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1,576,262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1,576,476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1,576,476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630,219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67,543,287	
4,000,000,000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83,333,333	5,416,666,667	49,166,068	
5,0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	8,885,589	
4,000,000,000	3,370,000,000	—	3,370,000,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暨附屬單位決算部分）於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下，備註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 6 億 624 萬餘元，包含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新設國中小文三（即彰化市大成國小）校舍工程土地徵收爭訟金額 4 億 4,048 萬餘元，及協助碩博士生出國留學未償還債務餘額 6,786 萬餘元；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之彰南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因終止契約，委外開發廠商請求退還先行墊付開發成本 9,789 萬餘元。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19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102 萬元，占基金總額之 74.61%。又本年度營運結果，均為短絀，綜計短絀金額 118 萬餘元。另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795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彰化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00 萬元，占 5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 112 萬餘元，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575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 66.84%。

（二）彰化縣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99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2 萬元，占 75.0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 6 萬餘元，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2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 79.25%。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多年未辦理取得私有既成道路相關作業，有違成立之目的，允宜檢討存續之必要性，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基金會結餘款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解繳縣庫，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函復准予備查清算完結。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基金		累計政府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基總	立金額	期基總	末金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總計	11,000	121,998	1,000	9.09	91,020	74.61	7,950	—	7,950	69.87	-1,187	
縣政府主管(1個)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5,750	—	5,750	66.84	-1,126	
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5,750	—	5,750	66.84	-1,126	
文化局主管(1個)	9,000	119,998	—	—	90,020	75.02	2,200	—	2,200	79.25	-61	
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9,000	119,998	—	—	90,020	75.02	2,200	—	2,200	79.25	-61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彰化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6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0 億 6,75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5 億 7,536 萬餘元，執行率 51.36%，彙列如表 1；依該府查填結果，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9 項，彙列如表 2。

表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6 項計畫合計		3,067,535	1,575,361	51.36
1	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暨週邊區域景觀工程	132,150	—	—
2	彰化縣可愛動物教育園區工程	78,051	784	1.00
3	152 線 14K+500-22K+639 段拓寬工程	339,015	25,412	7.50
4	148 線 9K-11K 拓寬改善工程	162,536	24,290	14.94
5	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4K+380 至 7K+760 後續工程	1,061,650	382,161	36.00
6	成功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87,819	44,572	50.76

表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計 畫 名 稱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7	永靖國小良朋樓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95,724	65,330	68.25
8	和美高中(國中部)第二期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76,557	54,142	70.72
9	田尾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69,356	51,939	74.89
10	彰化縣員林過溝排水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	161,622	132,880	82.22
11	福興國中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65,698	56,920	86.64
12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	309,362	309,000	99.88
13	彰化藝術高中第二期教學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126,040	125,976	99.95
14	石筍排水支線(第三期)排水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135,000	135,000	100.00
15	彰化漁港北防風林填築及圍堤工程	76,462	76,462	100.00
16	漢寶養殖區八洲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	90,493	90,493	100.00

註：1. 本表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計 畫 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1	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暨週邊區域景觀工程	10312-10801	132,150	132,150	—	—	因與原監造廠商終止契約需重新發包，及配合建照、管線審查需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2	彰化縣可愛動物教育園區工程	10601-10612	78,051	78,051	784	1.00	因終止契約，不再另行發包所致。
3	152 線 14K+500-22K+639 段拓寬工程	10501-10712	968,834	339,015	25,412	7.50	因計畫工程部分用地尚待辦理徵收取得作業所致。
4	148 線 9K-11K 拓寬改善工程	10401-10705	162,536	162,536	24,290	14.94	因計畫工程部分用地尚待辦理徵收取得作業所致。
5	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4K+380 至 7K+760 後續工程	10301-10612	1,061,650	1,061,650	382,161	36.00	因工程尾款尚待審核計價所致。
6	成功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601-10705	90,000	87,819	44,572	50.76	因工程估驗尚待審核計價所致。
7	永靖國小良朋樓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0401-10712	103,682	95,724	65,330	68.25	因工程估驗尚待審核計價所致。
8	和美高中(國中部)第二期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0401-10612	78,884	76,557	54,142	70.72	因工程估驗尚待審核計價所致。
9	田尾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0401-10612	71,384	69,356	51,939	74.89	因工程估驗尚待審核計價所致。

註：1. 本表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延續辦理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工程，惟間有工程設計及履約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彰化縣政府為聯絡高鐵彰化站至員林地區，規劃興闢聯外道路以完善交通脈絡，其中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第二標（4K+380～9K+376），因承包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該府於民國105年5月間與廠商終止契約，並將未完成之路段工程分成2標案接續辦理，決標金額分別為2億4,426萬元及2億48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排水護岸施工時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臨時擋土設施；2. 自行車道欄杆設計圖說及數量計算書未扣除下田便道缺口長度數量；3. 廢鋼筋殘值價金逕以回收費折抵工程款，未依規定收繳縣庫；4. 橫交箱涵設計數量溢計已施作完成之構造物；5. 植栽移植養護工作未依契約規定查驗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於結算時扣除未施作之臨時擋土設施數量；2. 已於結算時扣除溢計之自行車道欄杆數量；3. 已辦理變更設計請廠商繳回殘值價金；4. 已辦理變更設計扣除溢計數量；5. 已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提報植栽維護養護計畫，並將依規定辦理查驗。

（二）辦理石筍排水支線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提升渠道防洪及通洪能力，惟間有工程履約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彰化縣政府為提升石筍排水支線通洪能力，減少大村鄉淹水危害，辦理「石筍排水支線（第三期）排水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工區）」及「石筍排水支線（第三期）排水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二工區）」，決標金額分別為1億548萬餘元及8,492萬餘元，改善區段為大村鄉村上橋至賜福橋，長度約1.6公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施工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施作洗車台設備；2. 護岸擋土牆牆後澆置低強度回填材料未依契約規定設置免拆模版；3. 鄰近既有排水設施區段未依契約規定打設鋼板樁；4. 擋水圍堰未依契約規定施作水平鋼索；5. 預力梁鋼模製作費重複編列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於結算時扣除未施作之洗車台設備數量；2. 已於結算時扣除未施作之回填材料及免拆模版數量；3. 已於結算時扣除未施作之鋼板樁數量；4. 已於結算時扣除未施作之水平鋼索費用；5. 已於結算時扣除重複編列之預力梁鋼模製作費用。

（三）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優質廠商，惟間有招、決標及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彰化縣政府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縣政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於民國106年間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計有「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彰化

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第二期）」、「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等3件，總決標金額10億1,14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採購評選委員名單；2.廠商承諾回饋事項未納入保固維運契約；3.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辦理議價決標作業，即先行完成施作；4.重大公共工程已完成發包，惟部分用地取得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確保工程順利開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加強與評選委員溝通協調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2.已函知各路燈管理機關注意廠商需負擔燈具保固期滿後之保修維護工作，嗣後並注意將相關事項納入契約規範；3.嗣後將確實注意時效，於確認契約變更內容、金額、工期及經費來源等事項後，即行辦理契約變更程序；4.將積極辦理徵收作業，以確保工程進度。

（四）推動政府電子採購機制已達年度目標，惟間有部分機關採購作業流程未臻完備，允宜加強改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訂定民國104至106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推動目標達成率分別為3%、6%及9%。查彰化縣政府含所屬機關學校民國104至106年度電子化採購機制達成率分別為10.45%、12.78%、15%，呈逐年增加趨勢，各年度總體達成率已達目標值，其中民國105及106年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者計28件，預算金額合計89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學校具有可適用招標案件數，採用電子化採購機制辦理比率未達預定目標值；2.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3.採購驗收時未依規定派員監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舉辦採購座談會，加強宣導電子化採購機制；2.將授權決標主持人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以利當場辦理議價作業；3.將加強宣導切實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政府採購作業，間有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100至105年間辦理政府採購案件開標日期超過30日未刊登（彙送）決標公告或無法決標公告者，計有202件，預算金額合計1億374萬餘元。經查採購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採購案件漏未刊登（彙送）決標公告，有待加強內部控制作業；2.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依規定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3.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未覈實記載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將定期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管理系統查詢有無逾期未刊登決標公告案件，以適時處理，並請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轄管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以完善採購內部控制機制；2.將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依規定辦理議價作業；3.已建立採購作業標準流程及檢核表，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中華民國106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